

股票代码：603055

股票简称：台华新材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HE JIANG TAIHUA NEW MATERIAL CO., LTD.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工业园区)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风险因素”章节的全文。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公司符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台华新材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在初次评级结束后，评级机构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2.83 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四、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五)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

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分红实施方案	现金分红额(含税)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决定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4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1,440 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决定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4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	3,360 万元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以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547,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	12,047.20 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16,847.20 万元，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21,182.55 万元的 79.53%，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52.24	22,755.82	4,139.59
现金分红（含税）	12,047.20	3,360.00	1,440.00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2.87%	14.77%	34.7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16,847.20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21,182.5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79.53%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致的风险

公司产品锦纶长丝的主要原材料锦纶切片属于石化产品，其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而石油价格波动涉及全球政治、经济等因素。从2014年下半年开始，原油期货价格从100美元/桶左右开始大幅下跌，在2016年初下探到30美元/桶以下后逐步回升，截至2016年末，原油期货价格约为53美元/桶。2017年初石油价格先降后升，截至2017年末总体价格在60美元/桶左右，并于2018年初进一步上涨，截至2018年6月末总体价格在65美元/桶左右。受到石油价格影响，锦纶切片主要原材料己内酰胺的价格自2014年下半年至2016年下半年呈持续下降趋势，自2016年11月开始呈现较为明显的上升势头。国际原油价格变动导致锦纶切片及锦纶长丝价格存在相应波动，会对市场需求和公司的销售、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公司存货比重较高及其跌价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涵盖产业链比较长、锦纶纺织行业特点以及为了满足对终端客户的快速反应要求等因素导致公司的存货数量及占资产比重较高。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的存货账面价值为82,081.6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22.44%。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886.61万元，占存货余额的3.40%。公司一直注重对存货的管理，2015年-2017年存货周转率逐年提升，但若在以后的经营年度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增加或存货变现困难，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为34,253.37万元、29,949.55万元、34,681.84万

元和 50,664.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5%、20.48%、19.84% 和 25.13%。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应收账款管理能力的不断加强，2015 年-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呈逐年下降趋势，但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仍然接近 20%。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应收账款余额仍保持较高水平，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一方面，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减少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给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四）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1、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2、可转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3、利率风险

本期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4、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5、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即使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方案，相关议案也可能被股东大会否决。同时，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存在不确定性，继而将导致转股价格修正幅度的不确定性。

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6、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高于15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7、可转换债券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基于上述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一般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相同期限相同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若在存续期内未能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可转债持有者享有的利息收入可能低于持有可比公司债券所享有的利息收入。

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除实施向下修正条款外，不会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因此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可转债的转股价格高于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风险。而与转股价格不同，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以及由股价波动带来的可转债转股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的差异均会影响可转换债券的交易价格，因此，可转债持有者可能会面临可转换债券的交易价格随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如果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下跌，考虑到可转债的利率较低，则可转债持有者可能面临可转换债券的交易价格相应下跌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四、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
五、特别风险提示	6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7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2
一、市场风险	32
二、财务风险	33
三、技术风险	35
四、募投项目风险	35
五、管理风险	36
六、环境保护风险	37
七、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0
二、发行人组织架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3
四、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5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6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64
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83
九、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99
十、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99
十一、最近三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99
十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107
十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债券和资信评级情况.....	110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0
十五、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15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6
一、同业竞争	116
二、关联方关系	117
三、关联交易情况	119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22
五、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12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4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24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24
三、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49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2
一、财务状况分析	152
二、盈利能力分析	169
三、现金流量分析	17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80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80
六、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	182
七、重大事项说明	188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189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90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19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9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97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198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98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99
三、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199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0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00
六、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200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0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1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201
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201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0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0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0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9
五、评级机构声明	210
六、验资机构声明	21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12
一、备查文件	212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212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台华新材	指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其前身台华特种纺织（嘉兴）有限公司
台华纺织	指	台华特种纺织（嘉兴）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施秀幼、施清岛姐弟
控股股东、福华环球	指	福华环球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施秀幼控制的公司
创友投资	指	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清岛控制的公司
全通投资	指	上海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清岛控制的公司
华南投资	指	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总经理沈卫锋控制的公司
嘉兴华秀	指	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嘉兴市华秀纺织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总经理沈卫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全知投资	指	嘉兴市全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嘉润丰投资	指	嘉兴嘉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普亚投资	指	嘉兴普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正德投资	指	嘉兴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台湾泛美	指	台湾泛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台华纺织设立时的股东
台华织造	指	台华特种织造（嘉兴）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2007年5月被台华纺织吸收合并
福华织造	指	吴江福华织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尼斯达	指	尼斯达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年华尼龙	指	浙江嘉年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高新染整	指	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昌纺织	指	嘉兴市华昌纺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华面料	指	吴江福华面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华纺织整理	指	吴江市福华纺织整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伟荣商贸	指	嘉兴市伟荣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陞嘉公司	指	陞嘉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中检	指	苏州中纺联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清岛控制的其他企业
润裕纺织	指	苏州润裕纺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亚织造	指	嘉兴市华亚织造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华美纺织	指	嘉兴市华美纺织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亨华纺织	指	亨华特种纺织（嘉兴）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江苏欧索	指	江苏欧索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鸿展投资	指	嘉兴市鸿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金台华置业	指	嘉兴金台华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所，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懋德、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锦纶/PA	指	合成纤维的一种，即聚酰胺纤维，分子链中含有酰胺键-[NHCO]-的纤维的总称，俗称尼龙，又称耐纶（Nylon），英文名称Polyamide（简称PA），是纪念我国第一批辽宁锦州化工厂生产的
-------	---	--

		尼龙纤维而命名，常用锦纶纤维包括锦纶 6 和锦纶 66 两种纤维
己内酰胺 (CPL)	指	一种有机合成用化工原料，主要用途是通过聚合反应形成聚合体聚己内酰胺，为锦纶 6 或尼龙 6 原料
尼龙 6/锦纶 6 切片	指	锦纶 6 的原料的一类形态，即锦纶 6 原料经过切割成类似于圆柱体状态原料，是锦纶 6 纤维纺制的原材料
尼龙 66/锦纶 66 切片	指	锦纶 66 的原料的一类形态，即锦纶 66 原料经过切割成类似于圆柱体状态原料，是锦纶 66 纤维纺制的原材料
锦纶 6 (尼龙 6、PA6)	指	己内酰胺的聚合反应体，即聚己内酰胺，常用化纤原料聚合物的一种，又称尼龙 6 或 PA6，与锦纶 66 同属常用锦纶类纤维
锦纶 66 (尼龙 66、PA66)	指	己二酸与己二胺的聚合反应体，即聚己二酸己二胺，常用化纤原料聚合物的一种，又称尼龙 66 或 PA66，与锦纶 6 同属常用锦纶类纤维
锦纶长丝	指	长度较长的锦纶纤维，是纤维形态的一类，国际上尚无统一的划分标准，锦纶长丝长度一般几千米至几万米
锦纶短纤	指	长度较短的锦纶纤维，是纤维形态的一类，国际上尚无统一的划分标准，锦纶短纤长度一般为几毫米至几十毫米
d tex	指	与旦尼同为纤维粗细的计量单位，即分特或分特克斯，纤维长度 10,000 米在公定回潮率下的重量为 1 克称为 1d tex，1d tex 等于 0.9 denier
旦尼	指	简称旦，符号 D 或 denier，是指线密度非法定单位，1 旦指在公定回潮率条件下 9,000 米长度的纤维重量为 1 克
细旦	指	旦尼数较小，即较细的纤维，国际上尚无统一的划分标准，在锦纶纤维中，一般将整束丝的旦尼低于 44d tex 或单根丝的旦尼介于 0.88 至 1.4d tex 之间的称为细旦丝
超细旦	指	旦尼数非常小，即非常细的纤维，国际上尚无统一的划分标准，在锦纶纤维中，一般将整束丝的旦尼低于 22d tex 或单根丝的旦尼低于 0.88d tex 称为超细旦丝
DPF	指	全称 Denier Per Filament，即单根丝的旦尼数，通常纤维是有很多根形成一束，单根纤维越细，则 DPF 越小
差别化纤维	指	对常规品种化纤有所创新或具有某一特性的化学纤维。差别化纤维以改进织物服用性能为主，主要用于服装和装饰织物。采用这种纤维一般可以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工序，且可节约能源，减少污染，增加纺织新产品

差别化锦纶长丝	指	指有别于普通常规性能的锦纶长丝，即通过采用化学高分子聚合改性和纺丝过程中进行改性或物理手段经过拉伸、变形、缠绕等工序后，其结构、形态、性能等特性发生改变，从而具有了某种或多种特殊性能的锦纶长丝。主要包括锦纶超细、极细长丝、高收缩长丝、高吸湿透湿长丝、光导长丝、以及具有抗起毛起球、高阻燃、抗熔滴、高导湿、抗静电、导电、抗菌防臭、防辐射等多功能复合纤维长丝
差别化锦纶坯布	指	用全部或部分差别化锦纶纤维织成的坯布
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	指	具有特殊差别化、功能性的一类面料，通过应用差别化锦纶长丝、或功能性整理技术从而赋予面料特殊功能，常见的差别化功能性面料如超细锦纶防绒面料、锦纶色织功能面料、及其他经过后整理具有防水、耐水压、透湿透气、吸湿快干、形状记忆、抗紫外线、抗菌消臭、防静电、防辐射、防油尘、阻燃等功能的差别化面料
纺丝	指	又称化学纤维成型，制造化学纤维的一道工序。将某些高分子化合物制成胶体溶液或熔化成熔体后由喷丝头细孔压出形成化学纤维的过程
织造	指	纺织技术的专业术语，是指纱线或纤维经由某种设备织成织物的工艺过程。目前分为三大类：机织、针织、无纺织造。
机织	指	将经、纬向纤维相互浮沉形成织物的工艺方法，又称为梭织
染料	指	能使面料等着色呈现不同色泽的物质，染色工序所用原料
助剂	指	纺织印染工序中应用的辅助性药剂，能改善产品品质、提高产量、或赋予产品特有性能所添加的辅助药剂
染色	指	也称上色，是指用化学的或其他的方法影响物质本身而使其染上颜色的工艺过程。
后整理	指	制造成品面料的最后一道功能性加工处理，后整理是赋予印染坯布服饰用效果和美观性能的技术工艺，常见的后整理包括定型、压光、涂层、贴膜、磨毛、轧花、烫金、压皱等，后整理工艺对于开发一些具有特殊功能的面料、提高服饰用效果有着重要的作用。
染整	指	染色及后整理，坯布制造成成品面料一般需经染色着色，再通过后续功能性整理两道工序完成。

注：本募集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 JIANG TAIHUA NEW MATERIAL CO., LTD.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47,600,000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113号
法定代表人	施清岛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17年9月21日
股票简称	台华新材
股票代码	603055
经营范围	新型纺织材料及特种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他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纺织品、机械设备及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于2018年4月21日和2018年8月9日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5月7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8月20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124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2018年11月9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7号）。

(二)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 5.33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3.00%。到期赎回价为 11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之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1.5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P0+A\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P0+A\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P0-D+A\times k) /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 20 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列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

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90%:10%。

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 A 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原 A 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A 股普通股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和所有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具体如下：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网下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4)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97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3,3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7,600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7,600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	60,938.86	53,300.00
合计		60,938.86	53,3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⑦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③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 ⑤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⑥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⑧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3,30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与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将募集资金净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使用专户内，并按照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

（五）本次债券的评级和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台华新材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在初次评级结束后，评级机构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六）承销方式与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网下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认购金额不足5.33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5.33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5,99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21日。

（七）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评估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等费用。本次可转债的保荐及承销费将根据承销及保荐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结合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律师费用、会计师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用及等其他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066.00
律师费用	35.00
会计师费用	50.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	44.77
合计	1,220.77

（八）承销期间停、复牌安排

本次可转债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2018年12月13日	1、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18年12月14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3、网下机构投资者在17:00前提交《网下申购表》excel文件 4、网下机构投资者开始缴纳申购保证金	正常交易
T 2018年12月17日	1、发行首日 2、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无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原有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11:30前提交认购资料并缴纳认购资金） 5、网下申购（11:30前提交《网下申购表》扫描件等全套文件，11:30前缴纳申购保证金） 6、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2018年12月18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18年12月19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	正常交易

	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3、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缴款（如申购保证金低于配售金额）	
T+3 2018年12月20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2018年12月21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本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九）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清岛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
联系电话:	0573-83703555
传真:	0573-83706565
董事会秘书:	戴涛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10-60838851
传真:	010-60833955

保荐代表人:	胡征源、徐峰
项目协办人:	于乐
项目组成员:	裘佳杰、白凤至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裕国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楼写字楼 3306 室
联系电话:	010-58091200
传真:	010-58091251
经办律师:	范瑞林、梁艳君

(四) 审计机构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888
传真:	0571-88879000-9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峰、黄继佳、于薇薇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华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	010-85172818
传真:	010-85171273
经办评级人员:	高鹏、戴非易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	4008888400
传真:	021-68828539

(七) 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账号:	35064500125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本公司属于纺织行业中的化纤纺织业，主要为锦纶纺织细分行业，主要产品为锦纶长丝、锦纶坯布及锦纶成品面料。公司产业链上游为锦纶切片制造行业，下游为服装和其他相关产业。目前，公司终端产品的客户主要为服装企业，而服装等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了公司锦纶成品面料的市场需求。

2012年以来，受欧债危机持续影响，国际市场总体下滑，对我国经济发展，特别是外贸出口形成一定冲击，同时，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对纺织行业及下游服装行业的需求产生了一定影响，随着2016年以后国际国内市场逐步回暖，市场需求有所回升，但未来随着宏观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经营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致的风险

公司产品锦纶长丝的主要原材料锦纶切片属于石化产品，其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而石油价格波动涉及全球政治、经济等因素。从2014年下半年开始，原油期货价格从100美元/桶左右开始大幅下跌，在2016年初下探到30美元/桶以下后逐步回升，截至2016年末，原油期货价格约为53美元/桶。2017年初石油价格先降后升，截至2017年末总体价格在60美元/桶左右，并于2018年初进一步上涨，截至2018年6月末总体价格在65美元/桶左右。受到石油价格影响，锦纶切片主要原材料己内酰胺的价格自2014年下半年至2016年下半年呈持续下降趋势，自2016年11月开始呈现较为明显的上升势头。国际原油价格变动导致锦纶切片及锦纶长丝价格存在相应波动，会对市场需求和公司的销售、盈利能力

产生一定影响。

（三）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锦纶纺织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国内外品牌众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各品牌之间竞争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竞争优势，市场竞争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增长能力。

（四）人员流失的风险

锦纶纺织行业的产品设计、生产、销售等核心技术环节，需要大量的专业性人才，建立多领域的专业人才团队是企业盈利与发展的重要基础。由于我国的锦纶纺织行业发展已经较为成熟，行业竞争愈加激烈，获取专业化人才已经成为行业领跑者的重要竞争策略。因此，如果公司核心管理与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下游服装行业需求波动引致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锦纶长丝、锦纶坯布和锦纶成品面料，其产业链最终产品锦纶成品面料主要应用于下游户外、运动服装行业。未来服装行业，特别是户外、运动服装行业需求的变化将影响对上游面料生产企业的订单和需求，将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存在下游服装行业需求波动引致的销售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公司存货比重较高及其跌价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涵盖产业链比较长、锦纶纺织行业特点以及为了满足对终端客户的快速反应要求等因素导致公司的存货数量及占资产比重较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82,081.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2.44%。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86.61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 3.40%。公司一直注重对存货的管理，2015 年-2017 年存货周转率逐年提升，但若在以后的经营年度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

价增加或存货变现困难，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为 34,253.37 万元、29,949.55 万元、34,681.84 万元和 50,664.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5%、20.48%、19.84% 和 25.13%。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应收账款管理能力的不断加强，2015 年-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呈逐年下降趋势，但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仍然接近 20%。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应收账款余额仍保持较高水平，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一方面，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减少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给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四）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风险

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已经用于银行抵押融资。若公司不能按期履行相关支付义务，则上述用于抵押的资产有可能被强制性处置，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五）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可能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到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每股收益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可能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

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六）人员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员工人数较多，在人工成本增长趋势明显的情况下，若员工工作效率的提升跟不上人工成本的上升，则人工成本的上升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产品不能持续保持领先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把握下游民用纺织品市场发展趋势，密切跟随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变动，开发出一系列差别化的锦纶长丝、锦纶坯布以及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成品面料产品。然而差别化、功能性产品具有一定的个性化特征，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要求不尽相同，新产品的更新速度较快。虽然本公司对市场需求趋势变动的前瞻能力较强，新产品研发技术力量雄厚，但由于新产品受技术含量、产品品质、市场定价、客户认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面临产品不能持续保持领先的风险。

（二）技术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极为重视核心技术的积累和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培养、凝聚。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373人，是一支技术覆盖面全、核心力量突出的研发与技术人才梯队。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26项专利权。

虽然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与研发、设计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并采取了核心人员间接持股等激励措施，多年来保证了研发与设计队伍的稳定，但如果发生技术泄密现象或研发与设计队伍整体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7,600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

料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由于“年产7,600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的实施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一定时间，涉及的环节也较多，如果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影响，或因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使工程进度、投资额与预期出现差异，将可能对项目的完成进度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利润下滑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显著增加。随着募投项目建成，公司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有助于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但是如果行业环境或市场需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施秀幼、施清岛姐弟，两人分别通过福华环球、创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前，施秀幼、施清岛姐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523.14万股，持股比例为59.39%，持股比例较高。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将仍处于控股地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整合优势资源，建立了涵盖锦纶长丝、锦纶坯布和锦纶成品面料生产销售的完整产业链。经营规模的扩大带来公司研发、管理、生产和销售人员的同步增加。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尽管公司历经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公司未能在管理水平、整体协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及时跟进并适应未来业务发展，将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削弱

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管理产生一定影响。

六、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目前从事的多个业务环节中，染色环节会使用较多的染料、助剂等化学物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和少量废气，存在一定的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历来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但如果公司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在环保方面的标准，或操作人员不按规章操作，将面临一定的环境保护风险。

七、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一）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二）可转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三）利率风险

本期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四）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五) 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即使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方案，相关议案也可能被股东大会否决。同时，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存在不确定性，继而将导致转股价格修正幅度的不确定性。

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六) 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高于15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七) 可转换债券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基于上述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一般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相同期限相同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若在存续期内未能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可转债持有者享有的利息收入可能低于持有可比公司债券所享有的利息收入。

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除实施向下修正条款外，不会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因此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可转债的转股价格高于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风险。而与转股价格不同，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以及由股价波动带来的可转债转股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的差异均会影响可转换债券的交易价格，因此，可转债持有者可能会面临可转换债券的交易价格随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如果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下跌，考虑到可转债的利率较低，则可转债持有者可能面临可转换债券的交易价格相应下跌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4,76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0,000,000.00	87.66%
内资持股合计	278,865,080.00	50.9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78,865,080.00	
外资持股合计	201,134,920.00	36.73%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01,134,92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600,000.00	12.34%
三、股份总数	547,600,000.00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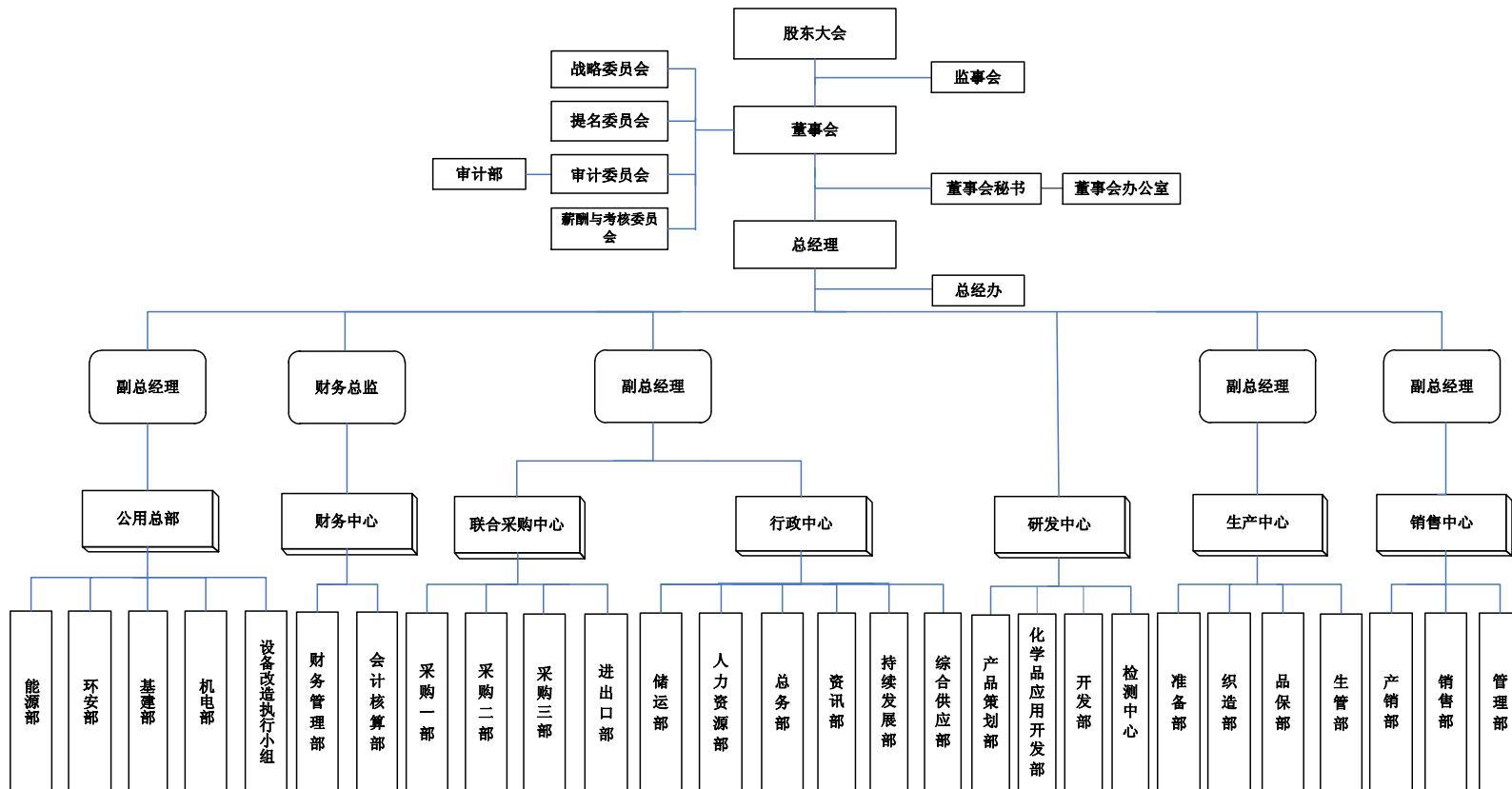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台华新材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性质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福华环球	限售流通 A 股	201,134,920	36.73	201,134,920
2	创友投资	限售流通 A 股	124,096,500	22.66	124,096,500
3	华南投资	限售流通 A 股	91,593,000	16.73	91,593,000
4	嘉兴华秀	限售流通 A 股	30,000,000	5.48	30,000,000
5	全知投资	限售流通 A 股	11,996,100	2.19	11,996,100
6	嘉润丰投资	限售流通 A 股	11,867,000	2.17	11,867,000
7	普亚投资	限售流通 A 股	5,508,720	1.01	5,508,720
8	正德投资	限售流通 A 股	3,803,760	0.69	3,803,760
9	吴森辉	A 股流通股	2,512,596	0.46	0.00
10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1,703,384	0.31	0.00
合计			484,215,980	88.43	480,000,000

二、发行人组织架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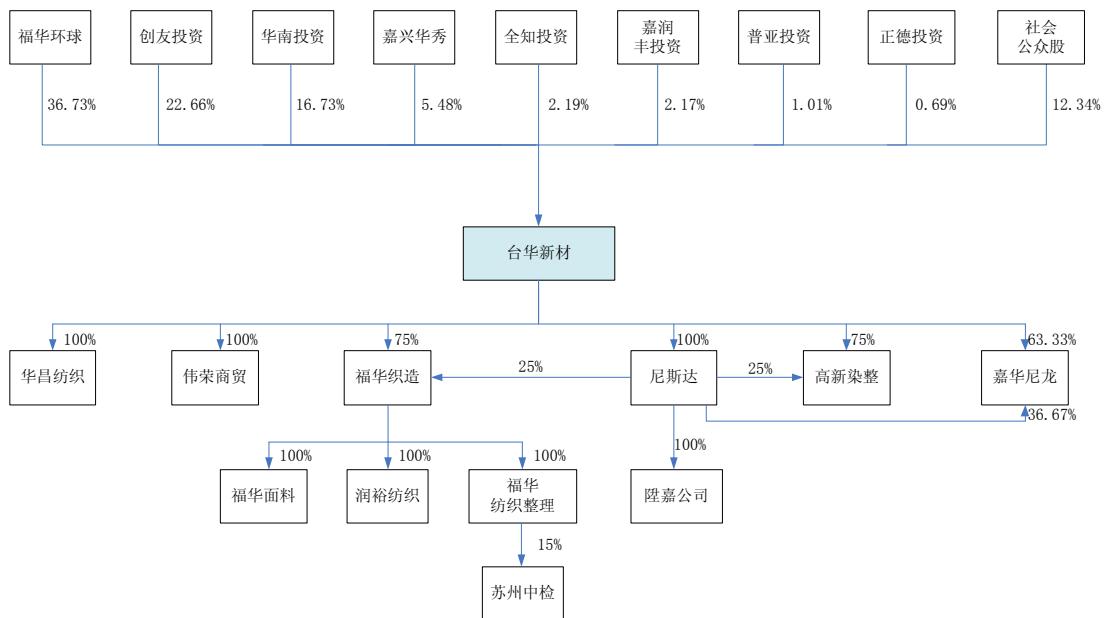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组织结构图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共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直接及间接)	主要业务	主要生产经营地
1	高新染整	2004年5月19日	4,339万美元/1,369万美元	100%	锦纶成品面料染色、后整理	嘉兴
2	福华织造	2000年7月3日	18,819.71万港元	100%	锦纶坯布织造	苏州
3	尼斯达	2011年3月10日	10,000港元/1港元	100%	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	香港
4	嘉华尼龙	2006年8月7日	6,000万美元	100%	锦纶长丝生产	嘉兴
5	福华面料	2009年10月10日	1,000万元	100%	锦纶成品面料贸易	苏州
6	福华纺织整理	2009年10月10日	1,000万元	100%	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	苏州
7	华昌纺织	2012年4月9日	8,000万元	100%	锦纶坯布织造	嘉兴
8	陞嘉公司	2010年3月19日	10,000港元/1港元	100%	锦纶长丝贸易	香港
9	伟荣商贸	2008年5月16日	100万元	100%	锦纶长丝贸易	嘉兴
10	润裕纺织	2018年4月26日	50万元/0万元	100%	未从事具体生	苏州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及 间接)	主要业务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产经营	

2、发行人参股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及 间接)	主要业务	主要生产 经营地
1	苏州中检	2006 年 5 月 11 日	1,000 万元	15%	纺织品检测	苏州

（四）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 9 家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2017 年）经中汇所审定的个别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017 年度 净利润
1	高新染整	67,234.28	37,518.65	71,307.61	8,082.62
2	福华织造	68,516.10	54,185.54	73,317.17	8,955.43
3	尼斯达	30,391.00	30,389.30	0.00	0.00
4	嘉年华尼龙	103,288.94	63,059.27	116,375.81	7,123.97
4	福华面料	6,481.40	4,014.70	11,061.90	114.23
7	福华纺织整理	1,941.08	801.32	214.84	6.45
8	华昌纺织	27,121.69	10,779.16	15,517.62	926.67
8	陞嘉公司	6,469.36	535.14	36,637.22	8.77
9	伟荣商贸	4,677.61	-170.77	21,475.80	1,118.04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华环球，其直接持有公司 20,113.4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3%。福华环球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法定股本为 40,000 港元，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794-802 号协成行旺角广场，施秀幼持有福华环球 100% 股权。

福华环球最近一年（2017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单位：万元
总资产	100,377.72	
净资产	100,301.1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5,952.08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施秀幼、施清岛姐弟，其分别通过福华环球、创友投资持有公司 20,113.49 万股、12,409.65 万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3% 和 22.66%，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32,523.14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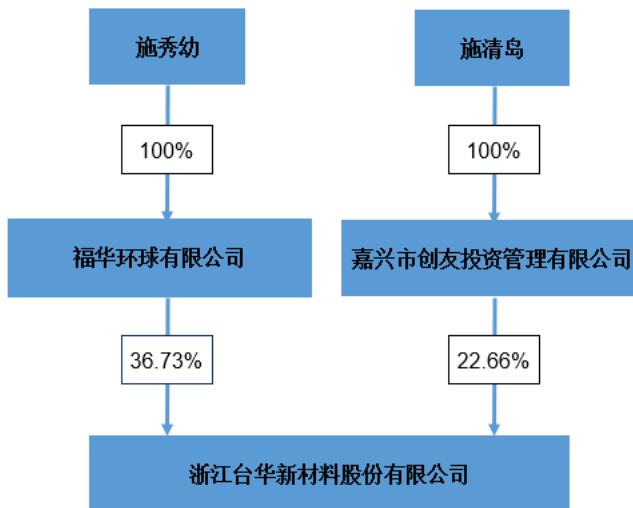
施秀幼，女，1945 年 8 月出生，香港身份证号码为 K5126xxx。2003 年起担任福华环球董事；2007 年至今，担任福华织造董事长；2011 年至今担任尼斯达董事；2005 年至 2011 年 9 月，担任台华纺织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

施清岛，男，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58219650920xxxx，高级经济师，苏州市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常委。曾获“江苏省十大优秀青年企业家”、“苏州市劳动模范奖章”、“2010 中国纺织品牌文化建设杰出人物”等荣誉称号。现担任中国纺织工业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江苏省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吴江区纺织商会副会长、吴江区工商联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协会副会长等。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福华织造董事长；2001 年至 2006 年 4 月，担任台华纺织总经理；2001 年至今，担任台华纺织、台华新材董事，2011 年 9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控制关系如下：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华环球及实际控制人施秀幼、施清岛姐弟所持有的台华新材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施秀幼除持有福华环球 100% 股权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施清岛除持有创友投资 100% 股权外，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	在被投资企业股权比例
1	全通投资	3,000万元	99%
2	苏州中检	1,000万元	全通投资持股55%
3	王江泾开发	380万美元	全通投资持股12%
4	江苏欧索	3,950万元	全通投资持股14.68%
5	苏州欧索艾思软件有限公司	170万元	江苏欧索持股80%
6	江苏省金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万元	江苏欧索持股100%
7	鸿展投资	100万元	66%
8	金台华置业	5,000万元	鸿展投资持股59%

四、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自设立起即从事锦纶织造业务。在后续十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为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在做大做强锦纶织造业务的同时，逐渐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目前已经形成锦纶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等完整的锦纶纺织产业链，主要从事锦纶长丝、锦纶坯布和锦纶成品面料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是国内为数不多的锦纶全产业链生产企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锦纶长丝、锦纶坯布和锦纶成品面料，此外还生产部分少量涤纶产品。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各类产品主要类别及其用途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功能、用途
锦纶长丝	低旦超细锦纶丝	此类纤维丝束较细，织物质地轻盈、飘逸，手感舒适，节约资源同时更赋予面料时尚效果。 广泛应用于高档羽绒面料、皮肤风衣、运动内衣、轻便服装、睡袋等领域。
	功能性锦纶丝	此类纤维具有强度高、更耐磨、抗皱性更强、耐温范围更广、吸湿透气性更好、抗静电、抗菌、抗紫外等特点，具备远红外、负离子、阻燃等功能，适用于户外、运动、军用、航空航天、探险等有特殊功能要求的领域。
	环保锦纶丝	此类纤维自带颜色，织物不需染色，持久耐用，永不褪色，节能环保，目前主要供应对环保健康要求更高的高端客户。
锦纶坯布	超薄锦纶坯布	此类坯布以低旦超细锦纶丝织造，具有轻盈、透视、柔软、透气、透湿、防绒、环保等特性，广泛应用于高档羽绒服、皮肤风衣、轻便服装、睡袋等面料领域。
	功能性锦纶坯布	此类坯布使用功能性纤维织造，具有高强度、耐磨、抗静电、抗紫外线、耐温范围广、抗菌、远红外、负离子、阻燃等特性，能够满足户外、运动、航空、航天、休闲、探险、登山等领域对功能性面料的需求。
	特殊纹路锦纶坯布	此类坯布通过特殊设计和特殊工艺织造，坯布本身具有特殊纹路，面料能够形成更具立体感的不同外观风格，应用于各类高档时尚服饰等领域。
锦纶成品面料	户外运动系列	此类面料具有防水透湿、高耐水压、耐寒抗冻等功能，可以有效提高户外和休闲运动中的舒适度和乐趣，广泛应用于登山服、滑雪服、防寒服、风衣夹克、冲锋衣等户外运动服饰，及帐篷、睡袋、背包等户外运动装备等领域。
	环保健康系列	此类面料生产过程中不加注任何胶料，减少了耗能耗材以及对环境的影响，具有透气、防风、防绒、轻盈舒适的特点，可达到布面有镜面、皮膜感的效果，产品广泛应用于皮肤风衣、羽绒服、童装、高档休闲时装等领域。
	特种防护系列	此类面料具有抗菌防蚊虫、抗紫外线防辐射、抗静电、防水透气、三防（油、污、水）等特种性能，应用于航空、军用、医疗、工装、特种防护等领域。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与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类别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之“纺织业”之“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子行业（代码1751、1752），根据2012年10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纺织业”（代码C17）。

2、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我国对纺织行业的管理遵循市场调节管理体制，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

国家发改委负责包括纺织行业在内的各行业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我国纺织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及其成员协会，包括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中国印染行业协会、中国流行色协会、中国长丝织造协会等，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在技术、产品、市场、信息、培训等方面开展协作和咨询服务，推动行业发展，提高行业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能力；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及意见；参与制订、修订纺织产品质量标准，同时协调纺织各行业之间的经济技术关系，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企业重组，推动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其中，中国长丝织造协会分管化纤长丝织造行业，发行人为中国长丝织造协会副会长单位。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日期
1	《关于推进纺织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	2010年7月
2	《建设纺织强国纲要（2011-2020年）》	2012年5月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2013年5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
5	《长丝织造产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2016年7月
6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2016年9月
7	《纺织工业“十三五”科技进步纲要》	2016年9月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日期
8	《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2016年12月
9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2017年6月
序号	行业标准	颁布日期
1	FZ/T 43012-2013 锦纶丝织物	2013年7月
2	FZ/T 14018-2010 锦纶印染布	2010年8月

（二）行业发展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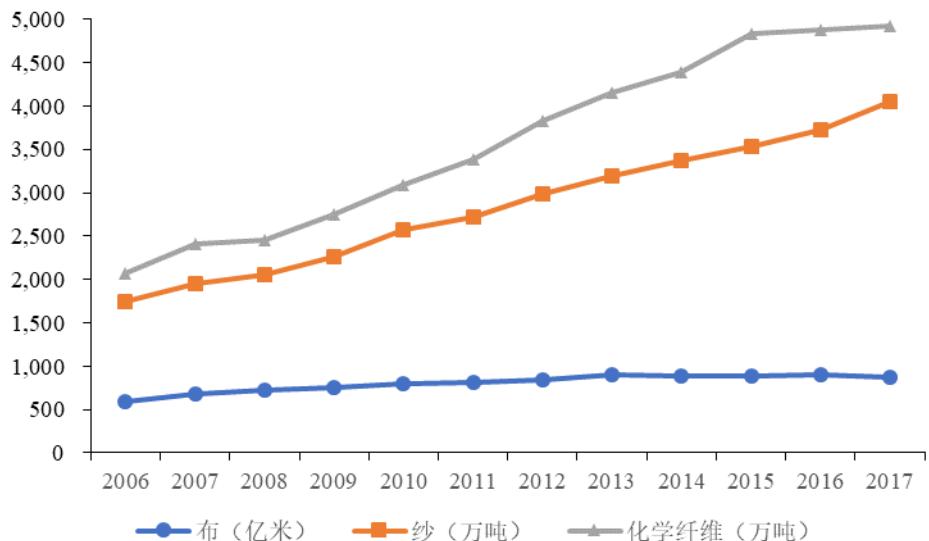
1、纺织行业概览

纺织服装是人类生存最基本的需求之一，纺织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传统支柱产业、重要的民生产业和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纺织行业的发展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繁荣市场、吸纳就业、增加国民收入、加快城镇化进程以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国加入WTO以后，在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强劲推动下，纺织行业快速发展，行业规模和经济效益持续增长。2006年至2016年，我国纺织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复合增长率9.48%，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10.67%，利润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15.15%。

近年来，我国主要纺织产品，化纤、纱、布等产量均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产量已居世界第一位，我国已经发展成为名副其实的纺织大国，行业竞争能力不断加强，国际贸易地位逐年提高。根据2016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纺织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我国纺织品出口总额占世界总量的比重也已从2000年的10.42%上升到2015年的38.60%。

我国纺织行业主要产品产量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未来几年，随着经济的稳定增长和居民收入及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我国纺织行业的市场潜力和需求前景将更加广阔，整体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根据我国《纺织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所确定的目标，“十三五”期间，我国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将保持在6%-7%。

2、化学纤维行业概览

发行人所生产的锦纶长丝、锦纶坯布和锦纶成品面料属于纺织行业材料中的化学纤维。化学纤维是用天然的或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作原料，经过化学和物理方法加工而制得的纤维的统称，它可以是连绵不断的长丝，也可以是未切断的丝束和切成一定长度的短纤维。因所用高分子化合物的来源不同，化学纤维可分为合成纤维和人造纤维两大类。合成纤维是以石油为主要原料经化学合成制得，包括涤纶、锦纶、腈纶、维纶、丙纶、氯纶、氨纶和其他合成纤维等，而人造纤维是利用含有纤维素或蛋白质等天然高分子物质的材料如木材、蔗渣、芦苇、大豆、乳酪等为原料经化学和机械加工而成，包括粘胶纤维、醋酸纤维、铜氨纤维等。

20世纪80年代前，由于化纤在热湿舒适性、手感、光泽和外观等性能方面的缺陷，常常充当低档廉价产品的角色，棉纤维和羊毛纤维等天然纤维一直独占高档服装面料市场。80年代后期以来，化学纤维织物在其热、湿舒适性、手感、光泽和外观等性能方面不断改进，一些化纤仿棉、仿丝、仿毛产品的产

品外观及服装用性能逐渐与天然纤维织物接近，某些性能甚至优于天然纤维，化纤纺织品的地位逐渐提升，化学纤维开始被用于各种高档服装面料。未来随着化纤性能的不断改进，差别化纤维的快速发展，化纤在高档服装面料市场的应用将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

2005年以来，我国化学纤维及纯化纤布产量总体呈现较快增长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06年我国化学纤维总产量为2,025.49万吨，至2017年已达到4,919.60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8.40%。

3、锦纶行业概览

锦纶纤维是世界上出现的第一种合成纤维，其化学名称为聚酰胺（PA），俗称尼龙（Nylon）。锦纶按照不同标准有多种分类，具体如下：

分类标准	具体类别	说明
分子结构	锦纶6、锦纶66、锦纶11、锦纶610等	以锦纶6和锦纶66应用最为广泛，产量约占锦纶总产量的98%；锦纶66性能上较锦纶6更优，纤维价格也更贵一些；我国锦纶6和锦纶66比例大约为85:15。
纤维长短	锦纶长丝、锦纶短纤	以锦纶长丝为主，作为机织或针织原料等；少量锦纶短纤主要用于和棉、毛或其它化纤混纺。我国锦纶长丝占比锦纶总产量95%，短纤占比5%。
用途	民用锦纶、产业用锦纶	民用方面，锦纶主要用于服装面料、内衣、袜子、床上用品以及箱、包、伞、绳、窗帘布、家具装饰和地毯等；产业用锦纶主要指用于轮胎帘子线、传送带、安全带、工业用呢毯以及帐篷、渔网等。

与其他化学纤维相比，锦纶在强度和耐磨性、吸湿性等方面具有突出特点，因而锦纶面料在户外、运动、防寒、休闲服装等领域具有较大优势，具体体现在：

锦纶面料强度高、耐磨及耐寒性良好。锦纶的断裂强度在合成纤维中是最大的一种，远高于各种天然纤维，在一般情况下比羊毛高3-4倍，比棉花高1-2倍，比粘胶纤维高3倍左右；锦纶的耐磨性是棉花的10倍、羊毛的20倍、粘胶纤维的50倍。锦纶耐腐蚀性优良，具有良好的抗菌、抗霉菌能力，贮存容易，制成服装易于打理。锦纶66具有良好的耐低温性能，在零下40℃以下时，其回弹性变化也不大，因此是制作极端户外运动服的首选。锦纶的高强度

和耐磨、耐寒性使得锦纶面料与其他化纤面料相比质量稳固、经久耐穿，成为户外、运动、防寒、休闲等服饰领域的最佳选择。

锦纶面料吸湿性良好。锦纶的公定回潮率为 4.5%，远高于涤纶的 0.4%，因而锦纶面料的吸湿性在合成纤维面料中属较好品种，制作的服装比涤纶服装穿着更舒适。

锦纶面料轻质柔软，皮肤触感温和，质感柔韧，仿棉，仿真丝效果更强。锦纶密度较小，属于轻型纤维，在合成纤维中仅列于丙纶、腈纶之后，比棉花轻 35%，比粘胶纤维轻 25%，因此锦纶面料适合制作束身衣、贴身运动衣、泳衣、衬衫、内衣等贴身织物，北京奥运会上著名的“鲨鱼皮”泳衣便是用细旦锦纶面料制作的。

锦纶还可以制作超轻、超薄和抗紫外线面料。近年来，随着纺织设备性能和锦纶行业技术的提高，超薄面料逐渐成为服装面料领域的新宠，但由于超细棉纱强度低，无法制成超薄面料，而 8.8dtex-22dtex 的超低旦、全消光锦纶长丝以其高强度、轻质柔软、吸湿性强、易于打理、抗紫外线等特点，在触感、性能和视觉效果上与棉制品具有很高的相似度，可同时满足时尚和功能需求，是仿棉织物的首选原料，可替代超细棉纱制作超薄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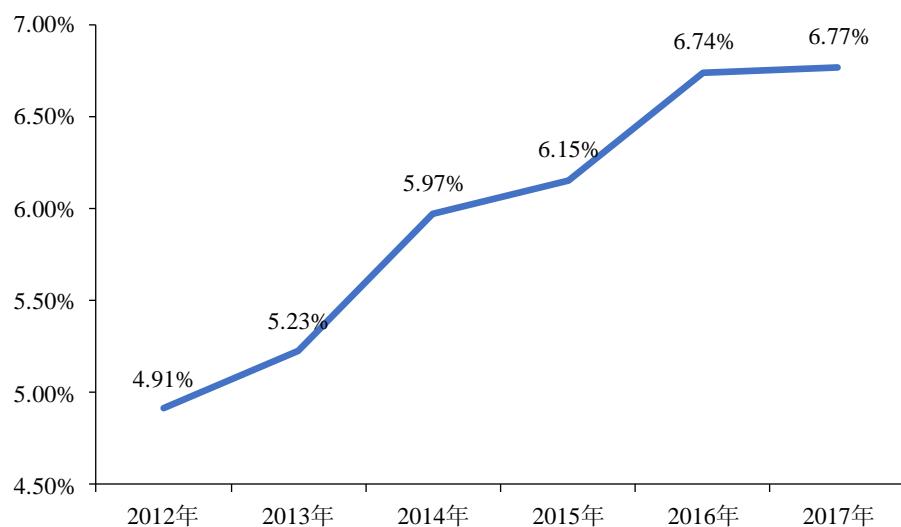
锦纶在混纺领域优势明显。锦纶的弹性及回弹性极好，抗静电、抗起球、易染色、色牢度高，这使其在混纺应用方面，特别是棉与化纤的混纺领域具有其他化纤不可比拟的独特优势。

锦纶所具有的上述特点使其被广泛应用在民用领域，如应用于服装行业中的超轻风衣、冲锋衣、羽绒服、速干衣、防寒服、休闲夹克、运动服、户外帐篷、睡袋、登山包、袜子、蕾丝内衣、束身衣、运动内衣、婚纱礼服等；锦纶还大量应用于军工、航空航天等工业领域，如应用于制作特种防护安全用品、安全气囊、安全带、降落伞、轮胎帘子布、土工基布等。锦纶产品已经具备了时尚产品的基本要素，即为消费者提供体现流行审美情趣和消费理念的中高档消费品，锦纶已经与流行、休闲、运动等功能及时尚元素紧密联系，成为一种时尚纤维，普遍用于高端服饰以及特种功能性服饰。

近年来，在化纤纺织行业未来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性能更佳的锦纶制品愈加受到消费者欢迎。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1 年全年我国锦纶产量为 159.14 万吨，至 2017 年则达到 332.92 万吨，为 2011 年产量的两倍，七年间锦

纶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13.09%，显著高于化纤行业同时期 6.55% 的增长率。除总量的较快增长外，锦纶产量占化纤产量的比重也在逐年提升。2013 年，我国锦纶产量占化纤总产量的 5.23%，至 2017 年该比重已经达到 6.77%，保持良好增长态势，而同期涤纶的产量占比则从 80.50% 下滑至 79.97%，腈纶的产量占比则从 1.68% 下滑至 1.46%，丙纶的产量占比则从 0.73% 下滑至 0.60%，锦纶产品优越的性能带动锦纶在化纤领域市场份额的不断提升，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我国锦纶产量占化学纤维总产量比重的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从世界竞争格局来看，受劳动力成本和制造业竞争激烈等因素的影响，无论是化纤纺织大行业还是具体到锦纶纺织产业，产能均已完成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的梯度转移。在产量方面，我国继超越日本、韩国和我国台湾地区后，已经跃升为第一生产大国，同时在产品品种、质量、技术、新产品开发等方面，正逐渐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

从国内来看，我国锦纶纺织行业已经步入充分竞争时期，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低端产品比重较大、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小、高档差别化功能性产品生产厂家较少，高端产品主要依靠进口。未来，随着经济的发

展、消费升级的推动和供给侧改革的深入，国内锦纶纺织企业对高档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有望持续提升。

2、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 产业政策壁垒

我国纺织行业最突出的问题是生产手段落后、工艺革新慢、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导致产品结构不合理，低水平产品生产能力过剩。为了促进纺织产业结构调整，实现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高技术、差别化、高附加值纺织品的开发和生产，限制低档产品的重复建设，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新建生产中高档产品生产线，必须采用先进工艺和技术设备，对生产技术人员、一线技术工人的技术水平要求高，行业外企业进入具有一定的难度。并且，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如不符合条件，将难以获得土地管理部门、环保部门的审批，从而无法建设。

(2) 技术、人才和资金壁垒

锦纶成品面料，尤其是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面料的开发和生产，需要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各个环节全面配合，对每一个环节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技术均有较高要求，企业在订购设备的同时往往还需要依据各自产品的工艺技术要求对订购设备进行改造，必须具有较强的研发和技术实力。这使一些规模小、技术积累薄弱的面料制造商较难进入该领域。

锦纶纺织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高水平的技术人员、高素质的纺织工人、雄厚的资金实力是确保产品质量、提升工艺水平、做大做强企业的保证。技术、人才、资金均成为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3) 品牌壁垒

随着消费者对产品品牌认知度和忠诚度的提高，品牌已日益成为纺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品牌是产品质量、档次、性能、服务和企业实力的集中体现，品牌知名度对产品销售的影响程度很高。而品牌的树立需要企业在产品质量改进、技术创新、售后服务以及广告宣传方面长期不懈的努力，是行业壁垒的集中体现。品牌是在企业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形成的，需要经历相当长的时间积累，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树立良好的品牌效应，因此品牌知名度成为制约新企业进入这一领域的障碍。

(4) 环保壁垒

目前，纺织行业“绿色化”已经成为一种趋势，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正改变着纺织品生产过程和人们的消费观念。国际市场对纺织品的环保要求不断提高，一些发达国家相继出台严格的环保法规和生态纺织品认证标准和规定。我国对纺织行业及纺织品的环保要求也不断提高，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废水治理和污染防治措施，限制重污染项目建设，以减少污染、保护环境，并且不断提高纺织品环保标准。2012年8月1日，新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正式实施，新标准更加关注纺织产品的环保、安全性。纺织行业及纺织品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提高了纺织企业的环保投入成本，增加了纺织技术工艺复杂程度，对纺织服装企业的生产提出了更高要求，提高了行业进入壁垒。

3、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变化对行业的影响

锦纶化纤及纺织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受上游石油价格影响明显，石油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行业内公司的成本和收入水平。自2014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受原油价格急剧下降、市场环境不明朗的因素影响，下游纺织行业需求呈现一定的弱势。随着石油价格回升，淘汰部分落后产能和市场需求逐步复苏，2016年下半年行业出现回暖趋势。

4、市场供求状况

2012年以来，受欧债危机持续影响，国际市场总体下滑，对我国经济发展，特别是外贸出口形成一定冲击，同时，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对纺织行业及下游服装行业的需求产生了一定影响，随着2016年以后国际国内市场逐步回暖，市场需求有所回升，我国化纤纺织品市场呈现良好发展势头。

从市场供给来看，我国化纤纺织行业的投资情况良好，由于市场竞争的加剧和科学技术的进步，部分落后产能被淘汰。总体来看，我国整个化纤纺织品市场供应相对充裕，未来高档产品的供给将是重点发展领域。

从市场需求来看，近几年，我国化纤纺织产品销售持续增长，并且人们对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未来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人们消费观念的不断更新、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国内消费需求不断升级，化纤纺织品尤其是高档产品需求量会不断扩大。

5、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我国化纤纺织行业总体呈现规模扩张和效益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行业整体利润增长，利润率稳中有升。但受欧债危机、全球经济疲软和消费不振等因素影响，化纤纺织行业整体曾呈现一定的弱势。随着石油价格回升，淘汰部分落后产能和市场需求逐步复苏，2016年行业开始回暖，2017年行业向好势头明显。

（四）行业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及行业特性

1、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化纤纺织行业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化纤纺织行业的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设备工艺水平、新产品开发能力等方面。近年来随着我国纺织行业的产业升级，化纤纺织行业的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化纤纺织新设备、自动化技术的应用改变了传统纺织业的生产效率，化纤纺织企业生产工艺不断提高，新产品不断涌现。

但是，总体来看，我国化纤纺织行业中低端产品生产技术成熟，生产效率高、产量大，而高端产品生产能力不足，生产工艺、技术尤其是在织造、染色及后整理等决定面料档次和附加值的关键环节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差距，产品开发创新能力不足，化纤面料在功能性和时尚性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有一定差距。

2、行业经营模式

伴随着市场化的深入，我国化纤纺织行业生产经营体系整体呈现垂直专业化价值链分工为主的状态。在整个产业链上，各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主要从事某个或者某几个环节的生产经营，从而拥有自己在产业链中的分工和定位，如纤维供应商、坯布供应商、印染布企业、面料贸易商等。

在锦纶行业中，有少量实力较强的企业（以日资、台资企业为主）如日本东丽、福懋兴业和台华新材等建立了从纺丝、织造到染色、后整理完整的产业链，从事一体化的生产经营，能够提供全产业链各个环节包括化纤丝、坯布及成品面料在内的所有产品。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 周期性

化纤纺织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联系，随宏观经济的波动而波动。

(2) 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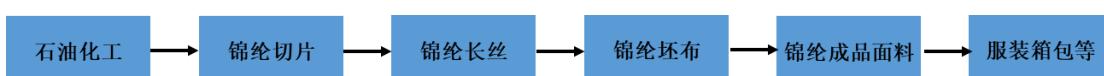
我国化纤纺织行业呈现比较明显的区域性特点：从产业区域分布来看，我国形成了以江苏、浙江以及福建等为主的化纤纺织产业集聚地区。其中，江苏和浙江两省都具有规模较大的化纤纺丝、织造及面料印染后整理生产能力，同类产业相对集中，整体优势明显。

(3) 季节性

化纤纺织行业没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但与服装相关性较强的一些面料企业也随服装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点。比如在秋冬季节，消费者对于户外和防寒等服装的需求相对较多，相应的，相关服装企业对于锦纶面料的采购量也较大。

(五)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为锦纶切片制造业，下游为服装制造和其他相关产业。

1、上游行业发展对行业的影响

锦纶长丝的上游为锦纶切片制造业，消耗的锦纶切片占锦纶长丝如 FDY 的生产成本的 70%以上，锦纶切片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产业链下游企业的盈利水平。对下游企业而言，只有开发生产高附加值的产品才能有效降低上游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2、下游行业发展对行业的影响

锦纶面料的下游为服装制造和其他相关产业，服装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锦纶面料的市场需求。

从下游的服装制造行业对锦纶面料的需求来看，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的消费水平不断提高，高消费人群逐渐增多，消费观念也发生了很大变化，追求时尚、功能性和环保成为消费的主流，追求高档消费的队伍在不断

扩大。化学纤维在生产过程中可以预先设计其功能性，如抗紫外线、抗菌、阻燃等，比改造天然纤维更容易、更经济，而且效果更显著，同时差别化纤维更容易赋予织物以各种不同的风格和用途，因此化纤面料越来越受到服装界的欢迎。而锦纶面料与其他化纤面料相比，在强度和耐磨性、吸湿性、耐寒性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已经被普遍用于高端服饰以及特种功能性服饰。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是国内少数的集锦纶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全产业链化纤纺织企业，并致力于以锦纶成品面料为主的纺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论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设备先进性还是技术水平、新产品开发能力，都处于我国锦纶纺织行业前列，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出具的说明，公司是我国锦纶纺织面料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在锦纶纤维生产、面料开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具备雄厚的实力。

公司连续多年被中国纺织工业协会评为“国家锦纶面料开发基地”，2012年、2015年被中国长丝织造协会评为“中国功能性锦纶丝织物精品生产基地”，公司作为第二起草单位参与修订了《锦纶丝织物》行业标准。公司子公司福华织造是“中国盛泽丝绸市场化纤指数”采样单位，作为第一起草单位起草了《锦纶、棉交织印染布》行业标准，并连续多年与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联合举办“化纤面料流行趋势发布会”，是我国“化纤面料流行趋势”发布单位之一。

近年来，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资质及荣誉如下：

序号	资质、荣誉称号	获得单位	授予部门	授奖时间
1	2011-2012、2012-2013年度中国长丝织造行业竞争力10强企业	台华新材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长丝织造协会	2012年10月、2013年10月
2	2014年长丝织造行业经济效益50强第3名、2015年长丝织造行业经济效益50强第2名	台华新材	中国长丝织造协会	2015年4月、2016年4月
3	2012-2013、2013-2014、2014-2015年度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500强	台华新材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3年10月、2014年10月、2015年9月

4	中国功能性锦纶丝织物精品生产基地	台华新材	中国长丝织造协会	2012年4月
5	“最具市场影响力品牌”	台华新材	中国长丝织造协会	2013年11月
6	2013年度、2015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产品开发贡献奖	台华新材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3年12月、2015年12月
7	全国纺织行业质量奖	台华新材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5年12月
8	中国流行面料入围企业	台华新材	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2016年2月、2016年9月
9	2016年度、2017年度中国化纤面料名优精品金奖	台华新材	中国长丝织造协会	2016年4月、2017年6月
10	科技创新奖	台华新材	中国长丝织造协会	2016年10月
11	绵纶、涤纶产品色彩研发基地	福华织造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2011年7月
12	“中国流行面料吊牌”示范单位	福华织造	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2011年
13	中国流行面料入围企业	福华织造	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2011年10月、2015年2月、2016年2月、2017年2月、2017年9月
14	国家锦纶面料产品开发基地	福华织造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2013年7月、2015年7月、2017年7月
15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福华织造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3年12月、2014年11月、2015年10月
16	2013年度、2015年度 2017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产品开发贡献奖	福华织造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3年12月、2015年12月、2017年12月
17	中国长丝织造协会第二届理事单位	福华织造	中国长丝织造协会	2016年8月
18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十二五”产品开发突出贡献奖	福华织造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6年12月
19	国家锦纶面料流行趋势研究中心	福华织造	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2017年1月
20	2016-2017年度中国化纤面料十大品牌	福华织造	中国长丝织造协会	2017年4月
20	2017年度中国化纤面料优精品金奖	福华织造	中国长丝织造协会	2017年6月
21	2017年度全国纺织行业质量管理示范单位	福华织造	中国纺织信息中心、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检测中心	2017年11月

2017年3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出具证明：台华新材是国内著名集锦纶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全产业链化纤纺织企业，认定台华新材为我国锦纶面料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在锦纶纤维生产、面料开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具备雄厚的实力。

除公司外，国内的全产业链锦纶化纤纺织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台湾地区，规模较大的公司主要包括福懋兴业股份有限公司（TW.1434）、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TW.1326）。锦纶行业进入中国大陆相对较晚，由于锦纶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各阶段工艺均存在较高技术要求，中国大陆从事锦纶生产经营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一般仅涵盖其中一到两个环节，公司是国内少数的集锦纶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全产业链化纤纺织企业。

（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华鼎股份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鼎股份”，代码为601113.SH）主要从事锦纶长丝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主要产品为锦纶丝，还有部分锦纶切片，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服装面料、无缝内衣、针织服饰、袜子等行业。华鼎股份于2011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美达股份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美达股份”，代码为000782.SZ）是一家从事锦纶聚合、纺丝、针织和印染的企业。该公司主要产品为锦纶切片和锦纶丝，美达股份于1997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国内首家上市的锦纶6生产企业。

3、福懋兴业

福懋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福懋兴业”，代码为1434.TW）是全球知名化纤长丝纺织印染及后整理加工厂家。该公司主要产品有锦纶布、轮胎帘布、棉纱、混纺纱和特殊织物等。福懋兴业于1985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

4、台湾化纤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台化”代码为 1326.TW）成立于 1965 年，创立初期制造木浆、人造丝并向下游发展纺纱、织布及染整加工等一贯化的纺织工厂，1973 年又陆续建设尼龙原丝、尼龙加工丝、尼龙织布等工厂，使公司的纺织产业包含人造丝和尼龙两大体系。该公司于 1984 年在台湾上市，2017 年销售收入折算成人民币 787.45 亿元、净利润 119.54 亿元，目前已发展成为横跨石化、塑料原料生产及纺织业上下游一贯生产领域的企业。

5、日本东丽

日本东丽株式会社（简称“日本东丽”）是一家综合性化工集团企业，在全球 25 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业务运作。根据该公司网站公开信息，日本东丽在九十年代进入中国市场，在南通建立了生产基地，主要从事工业用、民用、产业用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涵盖聚合、化纤纺丝、织布、染色、后整理等一系列生产加工业务。该公司目前拥有涤纶直连纺、涤纶切片纺、尼龙切片纺三大生产体系。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锦纶面料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在研发、技术、产品、市场、管理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1、产业链优势

公司目前建立了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布局，形成了集锦纶纺丝、织造、染色、后整理于一体的产业链，完整的产业链有助于公司在各个生产阶段实现资源共享，从而有效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进而提升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产业链竞争优势：

（1）完整产业链可以降低成本

公司产业链环节之间运输距离较近，节约了运输费用；在各产业链流转的产品可以减少包装费用；各产业链之间部分环节可以从一产业链环节直接投料到下一产业链环节，减少生产环节、降低成本；另外，还可根据订单品质需求，合理分类投料，提高前端产业链产品的价值，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益。

（2）完整产业链可以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反应，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公司目前的最终大客户大多为服装品牌企业，服装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个性化趋势增强，服装企业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凸显出“短交期、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对供应商快速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完整的产业链可以确保客户的各类需求均能在要求的交期内得到满足，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增强了对客户的服务能力。

(3) 完整产业链可以确保产品品质

公司在产业链各个环节实施全程的品质控制，产业链后端在对前端产品的使用过程中能够快速、及时地验证、反馈，以提高前端工序质量，从而确保全产业链产品品质。

(4) 完整产业链提高了公司抗行业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拥有锦纶长丝、锦纶坯布、锦纶成品面料的完整锦纶纺织产业链，并且，产业链后端的产品锦纶坯布、锦纶成品面料具有较高的收入占比和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与仅生产锦纶长丝的业务模式相比，公司可以有效降低上游石化行业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从而使公司整体盈利状况保持在比较稳定的较高水平。

2、产品开发优势

公司的产品开发在研发人员、研发设备、产学研合作、产品开发流程等多方面具备综合竞争优势。

(1) 公司的研发团队、研发设备覆盖全产业链，可以进行产业链各个环节联合研发

在研发人才储备方面，采取自我培养和引进相结合的战略，目前公司拥有各类纺织、染整、高分子、机械等相关专业相结合的研发团队，聘用了在国内知名的纺织染整公司服务十五年以上的专业综合型人才 20 多人，是一支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专业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

在研发设备方面，公司不惜投入大量研发费用，拥有小批量锦纶纺丝、小批量整经设备及织造、染色、后整理一体化的小样实验设备，以快速、准确的服务来满足客户需求。

(2) 积极开展外部合作，提升研发实力

公司“产学研”合作优势突出，目前已与东华大学、长三角（嘉兴）纳米

科技产业发展研究院（国家纳米科学中心嘉兴分院）等专业院校、研究所开展合作，组成优势互补、产学研相结合的攻关队伍，形成信息共享、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技术推广、产业化应用互相联动的研发格局。同时，公司还积极与国外知名企杜邦、英威达、巴斯夫进行合作，引进先进技术及国际最新产品信息，提升公司竞争力。

（3）建立终端客户反馈机制，积极收集客户需求和反馈信息，与客户研发联动

公司在锦纶面料产品开发过程中，坚持走高端产品路线，在行业中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与很多知名品牌服装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利用与产业链后端即成品面料客户合作机会，及时反馈终端客户需求，并将研发推导至产业链前端进行联动研发，增强了研发有效性。此外，公司与产业链前端供应商也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如杜邦、英威达、巴斯夫等。公司自行研发设计的能力赢得了众多品牌客户的认可，新产品得到了广泛应用，从而加强了和客户之间的合作共赢关系，避免了与同行在低端市场的低价竞争，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3、技术优势

（1）行业内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以创新为发展动力，把技术创新摆在首要位置。公司通过自身研发实力以及与外部合作，在行业内已经逐步形成技术优势，并基本建立了技术攻关和产学研一体化的技术创新体系，使公司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保持领先水平。目前，公司在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等各环节均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具有明显技术优势。

（2）各产业链环节技术全面优势

在纺丝方面，公司根据锦纶丝自身的生产特性，引进德国、瑞士、日本、台湾等地的先进设备，合理选择工艺路线，严格控制纺丝温度、冷却条件和定型效果，运用成熟的熔融纺丝技术，生产优质产品，产品用途多样，品种变化灵活。公司产品主推细旦品种，在国内较早推出受到市场欢迎的20D/24F经纬丝；近几年，公司加大对超细旦复丝的研发力度，为行业内较少的能生产单根

纤维纤度细（DPF）小于0.4的厂家，在市场上较早推出了15D/12F、10D/6F、锦纶66全消光FDY20D/24F等规格的超细旦复丝产品。

在织造方面，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锦纶织造经验并且通过不断的改进、修正形成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公司在整、浆、并、织造、烘干及产品品质检测等各个环节均引进日本、欧洲等地先进设备，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和自己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对设备进行了改造，既解决了传统设备和工艺上存在的一些缺陷，又为公司生产工艺和产品不断创新、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奠定了基础。公司较早开发出细旦高密锦纶织造技术，所生产的锦纶坯布在平整度、均匀性、质量稳定性等各方面均优于同行，满足了客户尤其是高端客户的要求。

在染色及后整理方面，公司引进上述国家和地区成套的先进设备，并通过严格控制染料、胶料助剂品质、形成了稳定的生产工艺，保证了染色及后整理环节的技术、工艺先进性，使公司的面料在色牢度、吸湿快干、耐洗防水、高透湿、高耐水压等方面均能达到较高要求，实现了产品的高牢度、高耐磨及抗菌、抗紫外、防蚊虫等多功能的特性。同时，公司采用多项环保生产技术：染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大部分用于循环利用；选用环保染助剂，不含PFOA（全氟辛烷磺酸盐）、PFOS、（全氟辛酸铵）、APEO（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满足欧盟法规对产品的环保要求。

4、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培育了稳定的客户群，在客户中形成了较高的美誉度，优势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稳定发展建立了基础。近年来公司凭借产品开发优势、技术优势、产业链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赢得了如迪卡侬、探路者、C&A、H&M、海澜之家、乔丹、安踏、美国维克罗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的信任，并与之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¹。通过与品牌客户合作、共同研究流行趋势、合作开发新产品，公司的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¹公司与该等客户的合作除了与该等客户直接合作外也包括与该等客户指定的加工企业等主体合作，本募集说明书提及的该等客户根据上下文语境也可指该等客户下属企业及其指定的加工企业等主体

5、管理优势

经过十多年发展，公司聚集了一批有专长、务实进取的优秀管理人才。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从事锦纶纺织行业多年且保持稳定，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同时也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会，取得优良经营业绩。

6、产业集群优势

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浙江嘉兴和江苏吴江。嘉兴、吴江等长三角地区具备相对完整的化纤纺织产业链，拥有众多国内知名的化纤原材料供应商和化纤纺织企业，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化纤、纺织产业集群带，如行业知名的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绍兴的中国轻纺城等。产业集群效应使得公司在市场信息、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区域优势。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1、公司营业收入的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锦纶长丝	39,589.93	27.02	74,355.47	27.51	52,178.83	23.42	40,146.84	21.31
锦纶坯布	48,314.99	32.98	106,128.91	39.27	94,504.38	42.41	86,391.19	45.88
涤纶坯布	4,009.91	2.74	4,469.28	1.65	4,171.03	1.87	3,790.36	2.01
锦纶成品面料	29,192.32	19.92	43,601.49	16.13	38,499.50	17.28	35,560.25	18.89
涤纶成品面料	21,191.46	14.46	36,060.19	13.34	26,402.15	11.85	15,670.92	8.32
其他	4,217.58	2.88	5,645.31	2.09	7,084.91	3.18	6,718.37	3.57
合计	146,516.19	100.00	270,260.66	100.00	222,840.80	100.00	188,277.94	100.00

2、公司营业收入的分区域构成情况

(1) 国内按区域销售构成

年度	销售区域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年度	销售区域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8年1-6月	华东	109,197.43	74.53%
	华南	2,982.62	2.04%
	华北	1,806.14	1.23%
	东北	2,597.99	1.77%
	华中	1,275.73	0.87%
	西北	0.00	0.00%
	西南	254.17	0.17%
	合计	118,114.07	80.62%
2017年	华东	218,138.88	80.71%
	华南	4,039.29	1.49%
	华北	3,256.33	1.20%
	东北	4,031.15	1.49%
	华中	1,381.44	0.51%
	西北	0.00	0.00%
	西南	357.82	0.13%
	合计	231,204.91	85.55%
2016年	华东	168,984.54	75.83%
	华南	7,305.90	3.28%
	华北	2,704.70	1.21%
	东北	4,892.78	2.20%
	华中	1,755.95	0.79%
	西北	0.11	0.00%
	西南	712.47	0.32%
	合计	186,356.47	83.63%
2015年	华东	149,323.09	79.31%
	华南	5,949.89	3.16%
	华北	2,250.21	1.20%
	东北	4,924.98	2.62%
	华中	920.15	0.49%
	西北	5.40	0.00%
	西南	213.56	0.11%
	合计	163,587.27	86.89%

(2) 海外销售情况

年份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8年1-6月	28,402.12	19.38%
2017年	39,055.75	14.45%
2016年	36,484.33	16.37%
2015年	24,690.66	1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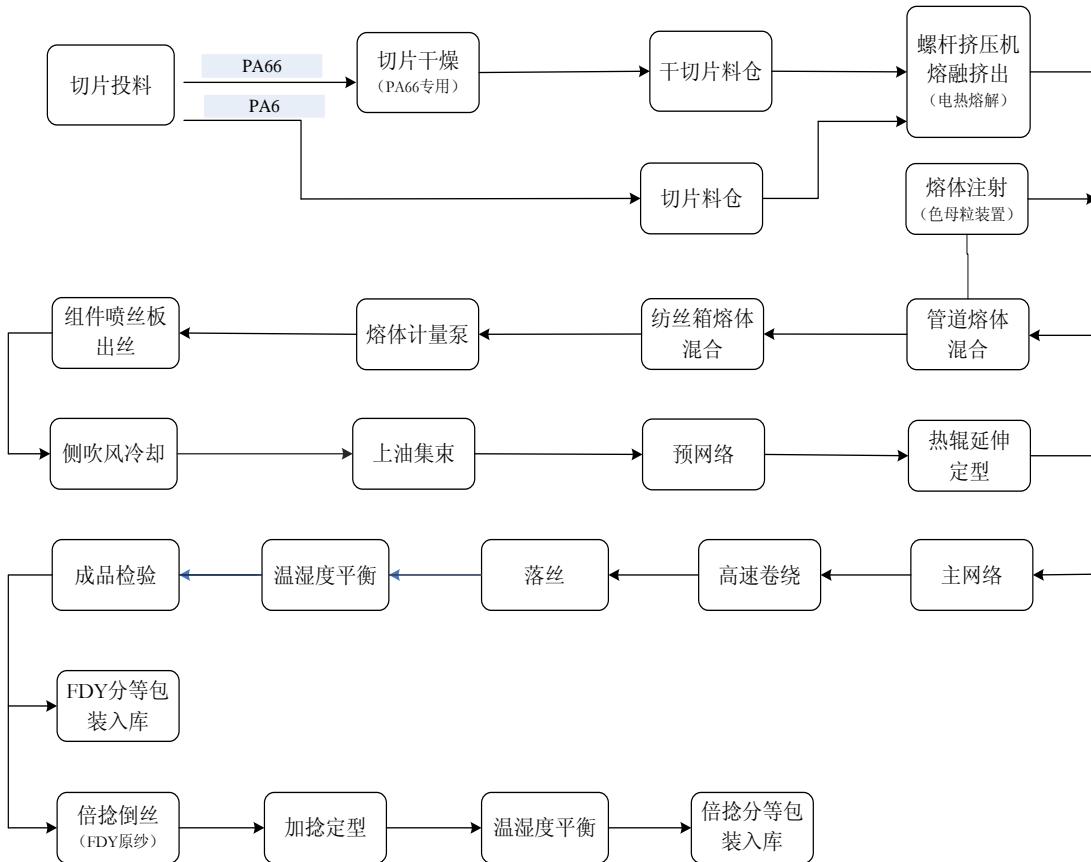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锦纶长丝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的锦纶长丝按其工艺主要分为前纺生产的全牵伸丝(FDY)和后纺加工的空变丝(ATY)，这两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锦纶FDY生产工艺流程

发行人锦纶FDY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主要流程步骤简述如下：

① 切片干燥

PA66切片在使用前须先干燥，主要由于PA66切片购买时水分在2000~5000ppm之间，达不到纺丝要求，需经过干燥让水分达到600~1000ppm之间。

符合纺丝生产工艺。

② 螺杆挤压机熔融挤出

将锦纶切片加热到 250℃左右，对切片进行高温挤压熔融成为高粘态纺丝熔体。

③ 熔体注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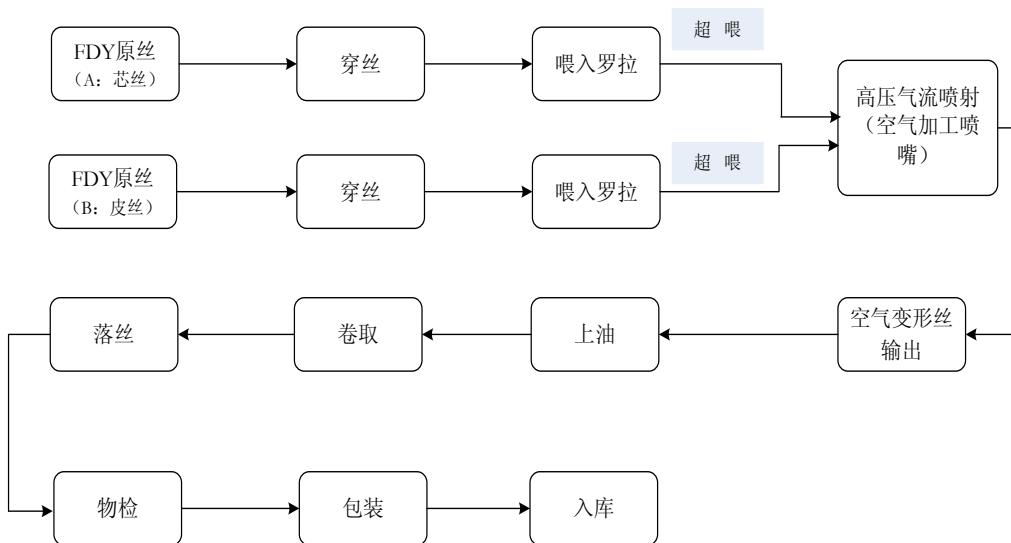
生产色纱时需要用添加色母粒的方式（熔体注射或母粒添加）在熔体混合前注射以更好混合均匀，确保生产色纱色泽的均匀。

④ 倍捻倒丝

FDY 倍捻丝主要是客户需要指定规格及特性的捻丝，用 FDY 原丝经过倒丝机、倍捻机、蒸汽定型处理后平衡一段时间后再做包装入库。

（2）锦纶 ATY 生产工艺流程

锦纶空变丝是将前纺生产的 FDY 原丝经牵伸后通过空气喷嘴，使锦纶丝在气流作用下解捻，被分散的各根单丝在其表面形成圈结并固定在丝的表面，从而使纤维呈仿棉状。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主要流程步骤简述如下：

① 喂入罗拉

罗拉是原丝（即芯丝、皮丝）输送装置，使皮纱与芯纱以不同的速度输送到底加工喷嘴。

② 超喂

即芯丝与皮丝的超喂，超喂比大的一股丝束因其松弛程度大而形成表面缠绕层，即皮丝超喂；超喂比小的一股丝束因其松弛程度小被另一股丝束所包

覆，即芯丝超喂。超喂比为丝线喂入、输出速度的差值与输出速度的百分比。

③ 高压气流喷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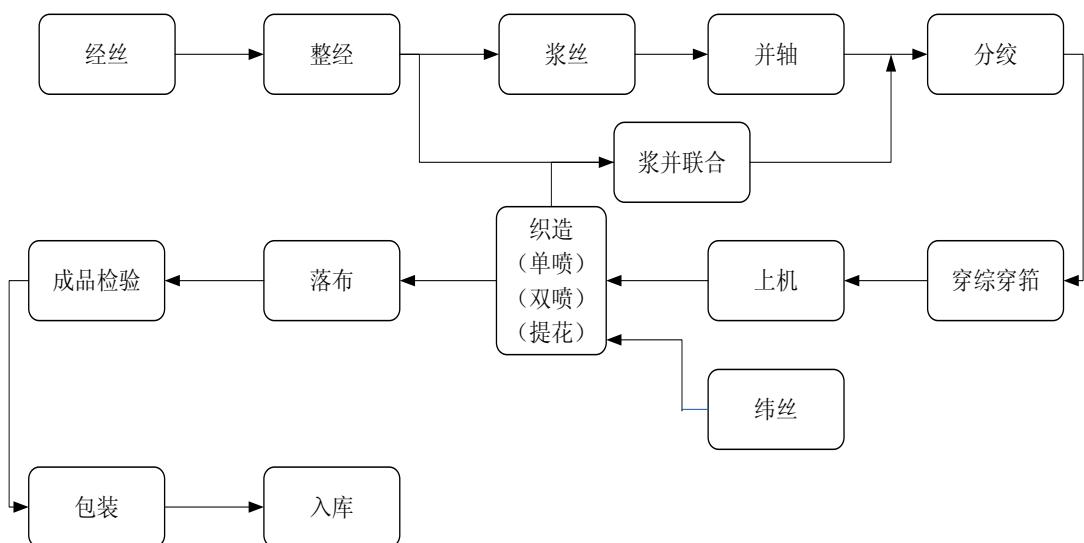
原丝给湿后进入高压空气喷嘴，被高压气流吹开吹乱，当丝条喷出喷嘴时，由于挡球的作用使得单丝间发生相互缠结，使丝束在喷嘴中起变形作用，减少耗气量，提高交缠效果，Y型设计可令丝结稳定性，丝结之间长度保持一致。

④ 空气变形丝输出

当长丝以低喂率进入高压空气喷嘴中，在气流作用下解网络结，且顺丝束的运行方向冲击使其分散喷出，被分散的各根单丝在其表面形成圈结并固定在丝的表面，上油卷绕后即得成品丝。

2、锦纶坯布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锦纶坯布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主要流程步骤简述如下：

(1) 整经

将经丝按工艺所需可把 1,000—1,700 个丝饼数按一定顺序挂于整经丝架上，通过整经机稳定的张力控制系统将经丝卷绕于整经轴上，期间可通过红外线毛羽检测器将经丝毛羽检测出并人工剪除毛羽，有利于织造生产。

(2) 浆丝

锦纶长丝须经过上浆才能织造，将整经轴上的经丝按照上浆工艺条件通过浆纱机上浆槽罗拉压吸上浆，烘箱烘干，并通过加油装置加上一层薄薄的防静

电后上油，经冷却箱在经丝表面形成一层光洁平滑的保护浆膜卷绕于浆轴上。

(3) 并轴

按照各规格白坯布经丝密度要求，将浆轴数按 3-16 个不同数量置于并轴机机座上，依照对应的并轴工艺条件，通过并轴机稳定的张力控制系统将经丝卷绕于织轴上。

(4) 浆并联合

浆并联合机可以将浆丝和并轴两道工艺在同一台机器上完成，工序简化，提高效率。

(5) 分绞

将织轴上的经丝置于分绞机上，通过分绞机自动拔丝，把经丝一根一根按顺序分成上下四层，并用分层线隔开，便于后序穿综需求。

(6) 穿综穿筘

将分绞好的织轴根据不同白坯布经向织纹变化，将经丝按一定顺序先穿于综丝综眼，后再按穿筘工艺将经丝穿过钢筘，完成穿综穿筘。

(7) 织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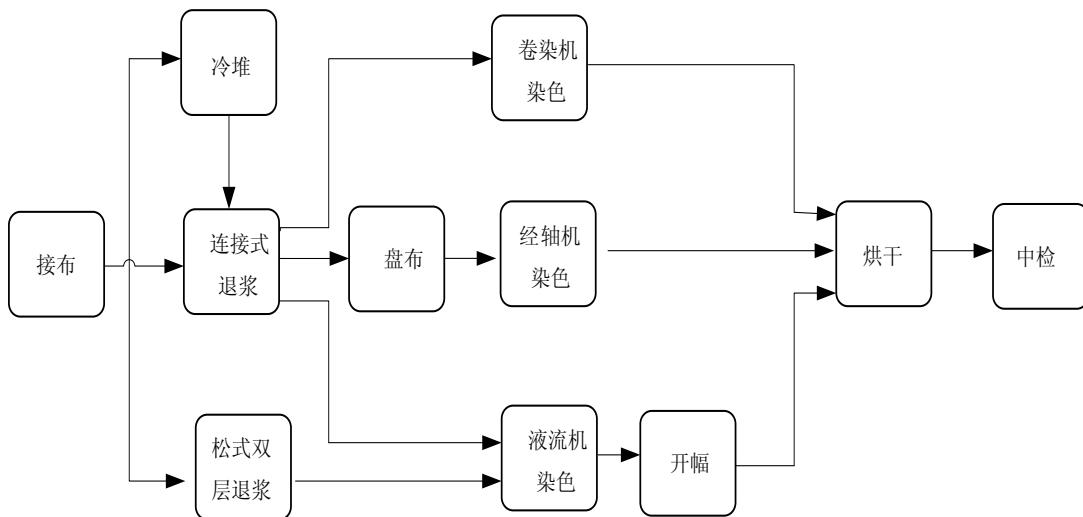
根据不同白坯布纬向织纹需求，选用单喷织机、多喷织机或多臂提花机，借用喷水织机水的牵引力将纬丝通过织机综框上下运动形成的开口送至梭口与经丝形成经纬交织，完成坯布的织造。其中单喷织机拥有一个喷嘴，只能使用一种纬丝织成坯布；多喷织机拥有四个喷嘴，可使用四种纬纱，织成格纹或双色坯布；多臂提花机可根据需求通过安装在多臂机箱里纹板组织的变化，织成各种纬向织纹变化的坯布。

3、锦纶成品面料生产工艺流程

锦纶成品面料需要在锦纶坯布的基础上，进行染色及后整理。

(1) 染色工艺流程

染色工艺流程如下：



主要流程步骤简述如下：

① 冷堆、退浆

染色前的坯布均要先退浆和去除油渍，退浆之前需预先用高浓度液碱、去油剂等浸泡坯布 12-24 小时后（冷堆），再用液碱、精炼剂在退浆机药槽内退浆，去除坯布内的浆料、油渍，以利于染色。具体的退浆方式有连续式退浆和松式双层喂入退浆两种。以连续式退浆方式退浆的布料后续主要经过卷染机和经轴机染色；以松式双层喂入退浆方式退浆的布料后续主要经过液流染色机染色。

② 染色

锦纶布料在酸性溶液中经高温条件，使染料分子与锦纶上的氨基离子通过离子键结合达到染色的目的。具体染色方式分为卷染机染色、经轴机染色、液流机染色三种，每种方式具体工艺及特点如下：

卷染机染色：染料先置于卷染机料槽内，利用 A、B 罗拉带动坯布平幅反复经过染液，在酸性条件及高温条件下使染料分子与锦纶上的氨基离子通过离子键结合达到染色的目的。该种染色方式能耗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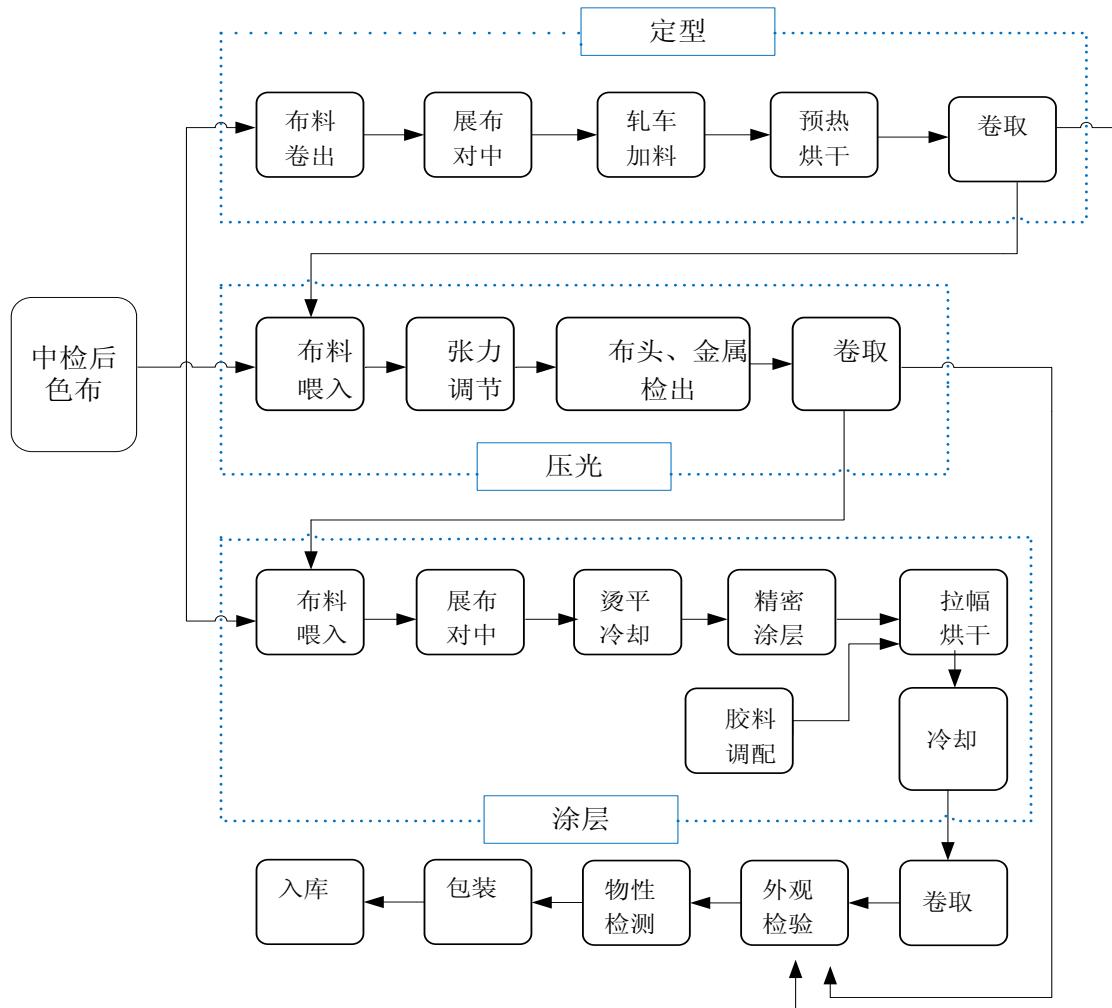
经轴机染色：用盘布机预先把待染布按规定条件卷绕在专用卷布筒上，入布及加料完成后，主泵浦循环带动染液重复穿透待染布，在酸性条件和高温条件下使染料分子与锦纶上的氨基离子通过离子键结合达到快速上色的目的。该种染色方式染色效率高，成功率高。

液流机染色：入布、加料完成后，在染色机的泵浦和染色机喷嘴作用下产

生 1~3kg 水压，带动绳状的待染布与循环的染料重复结合，在酸性条件和高温条件下由染料分子与锦纶上的氨基离子发生离子键结合达到快速均匀染色的目的。该种染色方式快速、染色布面均匀、手感柔软。由于布料以绳状经过液流机染色，染色完成后需将布料展开为平幅（开幅）之后进行后续工序加工。

（2）后整理工艺流程

后整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主要流程步骤简述如下：

① 定型

锦纶的软化温度在 150°C-190°C，定型机有 8-9 节烘箱，将待定型布料在高温条件下焙烘 0.5-2 分钟，让锦纶上的结晶区重新排列，达到稳定面料尺寸的定型目的。在定型工序过程中，可以将功能性助剂挤压进入布料纤维内焙烘、架桥，使之具有各种功能。发行人生产的特种防护面料主要在定型这一步骤中实现面料的超防水、防油、防蚊虫、抗静电、抗菌、防辐射、抗紫外线、吸湿排

汗等特种防护功能。

② 压光

将待加工的布料经过压光机的金属辊与尼龙辊的上下重压，在 60℃-180℃ 的温度作用下使锦纶面料发生物理变化，达到改善手感、防绒、增加面料亮度的目的。发行人生产的户外运动系列面料都需要经过压光处理，以改善面料的手感和防绒效果，并且可以提高面料的耐水压功能；环保健康系列面料绝大部分需经过压光工艺，使面料在防绒和亮度方面得以提升；特种防护面料中部分不需要经过压光，部分面料根据客户在手感、防绒、亮度等方面的要求进行压光处理。

③ 涂层

将涂层用特殊胶料在溶剂作用下稀释到需要的粘度，利用涂层机的胶刀将胶液均匀涂在面料的背面，在 130℃-170℃ 高温下烘干，通过充分架桥促使胶与面料紧密结合，使布面形成一层均匀胶膜，使此面料达到高防水、固纱、防风、防寒、抗紫外线、防透色、阻燃等功能，提升面料的附加值。发行人生产的户外运动系列面料需经过涂层，以达到防寒、高耐水压等功能；绝大部分环保健康系列面料和特种防护系列面料不需经过涂层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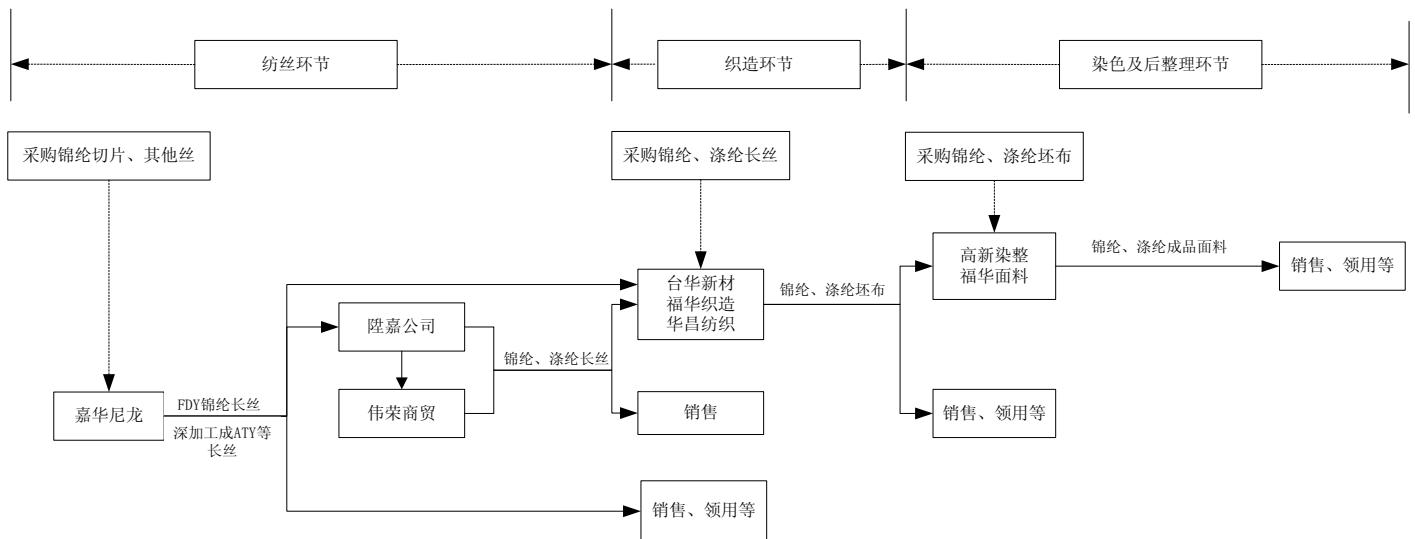
锦纶坯布加工成为锦纶成品面料，一般经过染色、后整理两道工序。其中，锦纶成品面料的染色工序，主要系根据客户需要，通过加工上色的方式将锦纶坯布（一般为白色）浸染成相应的颜色，染色过程中的面料除颜色外，基础状态和性能不发生改变。其次，经过染色的面料再通过后整理工序，即通过采用定型、压光和涂层等，赋予面料防水、阻燃、吸湿快干等功能，并提升面料的亮度和质感，提升面料的整体附加值。后整理工序位于染色工序之后，该两道紧密相连的环节也通称为染整工艺环节。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公司业务流程图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主要生产锦纶长丝、锦纶坯布和锦纶成品面料，其中嘉华尼龙主要从事锦纶长丝的生产业务，台华新材、福华织造和华昌纺织主要从事锦纶坯布的织造业务，高新染整主要从事锦纶成品面料的染色、后整理业务，陞嘉公司和伟荣商贸主要从事锦纶长丝的贸易业务，福华面料主要从事

锦纶成品面料的贸易业务。通过一体化的运作优势，加强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具体如下：



2、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市场化自行采购模式，设立了联合采购中心，联合采购中心负责汇总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采购需求，负责对外大宗材料如锦纶切片的采购的信息收集、集中谈判；供应商筛选、签订合同、验货入库、材料检验、质量投诉、退换货等具体材料采购业务流程由各主体公司独立执行。

公司生产锦纶长丝的主要原材料锦纶切片从国内外大型供应商处采购。公司生产锦纶坯布的主要原材料锦纶长丝部分由子公司嘉华尼龙供应，部分对外采购。公司生产锦纶成品面料的主要原材料锦纶坯布大部分由母公司台华新材及子公司福华织造等供应，少量对外采购。

3、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品种规格较全，产业链完整，为了长期保持市场渗透率和大、中、小不同类型客户的覆盖面，根据不同产品销售特点，公司采取了以销定产和根据市场情况提前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具体来说，公司的锦纶成品面料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锦纶长丝和锦纶坯布采取以销定产和常规产品提前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对于市场上需求总量较大但需求批次零散和需求批量较小的常规品种的产品，公司会进行提前生产备货。

4、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设立了销售部门，负责产品销售。除自产自销外，公司同时承接少量的受托加工业务，为客户提供的坯布进行染色和后整理。公司销售给主要客户的商品大部分在其体系内自用，少部分客户用于对外贸易。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内为主境外为辅，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境内销售的比例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超过 80%。

(四)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产能、产量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1) 锦纶长丝

年度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受托加工	自主生产	产量合计	
2018年1-6月	32,615.00	-	33,405.84	33,405.84	102.42%
2017年	65,230.00	-	67,054.66	67,054.66	102.80%
2016年	65,000.00	-	64,473.80	64,473.80	99.19%
2015年	62,656.25	147.53	56,799.76	56,947.29	90.89%

注：上述产能、产量以将外购锦纶切片生产成锦纶 FDY 计算；产能、产量均为以 70D/48F 为标准产品进行折合后数据，折合产量=实际产量*折合系数，折合系数=70*4600/产品丹尼数/产品目标车速。

报告期内公司锦纶长丝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5 年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受石油价格下降影响，锦纶长丝行业上下游需求放缓，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适当控制产量所致。

(2) 坯布

年度	产能(万米)	产量(万米)			产能利用率
		受托加工	自主生产	产量合计	
2018年1-6月	25,900.00	712.01	26,314.18	27,026.18	104.35%
2017年	49,820.00	647.76	51,308.81	51,956.57	104.29%
2016年	48,960.00	41.05	50,994.47	51,035.52	104.24%
2015年	50,100.00	583.15	48,273.13	48,856.28	97.52%

注：1、公司设备可同时用于生产锦纶、涤纶坯布，上述产能、产量均为以纬密为 31.5

梭/cm 的锦纶坯布为标准产品进行折合后数据，折合产量=实际产量*折合系数，折合系数=所生产的锦纶坯布布种的实际纬密/31.5；

2、每台织机每年的产能计算公式如下：织机转速约 600 转/分，机械效率 95.5%，一年按照 330 天计算，除以标准产品的纬密 3150/米，具体为：每台织机年产能=(600*24*60*0.955)*330/3150=8.64 万米。

报告期内公司坯布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3) 成品面料

1) 染色

年度	产能 (万米)	产量(万米)			产能利用率
		受托加工	自产自销	产量合计	
2018 年 1-6 月	4,575.00	634.97	4,076.49	4,711.46	102.98%
2017 年	8,570.00	1,244.86	7,647.92	8,892.77	103.77%
2016 年	8,000.00	1,327.30	6,594.33	7,921.62	99.02%
2015 年	8,000.00	1,369.57	6,457.57	7,827.13	97.84%

注：公司设备可同时用于锦纶、涤纶成品面料的染色和后整理，染色、后整理工序的产能、产量均为折合后数据，折合产量=实际产量*折合系数，折合系数=克重系数+缸量系数+生产难度系数，其中：克重系数=0.4*克重/86；缸量系数=0.3*5000/缸量；生产难度系数：根据每个布种生产的成功率、染色时间长短等生产影响因素确定。

2) 后整理

年度	产能 (万米)	产量(万米)			产能利用率
		受托加工	自产自销	产量合计	
2018 年 1-6 月	2,500.00	180.64	2,358.34	2,538.98	101.56%
2017 年	4,670.00	555.24	4,136.09	4,691.33	100.46%
2016 年	4,000.00	551.89	3,525.20	4,077.08	101.93%
2015 年	3,500.00	480.41	3,075.47	3,555.88	101.60%

报告期内公司染色和后整理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产量、销量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1) 锦纶长丝

年度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内部销售	对外销售	销量合计	

2018年1-6月	33,574.95	15,746.22	16,641.76	32,387.98	96.46%
2017年	66,243.32	35,656.20	33,911.03	66,567.23	100.49%
2016年	56,340.73	31,724.63	27,844.44	59,569.07	105.73%
2015年	47,018.47	27,615.10	18,605.68	46,220.78	98.30%

注：本部分产销量数字为发行人锦纶长丝、锦纶坯布和锦纶成品面料实际产销量（未折合为标准产品），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锦纶长丝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 锦纶坯布

年度	产量 (万米)	销量(万米)			产销率
		内部销售	对外销售	销量合计	
2018年1-6月	12,491.62	2,947.77	10,574.99	13,522.75	108.25%
2017年	27,750.33	3,202.83	24,071.23	27,274.07	98.28%
2016年	26,642.90	4,266.23	25,800.78	30,067.00	112.85%
2015年	25,190.14	3,838.41	22,932.50	26,770.91	106.28%

报告期内公司锦纶坯布产销旺盛，且公司主动加强锦纶坯布存货消化力度，产销率接近或超过100%。

(3) 锦纶成品面料

年度	产量(万米)	销量(万米)	产销率
2018年1-6月	2,486.54	2,310.31	92.91%
2017年	3,653.44	3,930.52	107.58%
2016年	3,581.63	3,719.94	103.86%
2015年	3,458.40	3,523.46	101.88%

注：公司锦纶成品面料产量和销量包括自产自销和委外加工产品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锦纶成品面料产销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2018年1-6月锦纶成品面料产销率相对较低，主要系6月末公司部分订单已完成生产但尚未集中交付所致。

(4) 涤纶坯布

年度	产量(万米)	销量(万米)			产销率
		内部消耗	对外销售	销量合计	
2018年1-6月	2,377.44	863.59	1,381.99	2,245.58	94.45%
2017年	2,906.31	1,736.68	1,371.23	3,107.91	106.94%

2016年	4,038.06	3,202.05	1,433.82	4,635.87	114.80%
2015年	3,745.82	2,701.83	1,276.83	3,978.66	106.22%

(5) 涤纶成品面料

年度	产量(万米)	销量(万米)	产销率
2018年1-6月	2,028.19	1,968.44	97.05%
2017年	3,524.37	3,684.11	104.53%
2016年	3,473.68	3,414.49	98.30%
2015年	2,534.95	2,478.03	97.75%

公司涤纶产品主要为涤纶成品面料，同时生产少量涤纶坯布，报告期内产销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3、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锦纶长丝(万元/吨)	2.38	2.19	1.87	2.16
锦纶坯布(元/米)	4.57	4.41	3.66	3.77
锦纶成品面料(元/米)	12.64	11.09	10.35	10.09

4、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5年至2018年1-6月，公司向前三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年1-6月			
1	LEXI S.A.公司(注1)	30,135.56	20.40%
2	上海东奕实业有限公司(注2)	3,273.80	2.22%
3	东莞超盈纺织有限公司、BEST PACIFIC TEXTILE(HK) LTD(注3)	3,078.46	2.08%
4	维克罗(VELCRO)集团(注4)	1,736.33	1.18%
5	无锡迈克斯纺织品有限公司	1,328.38	0.90%
合计		39,552.53	26.78%
2017年度			
1	LEXI S.A.公司	46,341.50	16.98%
2	上海东奕实业有限公司	5,620.59	2.06%
3	福建龙峰纺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278.77	1.93%

序号	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	东莞超盈纺织有限公司、BEST PACIFIC TEXTILE(HK) LTD	4,845.64	1.78%
5	维克罗(VELCRO)集团	4,103.75	1.50%
合计		66,190.26	24.25%
2016 年			
1	LEXI S.A.公司	35,347.30	15.75%
2	东莞超盈纺织有限公司、BEST PACIFIC TEXTILE(HK) LTD	6,200.51	2.76%
3	上海东奕实业有限公司	4,494.64	2.00%
4	浙江同力服装有限公司	3,280.67	1.46%
5	维克罗(VELCRO)集团	3,201.17	1.43%
合计		52,524.30	23.40%
2015 年度			
1	LEXI S.A.公司	20,968.35	11.05%
2	东莞超盈纺织有限公司、BEST PACIFIC TEXTILE(HK) LTD	4,219.21	2.22%
3	维克罗(VELCRO)集团	3,378.27	1.78%
4	上海东奕实业有限公司	3,326.41	1.75%
5	华懋(厦门)织造染整有限公司、常熟华懋纺织有限公司(注 5)	2,746.85	1.45%
前 5 名客户合计		34,639.09	18.26%

注：

- 1、公司分别向 LEXI S.A.公司控制的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广州保税区捷宝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广州迅力体育用品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上海斯博汀贸易有限公司和 DESIPRO PTE LTD 销售产品，该等公司系迪卡侬品牌下属子公司，因此合并计算销售额；
- 2、上海东奕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东奕纺织品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计算销售额；
- 3、东莞超盈纺织有限公司和 BEST PACIFIC TEXTILE(HK) 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合并计算销售额；
- 4、公司分别向维克罗(VELCRO)集团控制的子公司维克罗(中国)搭扣系统有限公司、VELCRO EUROPE S,A、美国维克罗销售产品，因此合并计算销售额；
- 5、华懋(厦门)织造染整有限公司、常熟华懋纺织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合并计算销售额。

公司主要客户大部分系采购公司商品后在其体系内自用，少部分客户用于对外贸易。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五)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

(1) 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锦纶长丝的主要原材料为锦纶切片，全部对外采购，生产锦纶坯布的主要原材料为锦纶长丝，部分由子公司嘉华尼龙供应，部分对外采购，公司生产锦纶成品面料的主要原材料为锦纶坯布，大部分由母公司台华新材及子公司福华织造等供应，少量对外采购。报告期内各期，各主要原材料占各类产品生产成本的比如下：

占生产成本比例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消耗锦纶切片占FDY锦纶长丝	79.66%	76.56%	70.91%	70.47%
消耗锦纶长丝占锦纶坯布	69.59%	67.60%	63.76%	67.23%
消耗锦纶坯布占锦纶成品面料	66.41%	62.32%	60.11%	60.79%

注：1、由于FDY锦纶长丝存在部分后续深加工成ATY等锦纶长丝，锦纶长丝环节仅计算消耗锦纶切片占FDY锦纶长丝生产成本的比重。

2、上述消耗的主要原材料为各公司对内对外的原材料采购成本汇总。

(2)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对外采购均价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锦纶切片(万元/吨)	1.62	1.47	1.09	1.21
锦纶长丝(万元/吨)	2.19	2.23	1.78	1.98
锦纶坯布(元/米)	4.99	4.49	5.32	6.16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锦纶切片和锦纶长丝采购价格主要随国际油价的升降而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锦纶坯布大部分由内部生产，对外采购数量较少，且品种存在一定差异，因此采购单价存在一定波动。

2、主要能源

(1) 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煤、蒸汽和水，具体金额和在生产成本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要能源	12,389.35	7.50%	23,212.83	7.97%	19,494.41	8.47%	17,478.93	8.06%

(2) 主要能源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均价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电(元/度)	0.61	0.61	0.62	0.65
煤(元/吨)	603.63	581.67	429.68	405.68
蒸汽(元/吨)	172.20	170.31	148.79	155.66
水(元/吨)	1.46	1.37	1.48	1.39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8年1-6月			
1	展颂股份有限公司	7,623.00	6.50%
2	力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注1)	6,750.42	5.75%
3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6,676.59	5.69%
4	浙江方圆聚合纤有限公司	6,181.53	5.27%
5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5,239.71	4.47%
合计		32,471.24	27.68%
2017年度			
1	展颂股份有限公司	13,257.59	7.69%
2	国家电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11,653.85	6.76%
3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11,000.80	6.38%
4	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10,832.75	6.29%
5	力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9,020.93	5.24%
合计		55,765.90	32.36%
2016年度			
1	展颂股份有限公司	11,605.36	9.14%
2	国家电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9,049.08	7.13%
3	福建中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8,740.85	6.89%
4	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8,272.83	6.52%
5	力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5,742.87	4.52%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合计	43,410.99	34.20%
2015 年度			
1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注 2）	11,395.87	10.47%
2	展颂股份有限公司	8,933.39	8.21%
3	国家电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8,360.60	7.68%
4	力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6,345.23	5.83%
5	BASF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4,761.76	4.38%
	合计	39,796.84	36.58%

注：

1、公司向力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力宝龙（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因此合并计算采购额。

2、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台化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合并计算采购额。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总采购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六）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顺应时代与纺织领域对环保的发展要求，倡导“绿色生产、绿色产品、绿色消费、绿色营销”。

（1）环保体系和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成立了安全能源环保部，负责公司环保相关事宜，并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和严格的环保工作制度，使公司环保工作落到实处。安全能源环保部针对公司所存在的污染因素，制定了明确的环境目标、指标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对所有污染防治设施制订操作规程。公司设专职人员具体执行污染防治措施，且须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此外，公司建立并不断健全污染防治设施档案，包括治理方案、设备档案、企业内部污水管网和废气管线图、运行台账、运行报表、设施维护、改造记录等，以便加强管理。

公司环保管理体系运转良好，能够达到较高的环保要求，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

保检测标准，使公司所生产的面料能够达到美国、欧盟、日本等国际高标准的环保要求，公司子公司高新染整、福华织造均通过了纺织行业白名单资质认证、Oeko 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标准认证。

(2) 污染物及其治理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及其治理情况如下：

污染物	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
废水	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纺丝环节的组件设备清洗废水，织造环节的喷水织机废水，染整环节的退浆废水、染色废水、染色漂洗废水等。生产废水部分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部分委托外部有资质的处理机构处理，达标后部分回收利用，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室外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废气主要是纺丝、织造、染整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以及配套电厂锅炉所产生的废气。生产过程中的废气，部分达到排放标准的直接排放；部分经过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烟囱排放；部分经回收系统处理后再利用。配套电厂两台锅炉共用一个 80m 的烟囱，两台锅炉所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除尘器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经烟囱排放。
噪音	纺丝环节的噪音污染产生于挤出车间、纺丝车间、卷绕车间，污染源为各种机械设备，织造环节的噪音污染主要产生于织造车间，污染源为喷水织机，染整环节的噪音污染产生于锅炉房和染色车间，主要污染源为引风机、染色机、水洗机等。前述噪音均通过设置隔声门来降噪。 此外，发行人所选用的设备噪声达到国家允许的噪声标准，车间设计时考虑了相应的消声措施，减少了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可以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后储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场，按规定出售，不可以出售的委托外部机构处理；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仓库，按规定委托外部有资质的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全部交由环卫所处理。

(3)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建设和运行环保设施，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可能存在环保风险，并积极缴纳相关排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费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排污费	508.01	1,080.50	716.82	621.88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均有效运行，并已足额缴纳排污费用，未来公司还将持续进行环保方面投入，以保证公司绿色、健康、稳定及持续发展。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安全生产，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涵盖了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及安全检查、隐患整改等诸多方面，并按照《安全生产责任

制度》，层层落实责任，将安全生产落到实处。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2月，公司一员工在操作叉车时出现事故，经抢救无效死亡。公司迅速作出反应，积极妥善处理相关事故，并对死者直系亲属予以抚恤补偿。公司已与死者直系亲属签署抚恤补偿协议并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认定该事故是由于叉车操作人员违章作业造成；公司已经积极快速稳妥处理完毕，未造成不安定因素和社会不良影响；公司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比较到位，有良好的安全生产记录，因此对公司不予处罚。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安全生产设施运行良好，不存在安全隐患；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上述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主管部门已认定不予处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7,853.71	24,937.72	52,915.98	67.97%
机器设备	197,716.78	123,295.10	74,421.68	37.64%
运输工具	1,831.07	1,073.22	757.85	41.39%
电子及其他设备	7,591.36	4,805.73	2,785.63	36.69%
合计	284,992.92	154,111.78	130,881.15	45.92%

1、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共计36处，总建筑面积合计509,372.94平方米，上述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台华新材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王店镇梅嘉路东侧	8,995.29	工业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00495209 号				
2	台华新材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495211 号	王店镇梅嘉路东侧	27,774.80	工业	抵押
3	台华新材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495210 号	王店镇梅嘉路东侧	23,115.00	工业	抵押
4	台华新材	浙(2018)嘉秀不动 产权第 0007183 号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 长水塘东侧, 花园路 西侧	28,272.45	工业	抵押
5	台华新材	浙(2016)嘉秀不动 产权第 0012919 号	王江泾镇嘉兴中国南 方纺织城 18 棚 01 号	155.24	商业服务	抵押
6	台华新材	浙(2016)嘉秀不动 产权第 0012943 号	王江泾镇嘉兴中国南 方纺织城 18 棚 02 号	155.24	商业服务	抵押
7	台华新材	浙(2016)嘉秀不动 产权第 0012935 号	王江泾镇嘉兴中国南 方纺织城 18 棚 03 号	155.24	商业服务	抵押
8	台华新材	浙(2016)嘉秀不动 产权第 0012903 号	王江泾镇嘉兴中国南 方纺织城 18 棚 05 号	155.24	商业服务	抵押
9	台华新材	浙(2016)嘉秀不动 产权第 0012944 号	王江泾镇嘉兴中国南 方纺织城 18 棚 06 号	208.52	商业服务	抵押
10	台华新材	浙(2016)嘉秀不动 产权第 0012941 号	王江泾镇嘉兴中国南 方纺织城 18 棚 07 号	208.52	商业服务	抵押
11	台华新材	浙(2016)嘉秀不动 产权第 0012937 号	王江泾镇嘉兴中国南 方纺织城 18 棚 08 号	208.52	商业服务	抵押
12	台华新材	浙(2016)嘉秀不动 产权第 0012939 号	王江泾镇嘉兴中国南 方纺织城 18 棚 09 号	208.52	商业服务	抵押
13	台华新材	浙(2016)嘉秀不动 产权第 0012910 号	王江泾镇嘉兴中国南 方纺织城 18 棚 10 号	155.24	商业服务	抵押
14	台华新材	浙(2016)嘉秀不动 产权第 0012901 号	王江泾镇嘉兴中国南 方纺织城 18 棚 11 号	155.24	商业服务	抵押
15	台华新材	浙(2016)嘉秀不动 产权第 0012938 号	王江泾镇嘉兴中国南 方纺织城 18 棚 12 号	155.24	商业服务	抵押
16	台华新材	浙(2016)嘉秀不动 产权第 0012934 号	王江泾镇嘉兴中国南 方纺织城 18 棚 13 号	155.24	商业服务	抵押
17	台华新材	浙(2016)嘉秀不动 产权第 0012920 号	王江泾镇嘉兴中国南 方纺织城 18 棚 156 号	294.88	商业服务	抵押
18	台华新材	浙(2016)嘉秀不动 产权第 0012932 号	王江泾镇嘉兴中国南 方纺织城 18 棚 158 号	229.51	商业服务	抵押
19	台华新材	浙(2016)嘉秀不动 产权第 0012936 号	王江泾镇嘉兴中国南 方纺织城 18 棚 160 号	229.51	商业服务	抵押
20	台华新材	浙(2016)嘉秀不动 产权第 0012942 号	王江泾镇嘉兴中国南 方纺织城 18 棚 162 号	294.88	商业服务	抵押
21	高新染整	浙(2017)嘉秀不动 产权第 0001740 号	王店镇梅北路北侧	58,322.44	工业	抵押
22	高新染整	浙(2017)嘉秀不动	王店镇梅北路 317 号	23,936.28	工业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产权第 0001738 号				
23	嘉华尼龙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313132 号	王店镇梅北路北侧	23,730.52	工业	抵押
24	嘉华尼龙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601702 号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	11,541.38	工业	抵押
25	嘉华尼龙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14955 号	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	4,684.98	工业	抵押
26	嘉华尼龙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14958 号	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	16,650.38	工业	抵押
27	嘉华尼龙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14957 号	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	10,448.65	工业	抵押
28	嘉华尼龙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14956 号	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	33,380.41	工业	抵押
29	福华织造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 02015595 号	盛泽镇南环路北侧(前庄村)	18,145.52	非居住	无
30	福华织造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5479 号	盛泽镇南环三路 2288 号	87,583.17	工业	抵押
31	福华织造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5485 号	盛泽镇南环三路 2288 号	8,013.66	工业	抵押
32	福华织造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5482 号	盛泽镇南环三路 2288 号	8,884.38	工业	抵押
33	福华织造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5486 号	盛泽镇南环三路 2288 号	12,529.61	工业	抵押
34	福华织造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5484 号	盛泽镇南环三路 2288 号	68,743.69	工业	抵押
35	华昌纺织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922813 号	秀洲区王江泾镇元丰大道 9 号	6,394.65	工业	抵押
36	华昌纺织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554250 号	秀洲区王江泾工业功能区元丰大道 9 号	25,100.90	工业	抵押
合计		-	-	509,372.94	-	-

2、租赁的房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个别关联自然人租赁少量面积的门面房作为门市部和仓库使用，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租赁房屋”。

3、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纺丝设备	卷取机	台	368	26,223.90	13,189.36	50.30%
	制程冷却系统	套	1	3,527.51	363.18	10.30%
	ATY 空气变形机	台	16	4,411.95	2,510.25	56.90%

备	纺丝箱	台	1	2,792.26	279.23	10.00%
	挤压机	台	28	1,759.34	707.24	40.20%
	纺丝箱体系统	台	104	1,497.56	825.93	55.15%
	空压机	台	21	1,457.81	582.04	39.93%
	驱动及控制系统	套	859	1,310.01	732.17	55.89%
	加弹机	套	3	1,515.90	990.34	65.33%
	计量泵	台	817	957.30	407.60	42.58%
	冷冻机	台	5	613.68	334.74	54.55%
	不锈钢侧吹风柜	台	208	657.38	362.54	55.15%
	条干仪	套	5	570.64	272.63	47.78%
	喷嘴	件	4,740	1,311.81	1,018.46	77.64%
	纺丝箱计量传动马达	台	1	379.07	37.91	10.00%
	聚冷管侧吹风	台	1	345.92	34.59	10.00%
织造设备	喷水织机	台	5,996	77,460.50	20,642.19	26.65%
	前道整、浆、并机	套	29	13,560.16	2,544.11	18.76%
	穿经机	台	14	2,637.62	2,067.89	78.40%
	排污工程设备	套	3	687.73	171.78	24.98%
染整设备	定型机	台	11	3,329.04	1,785.35	53.63%
	染色机	台	150	7,407.87	3,980.01	53.73%
	抽冷凝式气动轮发电机	台	1	483.11	48.31	10.00%
	退浆机	台	6	1,613.24	910.07	56.41%
	压光机	台	25	2,276.12	1,505.69	66.15%
	上胶机	台	1	345.08	34.51	10.00%
	涂层机	台	8	979.54	488.80	49.90%
	整经机	台	1	127.70	44.38	34.75%
	干燥机	台	5	591.00	397.28	67.22%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共 29 宗，使用权面积合计 800,084.02 平方米，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台华新材	嘉秀洲国用 (2012) 第 25523 号	秀洲区王店镇 梅嘉路东侧	136,155.00	工业	国有 出让	2052.7.8	抵押
2	台华新材	浙 (2018) 嘉秀 不动产权第 0007183 号	王店镇长水塘 东侧、花园路 西侧	36,935.80	工业	出让	2053.9.29	抵押
3	台华新材	浙 (2016) 嘉秀 不动产权第 0012919 号	王江泾镇嘉 兴·中国南方 纺织城 18 幢 01 号	47.97	商业服 务用地	出让	2047.1.26	抵押

序号	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4	台华新材	浙(2016)嘉秀不动产权第0012943号	王江泾镇嘉兴·中国南方纺织城18幢02号	47.97	商业服务用地	出让	2047.1.26	抵押
5	台华新材	浙(2016)嘉秀不动产权第0012935号	王江泾镇嘉兴·中国南方纺织城18幢03号	47.97	商业服务用地	出让	2047.1.26	抵押
6	台华新材	浙(2016)嘉秀不动产权第0012903号	王江泾镇嘉兴·中国南方纺织城18幢05号	47.97	商业服务用地	出让	2047.1.26	抵押
7	台华新材	浙(2016)嘉秀不动产权第0012944号	王江泾镇嘉兴·中国南方纺织城18幢06号	64.43	商业服务用地	出让	2047.1.26	抵押
8	台华新材	浙(2016)嘉秀不动产权第0012941号	王江泾镇嘉兴·中国南方纺织城18幢07号	64.43	商业服务用地	出让	2047.1.26	抵押
9	台华新材	浙(2016)嘉秀不动产权第0012937号	王江泾镇嘉兴·中国南方纺织城18幢08号	64.43	商业服务用地	出让	2047.1.26	抵押
10	台华新材	浙(2016)嘉秀不动产权第0012939号	王江泾镇嘉兴·中国南方纺织城18幢09号	64.43	商业服务用地	出让	2047.1.26	抵押
11	台华新材	浙(2016)嘉秀不动产权第0012910号	王江泾镇嘉兴·中国南方纺织城18幢10号	47.97	商业服务用地	出让	2047.1.26	抵押
12	台华新材	浙(2016)嘉秀不动产权第0012901号	王江泾镇嘉兴·中国南方纺织城18幢11号	47.97	商业服务用地	出让	2047.1.26	抵押
13	台华新材	浙(2016)嘉秀不动产权第0012938号	王江泾镇嘉兴·中国南方纺织城18幢12号	47.97	商业服务用地	出让	2047.1.26	抵押
14	台华新材	浙(2016)嘉秀不动产权第0012934号	王江泾镇嘉兴·中国南方纺织城18幢13号	47.97	商业服务用地	出让	2047.1.26	抵押
15	台华新材	浙(2016)嘉秀不动产权第0012920号	王江泾镇嘉兴·中国南方纺织城18幢156号	91.11	商业服务用地	出让	2047.1.26	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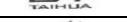
序号	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6	台华新材	浙(2016)嘉秀不动产权第0012932号	王江泾镇嘉兴·中国南方纺织城18幢158号	70.91	商业服务用地	出让	2047.1.26	抵押
17	台华新材	浙(2016)嘉秀不动产权第0012936号	王江泾镇嘉兴·中国南方纺织城18幢160号	70.91	商业服务用地	出让	2047.1.26	抵押
18	台华新材	浙(2016)嘉秀不动产权第0012942号	王江泾镇嘉兴·中国南方纺织城18幢162号	91.11	商业服务用地	出让	2047.1.26	抵押
19	福华织造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5479号	盛泽镇南环三路2288号	132,458.70	工业	国有出让	2058.2.2	抵押
20	福华织造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5482号	盛泽镇南环三路2288号	13,334.20	工业	国有出让	2057.6.27	抵押
21	福华织造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5484号	盛泽镇南环三路2288号	99,987.80	工业	国有出让	2056.11.14	抵押
22	福华织造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5485号	盛泽镇南环三路2288号	13,333.00	工业	国有出让	2056.12.29	抵押
23	福华织造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5486号	盛泽镇南环三路2288号	19,976.80	工业	国有出让	2056.3.19	抵押
24	福华织造	吴国用(2007)第02150050号	盛泽镇南环路北侧(前庄村)	23,701.30	工业	国有出让	2050.3.15	无
25	福华整理	吴国用(2016)第1051418号	盛泽镇圣塘村	5,427.80	工业	国有出让	2062.9.6	无
26	华昌纺织	嘉秀洲国用(2012)第27837号	秀洲区王江泾工业功能区元丰大道9号	36,592.00	工业	国有出让	2059.8.5	抵押
27	嘉年华	嘉秀洲国用(2014)第37383号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113号	80,102.40	工业	国有出让	2054.8.29	抵押
28	高新染整	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0001738号	王店镇梅北路317号	40,241.00	工业	国有出让	2061.1.4	抵押
29	高新染整	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0001740号	王店镇梅北路北侧	160,872.70	工业	国有出让	2054.8.29	抵押
合计		-	-	800,084.02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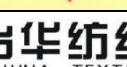
2、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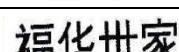
(1) 境内商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76 项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人	期限
1	 台华纺织 TAIHUA TEXTILE	第 3455966 号	第 24 类	台华新材	2014.12.07-2024.12.06
2	 台华 TAIHUA	第 5920954 号	第 1 类	台华新材	2009.12.28-2019.12.27
3	 台华 TAIHUA	第 5920956 号	第 3 类	台华新材	2009.12.21-2019.12.20
4	 台华 TAIHUA	第 5920957 号	第 4 类	台华新材	2009.12.28-2019.12.27
5	 台华 TAIHUA	第 5920958 号	第 5 类	台华新材	2010.02.14-2020.02.13
6	 台华 TAIHUA	第 5920959 号	第 6 类	台华新材	2010.01.21-2020.01.20
7	 台华 TAIHUA	第 5920960 号	第 7 类	台华新材	2009.11.07-2019.11.06
8	 台华 TAIHUA	第 5920961 号	第 8 类	台华新材	2009.12.07-2019.12.06
9	 台华 TAIHUA	第 5920962 号	第 9 类	台华新材	2009.12.14-2019.12.13
10	 台华 TAIHUA	第 5920963 号	第 10 类	台华新材	2009.10.28-2019.10.27
11	 台华 TAIHUA	第 5920966 号	第 11 类	台华新材	2009.12.28-2019.12.27
12	 台华 TAIHUA	第 5920967 号	第 12 类	台华新材	2009.11.07-2019.11.06
13	 台华 TAIHUA	第 5920968 号	第 13 类	台华新材	2009.11.14-2019.11.13
14	 台华 TAIHUA	第 5920969 号	第 14 类	台华新材	2009.11.28-2019.11.27
15	 台华 TAIHUA	第 5920970 号	第 15 类	台华新材	2009.11.28-2019.11.27
16	 台华 TAIHUA	第 5920971 号	第 16 类	台华新材	2009.12.07-2019.12.06
17	 台华 TAIHUA	第 5920972 号	第 17 类	台华新材	2009.12.14-2019.12.13
18	 台华 TAIHUA	第 5920973 号	第 18 类	台华新材	2010.02.14-2020.02.13
19	 台华 TAIHUA	第 5920974 号	第 19 类	台华新材	2010.02.28-2020.02.27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人	期限
20		第 5920975 号	第 20 类	台华新材	2009.12.07-2019.12.06
21		第 5920976 号	第 21 类	台华新材	2010.01.14-2020.01.13
22		第 5920977 号	第 22 类	台华新材	2010.01.28-2020.01.27
23		第 5920978 号	第 23 类	台华新材	2010.01.28-2020.01.27
24		第 5920979 号	第 24 类	台华新材	2010.02.21-2020.02.20
25		第 5920980 号	第 25 类	台华新材	2010.05.14-2020.05.13
26		第 5920981 号	第 26 类	台华新材	2010.02.21-2020.02.20
27		第 5920982 号	第 27 类	台华新材	2010.02.21-2020.02.20
28		第 5920983 号	第 28 类	台华新材	2010.02.21-2020.02.20
29		第 5920984 号	第 29 类	台华新材	2009.07.21-2019.07.20
30		第 5920985 号	第 30 类	台华新材	2009.11.28-2019.11.27
31		第 5920986 号	第 31 类	台华新材	2009.07.21-2019.07.20
32		第 5920987 号	第 32 类	台华新材	2009.11.28-2019.11.27
33		第 5920988 号	第 34 类	台华新材	2009.07.07-2019.07.06
34		第 5920955 号	第 2 类	台华新材	2010.01.28-2020.01.27
35		第 5920989 号	第 35 类	台华新材	2010.03.28-2020.03.27
36		第 5920990 号	第 36 类	台华新材	2010.03.14-2020.03.13
37		第 5920991 号	第 37 类	台华新材	2010.03.14-2020.03.13
38		第 5920992 号	第 38 类	台华新材	2010.02.14-2020.02.13
39		第 5920993 号	第 39 类	台华新材	2010.04.07-2020.04.06
40		第 5920947 号	第 40 类	台华新材	2010.02.14-2020.02.13
41		第 5920948 号	第 41 类	台华新材	2010.03.28-2020.03.27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人	期限
42		第 5920949 号	第 42 类	台华新材	2010.07.28-2020.07.27
43		第 5920950 号	第 43 类	台华新材	2010.02.28-2020.02.27
44		第 5920951 号	第 44 类	台华新材	2010.02.28-2020.02.27
45		第 5920952 号	第 45 类	台华新材	2010.02.14-2020.02.13
46		第 9099474 号	第 22 类	台华新材	2012.02.07-2022.02.06
47		第 9099583 号	第 23 类	台华新材	2012.02.07-2022.02.06
48		第 9099564 号	第 24 类	台华新材	2012.02.07-2022.02.06
49		第 9099524 号	第 25 类	台华新材	2012.04.28-2022.04.27
50		第 9744407 号	第 22 号	台华新材	2012.09.14-2022.09.14
51		第 9744435 号	第 23 类	台华新材	2012.09.21-2022.09.20
52		第 10519972 号	第 22 类	台华新材	2013.04.14-2023.04.13
53		第 10519994 号	第 23 类	台华新材	2013.04.14-2023.04.13
54		第 10520028 号	第 24 类	台华新材	2013.04.14-2023.04.13
55		第 10520063 号	第 25 类	台华新材	2013.04.21-2023.04.20
56		第 11876343 号	第 22 类	台华新材	2014.05.21-2024.05.20
57		第 11876360 号	第 23 类	台华新材	2014.05.21-2024.05.20
58		第 11876400 号	第 24 类	台华新材	2014.05.21-2024.05.20
59		第 14860160 号	第 23 类	台华新材	2015.09.14-2025.09.13
60		第 11876446 号	第 25 类	台华新材	2014.05.21-2024.05.20
61		第 3499866 号	第 24 类	福华织造	2015.04.21-2025.04.20
62		第 4543705 号	第 24 类	福华织造	2008.12.21-2018.12.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人	期限
63		第 4679428 号	第 25 类	福华织造	2009.01.07-2019.01.06
64		第 5569624 号	第 24 类	福华织造	2009.09.21-2019.09.20
65		第 3500640 号	第 23 类	福华织造	2015.02.07-2025.02.06
66		第 4679425 号	第 18 类	福华织造	2009.09.07-2019.09.06
67		第 4679426 号	第 25 类	福华织造	2009.09.07-2019.09.06
68		第 4679424 号	第 35 类	福华织造	2009.10.21-2019.10.20
69		第 4679427 号	第 25 类	福华织造	2009.11.21-2019.11.20
70		第 4543704 号	第 24 类	福华织造	2009.01.28-2019.01.27
71		第 2002000 号	第 25 类	福华织造	2013.09.07-2023.09.06
72		第 4543706 号	第 24 类	福华织造	2009.02.07-2019.02.06
73		第 1993271 号	第 23 类	福华织造	2012.10.07-2022.10.06
74		第 2002163 号	第 24 类	福华织造	2012.12.21-2022.12.20
75		第 6852516 号	第 24 类	福华织造	2010.08.28-2020.08.27
76		第 10907264 号	第 24 类	福华织造	2015.08.21-2025.08.20

(2) 境外商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境外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	国家或地区	期限
1	24	第 301283382 号		香港	2009.02.09-2019.08.05
2	24	第 1137446 号		韩国	2012.07.23-2022.07.23

3、专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注册的专利权 12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1	台华新材	一种喷水织机废水处理回用方法	ZL200810060496.6	发明专利	2008/4/23	2010/10/13
2	台华新材	环保涤纶塔丝隆织物及其染色与整理方法	ZL200910155465.3	发明专利	2009/12/14	2011/6/8
3	台华新材	皱褶织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78534.4	发明专利	2010/12/8	2012/6/6
4	台华新材	平纹皱褶织物的制备方法及平纹皱褶织物	ZL201010578532.5	发明专利	2010/12/8	2012/7/25
5	台华新材	涤纶仿真丝织物的整理剂及其制备方法与织物的后处理方法	ZL201010528042.4	发明专利	2010/11/1	2012/8/29
6	台华新材	一种吸湿速干型提花织物、亲水速干型整理剂及后处理方法	ZL201010528043.9	发明专利	2010/11/1	2012/12/26
7	台华新材	高耐皂洗色牢度和高升华牢度织物还原洗清洗剂、其制备方法及涤纶织物处理方法	ZL201110446459.0	发明专利	2011/12/28	2013/8/21
8	台华新材	锦纶超细丹尼纤维织物整理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50380.8	发明专利	2011/11/8	2014/1/8
9	台华新材	一种舒适凉爽型涤纶仿真丝织物的后处理方法	ZL201210187548.2	发明专利	2010/11/1	2014/6/18
10	台华新材	锦纶超细丹尼纤维织物后处理方法	ZL201110350398.8	发明专利	2011/11/8	2014/7/16
11	台华新材	高耐皂洗色牢度和高升华牢度涤纶织物三防整理方法、整理剂及整理剂制备方法	ZL201110445931.9	发明专利	2011/12/28	2014/9/3
12	台华新材	一种平纹织物的制备方法及平纹织物	ZL201010578228.0	发明专利	2010/12/8	2013/5/15
13	台华新材	一种低旦棉感长丝织物及其制造方法	ZL201310343075.5	发明专利	2013/8/8	2015/3/11
14	台华新材	塔丝隆织物白坯、多色塔丝隆织物及其制作方法	ZL201310381380.3	发明专利	2013/8/28	2015/7/15
15	台华新材	防紫外线织物及其制备方法、防紫外线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400040.0	发明专利	2013/9/5	2016/4/20
16	台华新材	仿金属质感面料	ZL.201410611322.X	发明专利	2014/11/04	2017/1/11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17	台华新材	多色塔丝隆织物的制作方法及多色塔丝隆织物	ZL.201510156381.7	发明专利	2013/08/28	2017/1/18
18	台华新材	涤纶织物的后整理方法	ZL201410614351.1	发明专利	2014/11/4	2017/6/20
19	台华新材	具有吸湿排汗功能的提花织物	ZL200920193167.9	实用新型	2009/8/27	2010/5/19
20	台华新材	一种泡泡纱织物	ZL200920193168.3	实用新型	2009/8/27	2010/5/19
21	台华新材	双层中空立体结构织物	ZL200920193169.8	实用新型	2009/8/27	2010/5/19
22	台华新材	具有闪光效果的抗皱织物	ZL200920193171.5	实用新型	2009/8/27	2010/5/19
23	台华新材	高强立体明暗格织物	ZL200920193170.0	实用新型	2009/8/27	2010/5/19
24	台华新材	具有双面异机能的立体结构织物	ZL201020550118.9	实用新型	2010/9/30	2011/5/18
25	台华新材	一种超细丹高密度纤维织物	ZL201020550130.X	实用新型	2010/9/30	2011/5/18
26	台华新材	一种具有防辐射效果的记忆织物	ZL201020550129.7	实用新型	2010/9/30	2011/5/28
27	台华新材	一种牛津织物	ZL201020538826.0	实用新型	2010/9/21	2011/8/24
28	台华新材	抗菌、吸湿、速干提花织物	ZL201120437231.0	实用新型	2011/11/7	2012/7/4
29	台华新材	环保尼龙色织织物	ZL201120575411.5	实用新型	2011/12/31	2012/8/29
30	台华新材	一种整经筘	ZL201220314780.3	实用新型	2012/6/28	2013/1/23
31	台华新材	一种环保面料	ZL201220382105.4	实用新型	2012/8/3	2013/2/27
32	台华新材	一种环保仿棉纱	ZL201220382244.7	实用新型	2012/8/3	2013/2/27
33	台华新材	一种锦纶 DTY 褶皱织物	ZL201220659672.X	实用新型	2012/11/30	2013/7/24
34	台华新材	一种具有仿动物纹理的提花织物	ZL201320019270.8	实用新型	2013/1/14	2013/7/3
35	台华新材	多色塔丝隆织物白坯及多色塔丝隆织物	ZL201320529029.X	实用新型	2013/8/28	2014/3/5
36	台华新材	一种热熔胶涂布复合机	ZL201320487098.9	实用新型	2013/8/9	2014/3/12
37	台华新材	一种斑点织物	ZL201320487021.1	实用新型	2013/08/9	2014/7/16
38	台华新材	连续式还原清洗机	ZL201420651219.3	实用新型	2014/11/4	2015/5/13
39	台华新材	具有3D效果的立体感面料	ZL201420650978.8	实用新型	2014/11/4	2015/6/3
40	台华新材	仿金属质感面料	ZL201420650979.2	实用新型	2014/11/4	2015/6/3
41	台华新材	一种斑点织物及其制作方法	ZL201310346792.3	发明专利	2013/8/9	2016/8/10
42	台华新材	中空免缝纫防钻绒	ZL201510625587.X	发明专利	2015/9/28	2017/10/10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织物的打纬工艺及织造方法				
43	台华新材	一种中空免缝纫防钻绒织物的织造方法	ZL201710260223.5	发明专利	2015/9/28	2018/6/26
44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	一种长丝仿毛平纹织物的织造方法、长丝仿毛平纹织物及箱	ZL201110460445.4	发明专利	2011/12/31	2014/8/6
45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	一种 20D/24F 全消光锦纶 6 全牵伸丝的生产方法	ZL201210225675.7	发明专利	2012/6/28	2015/12/16
46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	一种具有铁轨状纹路的平纹织物	ZL201410186757.4	发明专利	2011/12/31	2015/8/26
47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	一种绒感织物毛坯、绒感织物及绒感织物的制备方法	ZL201410680342.2	发明专利	2014/11/24	2016/3/30
48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	ATY 仿麻纱	ZL201120553548.0	实用新型	2011/12/27	2012/8/29
49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	可染色仿麻织物	ZL201120554114.2	实用新型	2011/12/27	2012/8/29
50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	轻薄、耐洗、防钻绒羽绒服用织物	ZL201120568474.8	实用新型	2011/12/30	2012/8/29
51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	一种长丝仿毛平纹织物	ZL201120575788.0	实用新型	2011/12/31	2012/8/29
52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	箱	ZL201120575427.6	实用新型	2011/12/31	2012/10/24
53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	一种中心环吹冷却系统用喷丝头	ZL201220060638.0	实用新型	2012/2/23	2012/10/24
54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	一种手感舒适可吸湿排汗的仿棉纱	ZL201220090601.2	实用新型	2012/3/12	2012/10/24
55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	一种熔融纺丝导风门	ZL201220090702.X	实用新型	2012/3/12	2012/10/24
56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	空压机余热回用系统	ZL201620037440.9	实用新型	2016/1/15	2016/8/17
57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	稳定气流的层板装置	ZL201620037441.3	实用新型	2016/1/15	2016/7/6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58	台华新材、高新染整	高耐皂洗色牢度和高升华牢度织物还原清洗剂的制备方法	ZL201310185763.3	发明专利	2011/12/28	2014/11/12
59	台华新材、高新染整	高耐皂洗色牢度和高升华牢度涤纶织物处理方法	ZL201310185493.6	发明专利	2011/12/28	2015/11/25
60	台华新材、高新染整	长丝单面绒感织物	ZL201420712540.8	实用新型	2014/11/24	2015/6/3
61	台华新材、高新染整	长丝双面绒感织物	ZL201420713511.3	实用新型	2014/11/24	2015/6/3
62	台华新材、高新染整	织物变色性能测试装置	ZL201721013063.6	实用新型	2017.8.14	2018.2.16
63	嘉年华尼龙	一种超细仿棉温感锦纶6长丝	ZL201320019314.7	实用新型	2013/1/14	2013/7/3
64	嘉年华尼龙	一种丝饼退绕卷芯防护嵌件	ZL201520032478.2	实用新型	2015/1/19	2015/6/24
65	嘉年华尼龙	一种护丝帽专用存放架	ZL201621322670.6	实用新型	2016.12.5	2017.8.15
66	嘉年华尼龙	一种PA66纺丝专用多孔砂杯	ZL201621322276.2	实用新型	2016.12.5	2017.7.7
67	福华织造	一种细旦丝浆纱用环保浆料	ZL201010541266.9	发明专利	2010/11/12	2012/1/25
68	福华织造	一种亮光印花涂层涤纶布的制备工艺	ZL201010251523.5	发明专利	2010/8/12	2012/5/9
69	福华织造	一种涤纶面料的制备工艺	ZL201010511026.4	发明专利	2010/10/19	2012/5/23
70	福华织造	一种穿综架及操作工艺	ZL201210220920.5	发明专利	2012/6/29	2013/8/28
71	福华织造	一种浆车	ZL201210254470.1	发明专利	2012/7/23	2013/12/18
72	福华织造	一种透气且防绒的细旦面料生产工艺	ZL201210351094.8	发明专利	2012/9/20	2014/10/22
73	福华织造	一种自然起皱涤纶面料的制备方法	ZL201510087653.2	发明专利	2015/2/26	2016/6/15
74	福华织造	一种35D/144F涤纶低弹丝面料生产工艺	ZL201510128429.3	发明专利	2015/3/24	2016/6/15
75	福华织造	一种20D/7F尼龙高弹皮肤风衣面料的织造工艺	ZL201310644052.8	发明专利	2013/12/5	2016/10/5
76	福华织造	一种复合丝面料	ZL200920185354.2	实用新型	2009/6/3	2010/3/10
77	福华织造	一种吸湿排汗面料	ZL200920185357.6	实用新型	2009/6/3	2010/3/10
78	福华织造	一种抗静电面料	ZL200920185353.8	实用新型	2009/6/3	2010/3/17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79	福华织造	一种防水透气面料	ZL200920185356.1	实用新型	2009/6/3	2010/3/10
80	福华织造	纺织生产用落浆软化装置	ZL200920185360.8	实用新型	2009/6/3	2010/3/10
81	福华织造	一种纱线上油装置	ZL200920185359.5	实用新型	2009/6/3	2010/3/10
82	福华织造	一种整经设备及整经轴	ZL200920185358.0	实用新型	2009/6/3	2010/3/10
83	福华织造	一种纱线上蜡装置	ZL200920185355.7	实用新型	2009/6/3	2010/3/10
84	福华织造	一种储纬器吹气箱外套	ZL201020566273.X	实用新型	2010/10/19	2011/5/25
85	福华织造	一种亮光印花涂层布	ZL201120267233.X	实用新型	2011/7/25	2012/4/18
86	福华织造	一种锦涤并网面料	ZL201120413696.2	实用新型	2011/10/26	2012/6/13
87	福华织造	一种仿棉面料	ZL201120413697.7	实用新型	2011/10/26	2012/6/13
88	福华织造	一种防绒面料	ZL201120414208.X	实用新型	2011/10/26	2012/6/13
89	福华织造	一种锦涤交织面料	ZL201120414206.0	实用新型	2011/10/26	2012/6/13
90	福华织造	一种细旦超薄面料	ZL201120415585.5	实用新型	2011/10/27	2012/6/13
91	福华织造	一种细旦柔软面料	ZL201120415895.7	实用新型	2011/10/27	2012/7/4
92	福华织造	一种耐低温阻燃面料	ZL201120415892.3	实用新型	2011/10/27	2012/7/4
93	福华织造	一种吸湿排汗面料	ZL201120415584.0	实用新型	2011/10/27	2012/7/18
94	福华织造	一种色织面料	ZL201120415896.1	实用新型	2011/10/27	2012/7/18
95	福华织造	一种钢筘运输车	ZL201220297866.X	实用新型	2012/6/25	2012/12/26
96	福华织造	一种用于多纬加工的纬纱架	ZL201220297899.4	实用新型	2012/6/25	2012/12/26
97	福华织造	一种整经用瓷眼钢筘	ZL201220297917.9	实用新型	2012/6/25	2012/12/26
98	福华织造	一种使用双凸轮保护织机钢筘的织机	ZL201220298264.6	实用新型	2012/6/25	2012/12/26
99	福华织造	一种高、低弹丝防扭结装置	ZL201220297859.X	实用新型	2012/6/25	2013/1/23
100	福华织造	一种带停车指示机构的分绞机	ZL201220297842.4	实用新型	2012/6/25	2013/1/23
101	福华织造	一种背包袋	ZL201220311272.X	实用新型	2012/6/25	2013/1/23
102	福华织造	一种可调节的卷布辊辊座	ZL201320438232.6	实用新型	2013/7/23	2014/1/15
103	福华织造	一种气囊机用可使用长度不同卷布辊的卷取装置	ZL201320438229.4	实用新型	2013/7/23	2013/12/18
104	福华织造	一种织机开口机构用凸轮	ZL201320438234.5	实用新型	2013/7/23	2013/12/18
105	福华织造	一种织机用防油装置	ZL201320438236.4	实用新型	2013/7/23	2013/12/18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106	福华织造	一种白坯预检装置	ZL201320438689.7	实用新型	2013/7/23	2013/12/18
107	福华织造	一种细旦锦涤微皱格纹面料	ZL201220366209.6	实用新型	2012/7/27	2013/1/23
108	福华织造	一种细旦黑丝格纹面料	ZL201220366222.1	实用新型	2012/7/27	2013/1/23
109	福华织造	一种高密格纹面料	ZL201320466835.7	实用新型	2013/8/2	2014/1/15
110	福华织造	一种浆车用分层棒	ZL201320521590.3	实用新型	2013/8/26	2014/2/26
111	福华织造	卷布辊专用推车	ZL201520160568.X	实用新型	2015/3/23	2015/7/22
112	福华织造	一种钢箱检测桌	ZL201520119628.3	实用新型	2015/3/1	2015/7/22
113	福华织造	一种多功能栈板	ZL201520115093.2	实用新型	2015/2/25	2015/7/22
114	福华织造	一种半自动棘皮罗拉包覆机	ZL201520116045.5	实用新型	2015/2/26	2015/9/9
115	福华织造	一种细旦高密防绒管状织物	ZL201520159743.3	实用新型	2015/3/20	2015/12/2
116	福华织造	一种压纬轮储纬器装置	ZL201620356354.4	实用新型	2016/4/26	2016/9/21
117	福华织造	一种织布卷取罗拉装置	ZL201620192177.0	实用新型	2016/3/14	2016/9/21
118	福华织造	一种织机用后梁装置	ZL201620356355.9	实用新型	2016/4/26	2016/9/21
119	福华织造	一种织布机送经张力缓冲装置	ZL201620192178.5	实用新型	2016/3/14	2016/9/28
120	福华织造	双层管状布	ZL201530069454.X	外观设计	2015/3/23	2015/9/9
121	福华织造	一种双层高密织物打纬装置	ZL201610295440.3	发明专利	2016/5/6	2017/9/5
122	福华织造	一种30D/24F涤锦复合丝整浆并工艺	ZL201310640448.5	发明专利	2013/12/4	2017/3/29
123	福华织造	一种高缩易染涤锦复合丝面料的染整工艺	ZL201510091056.7	发明专利	2015/3/1	2017/9/5
124	福华织造	一种集分条整经和分批整经于一体的装置	ZL201720821706.3	实用新型	2017/7/8	2018/3/13
125	福华织造	一种织机护箱装置	ZL201720821705.9	实用新型	2017/7/8	2018/3/13
126	福华织造	一种织机用后梁底座调节装置	ZL201720944682.0	实用新型	2017/8/1	2018/3/13

(三) 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处于抵押状态对发行人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日常生产经营中所需的运营资金需求也持续增加，为此发行人向银行抵押了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用于开立承兑票据、信用证及补充营运资金等，抵押借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做公司短期周转使用，与短期借款金额相匹配，公司不存在抵押借款被挪用的情形。

公司现金流量总体良好、货币资金充足，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较强，能够按时履行到期债务。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债务利息水平总体较低，公司短期债务偿债压力及风险较小。公司已于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主要资产被抵押的风险，且制定了对应防范风险措施。

九、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十、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2017年9月21日上市以来，公司历次直接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截至2017年6月30日)	156,579.13		
直接融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
	2017年9月	A股首次公开发行	55,500
	合计		55,500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上市，2018年4月13日和2018年5月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以2017年末总股本547,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共计12,047.20万元。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截至2018年6月30日)	239,650.03		

十一、最近三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发行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发行人 IPO 过程中做出的重要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在 A 股 IPO 过程中做出了下列重要承诺：

(1) 有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若事实认定之日（以下简称“认定之日”）本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但未上市的，自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在本次发行时将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老股”）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东不履行购回该等老股义务的，则本公司应当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该等老股。若认定之日本公司已发行并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有关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上述回购义务：

- ① 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②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③ 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 ④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敦促并确保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方面的相应承诺要求。

（3）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

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⑤若承诺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2、对发行人是否履行承诺的结论性意见

在上述承诺的有效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条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PO 过程中做出的重要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华环球及实际控制人施秀幼、施清岛姐弟在 A 股 IPO 过程中做出了下列重要承诺：

（1）有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①公司控股股东福华环球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若事实认定之日（以下简称“认定之日”）承诺人已公开发售股份但未上市的，自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承诺人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认定之日公司已发行并上市，承诺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承诺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承诺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施秀幼、施清岛姐弟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①公司控股股东福华环球、实际控制人施秀幼、施清岛姐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实际控制人施清岛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施秀幼作为公司董事承诺：

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行人的股份；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公司控股股东福华环球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如果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实际控制人施清岛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施秀幼作为公司董事承诺：本人间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福华环球、实际控制人施秀幼、施清岛姐弟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公司（台华新材及台华新材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台华新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台华新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将来成立之所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台华新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④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台华新材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台华新材，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台华新材。

⑤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台华新材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⑥上述承诺在台华新材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承诺人为台华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台华新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4)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福华环球、实际控制人施秀幼、施清岛姐弟承诺：

①不利用自身作为台华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台华新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②不利用自身作为台华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承诺人及关联方与台华新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③承诺人及关联方，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台华新材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台华新材利益的行为。

同时，福华环球、施秀幼、施清岛将保证，台华新材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福华环球、施秀幼、施清岛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方面，台华新材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严格遵守台华新材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台华新材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②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5) 有关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福华环球、实际控制人施秀幼、施清岛姐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承诺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承诺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 ①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②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③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承诺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 ④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承诺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⑤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或者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承诺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承诺人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承诺人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将迫使承诺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承诺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承诺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承诺人用于回购股票的等额资金先行支付代为履行增持义务，再从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承诺人因违反上

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承诺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6) 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施清岛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施秀幼作为公司董事承诺：

-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④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⑤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7) 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秀幼、施清岛姐弟承诺：

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支出及所受任何损失。

(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福华环球、公司实际控制人施秀幼、施清岛姐弟承诺：

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 ①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④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⑤若承诺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2、是否履行承诺的结论性意见

在上述承诺的有效期内，控股股东福华环球及实际控制人施秀幼、施清岛姐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条件。

十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分红实施方案	现金分红额（含税）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决定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4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1,440 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决定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4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	3,360 万元

2018年	2017年	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以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547,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	12,047.20万元
-------	-------	--	-------------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16,847.20万元，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21,182.55万元的79.53%，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52.24	22,755.82	4,139.59
现金分红（含税）	12,047.20	3,360.00	1,440.00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2.87%	14.77%	34.7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16,847.20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21,182.5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79.53%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十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债券和资信评级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发行债券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将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龄	性别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2017年薪酬总额（万元）
施清岛	董事长	53	男	2017-11-09	2020-11-08	129.08
施秀幼	董事	73	女	2017-11-09	2020-11-08	-
沈卫锋	董事、总经理	50	男	2017-11-09	2020-11-08	129.31

李和男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74	男	2017-11-09	2020-11-08	101.98
吴谨卫	董事	43	男	2017-11-09	2020-11-08	29.68
张长建	董事	55	男	2017-11-09	2020-11-08	41.08
程隆棣	独立董事	59	男	2017-11-09	2020-11-08	7.00
伏广伟	独立董事	51	男	2017-11-09	2020-11-08	-
陈俊	独立董事	41	男	2017-11-09	2020-11-08	7.00
魏翔	监事会主席	43	男	2017-11-09	2020-11-08	29.51
吴文明	监事	55	男	2017-11-09	2020-11-08	24.34
刘小阳	职工监事	42	男	2017-11-09	2020-11-08	38.94
丁忠华	副总经理	48	男	2017-11-09	2020-11-08	65.41
施华钢	副总经理	56	男	2017-11-09	2020-11-08	106.93
李增华	财务总监	50	男	2017-11-09	2020-11-08	75.12
戴涛	董事会秘书	37	男	2018-02-06	2020-11-08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董事

施清岛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施秀幼女士，目前担任公司董事，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沈卫锋先生，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长丝织造协会副会长、秀洲区人大代表、秀洲区商会会长、秀洲区慈善总会副会长。2014 年荣获“嘉兴市第三届十大风云人物奖”；2016 年荣获“中国纺织行业年度创新人物”；2017 年荣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颁发的“全国纺织行业水效推进先进个人”。2001 年至 2006 年 3 月，担任台华纺织董事。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台华纺织董事、总经理。2011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和男先生，1944 年 7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从事纺织企业管理工作 40 余年，曾任台湾远东集团原丝事业部经理 20 多年。2003 年至 2011 年 9 月，任发行人董事长特别助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吴谨卫先生，1975年4月出生，中国香港籍。2004年至2008年2月，担任福华织造总监；2008年3月至2009年12月，担任福华织造成品部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担任福华织造总经理助理。2010年3月至今，担任陞嘉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张长建先生，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EMBA，经济师。1984年至1996年，供职于人民银行信阳分行、工商银行信阳分行。1996年至2006年供职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2008年8月至今，任福华织造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程隆棣先生，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东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年7月本科毕业于华东纺织工学院纺织工程专业，2002年4月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东华大学纺织工程专业。先后任职于纺织工业部纺织科学研究院工程师，东华大学副教授。目前担任江苏联发股份有限公司（002394.SZ）、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600346.SH）、台华新材独立董事。

伏广伟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91年7月毕业于大连轻工业学院，2009年7月博士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现任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党委副书记，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检测中心主任。目前担任台华新材独立董事。

陈俊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副教授。1998年7月本科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08年7月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先后任职安徽财经大学助教、讲师，浙江大学讲师、副教授。目前担任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002082.SZ）、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603730.SH）、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15.SH）、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300452.SZ）、台华新材独立董事。

2、监事

魏翔先生，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会计核算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吴文明先生，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至2009年，担任福华织造销售经理；2009年至今，担任福华织造白坯销售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刘小阳女士，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公司总经办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沈卫锋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之“1、董事”。

李和男先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之“1、董事”。

丁忠华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在纺织行业工作20年。1993年至2003年在杭州华信合纤织造公司工作，曾担任设备主管及长丝准备部主任。2004年至今在发行人从事生产管理工作，2007年1月至2011年9月任台华纺织生产厂长；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施华钢先生，1962年4月出生，中国香港籍。2002年以前一直在香港从事建筑装修设计工作；2002年10月至2011年9月，历任台华纺织销售经理、销售事业部经理等职。2011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增华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8月至2011年8月，担任福华织造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18年2月曾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戴涛先生，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9月至2018年1月历任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2018年2月至今任台华新材董事会秘书。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施清岛	董事长	创友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法人
		全知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嘉润丰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江苏欧索	副董事长	关联法人
		鸿展投资	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全通投资	监事	关联法人
沈卫锋	董事、总经理	华南投资	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施秀幼	董事	福华环球	董事	关联法人
张长建	董事	全知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伏广伟	独立董事	中国纺织信息中心	党委副书记	无
		中国纺织工程学会	常务副理事长	无
		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副主任	无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检测中心	主任	无
程隆棣	独立董事	江苏联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陈俊	独立董事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魏翔	监事会主席	正德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刘小阳	职工监事	金台华置业	董事	关联法人
		鸿展投资	经理	关联法人
丁忠华	副总经理	正德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福华环球、创友投资、华南投资、嘉兴华秀、全知投资、嘉润丰投资、普亚投资、正德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或亲属关系	自然人对持股公司持股比例	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公司对发行人持股比例
1	施秀幼	董事	100%	福华环球	36.73%
2	施清岛	董事长	100%	创友投资	22.66%
3	沈卫锋	董事、总经理	100%	华南投资	16.73%
4	沈荣祥	沈卫锋之父	90%	嘉兴华秀	5.48%
5	张长建	董事	16.46%	全知投资	2.19%
6	李增华	财务总监	2.43%		
7	吴文明	监事	0.99%		
8	张长建	董事	3.64%	嘉润丰投资	2.17%
9	李增华	财务总监	4.55%		
10	刘小阳	职工监事	3.92%	普亚投资	1.01%
11	丁忠华	副总经理	9.93%	正德投资	0.69%
12	魏翔	监事会主席	4.54%		

十五、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锦纶长丝、锦纶坯布、锦纶成品面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为新型纺织材料及特种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他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纺织品、机械设备及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福华环球，实际控制人为施秀幼、施清岛姐弟。控股股东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施秀幼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福华环球，实际控制人施清岛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创友投资、全通投资、鸿展投资、金台华置业和苏州中检，创友投资、全通投资、鸿展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金台华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苏州中检主要从事纺织品检测业务。施清岛分别持有创友投资、全通投资、鸿展投资 100%、99%、66%的股权，全通投资持有苏州中检 55%股权，鸿展投资持有金台华置业 59%股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二) 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和措施

为了避免与公司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福华环球、实际控制人施秀幼、施清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公司（台华新材及台华新材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台华新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台华新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将来成立之所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台华新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台华新材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台华新材，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台华新材。

5、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台华新材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为台华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台华新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福华环球，直接持有公司 36.73%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施秀幼、施清岛，分别通过福华环球、创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6.73%、22.66%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59.39%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清岛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创友投资、全通投资、鸿展投资、金台华置业和苏州中检。

（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福华环球、创友投资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华南投资和嘉兴华秀。

(四) 公司下属子公司

公司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嘉华尼龙、高新染整、华昌纺织、福华织造、福华纺织整理、福华面料、伟荣商贸、尼斯达、陞嘉公司和润裕纺织，另有 1 家参股子公司苏州中检。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组织架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五) 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人员
董事	施清岛、施秀幼、沈卫锋、李和男、吴谨卫、张长建、程隆棣、伏广伟、陈俊
监事	魏翔、吴文明、刘小阳
高级管理人员	沈卫锋、李和男、丁忠华、施华钢、李增华、戴涛

报告期内，本人、其控制的公司或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施秀幼、施清岛	实际控制人
2	沈卫锋	董事、总经理
3	吴谨卫	董事
4	凌彩珍	沈卫锋的妻子
5	沈卫平	沈卫锋的弟弟
6	吴敏勤	沈卫平的妻子
7	冯建英	施清岛的妻子
8	施华新	副总经理施华钢的弟弟

(六)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主要关联关系
1	亨华纺织	施华新通过全资子公司柏星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华亚织造	沈卫平持股 100%
3	华美纺织	吴敏勤持股 100%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公司三年一期内，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形。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锦纶长丝、锦纶坯布，以及向关联方提供加工劳务，并收取少量受托加工费用，上述交易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收入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商品/ 劳务内容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亚织造	锦纶长丝	214.80	0.11%
	受托加工	152.28	0.08%
	锦纶坯布	25.95	0.01%
华美纺织	锦纶坯布	2.71	0.00%
	受托加工	13.79	0.01%
亨华纺织	锦纶长丝	54.07	0.03%
合计		463.61	0.24%

2016 年至今，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3、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台华新材向施清岛租赁位于盛泽镇和服商区的门面房作为门市部，租赁面积 480.68 平方米。年租金 25 万元。

报告期内，福华织造向冯建英租赁位于盛泽镇东方丝绸市场祥盛商区和盛泽镇东方丝绸市场三分场（商城）的门面房作为门市部，租赁面积分别为1,648.04平方米、622.08平方米，年租金105万元。

报告期内，福华织造向施清岛租赁位于盛泽镇东方丝绸市场祥盛商区和盛泽镇东方丝绸市场三分场（商城）的门面房作为门市部，租赁面积分别为518.40平方米。年租金13万元，自2016年10月起不再租赁上述房屋。

报告期内，福华面料向冯建英租赁位于盛泽东方市场祥盛商区B幢11-12号的门面房作为门市部，租赁面积为270.78平方米。年租金5万元。

报告期内，华昌纺织分别向沈卫锋、沈卫平租赁位于盛泽镇东方丝绸市场六商区的门面房作为门市部和仓库，租赁面积分别为140.10平方米、210.20平方米，年租金7.5万元、11万元。

上述价格均参考同期相同地段门面房的租赁价格确定。

4、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各期，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359.69万元、484.41万元、785.37万元和202.98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华织造、高新染整、嘉华尼龙、施清岛、冯建英、沈卫锋、凌彩珍	台华新材	24,600,000.00	2018/1/17	2018/7/14	否
福华织造、高新染整、嘉华尼龙、施清岛、冯建英、沈卫锋、凌彩珍	台华新材	46,050,000.00	2018/1/19	2018/7/17	否
福华织造、高新染整、嘉华尼龙、施清岛、冯建英、沈卫锋、凌彩珍	台华新材	47,850,000.00	2018/1/22	2018/7/21	否
福华织造、高新染整、嘉华尼龙、施清岛、冯建英、沈卫锋、凌彩珍	台华新材	24,500,000.00	2018/1/23	2018/7/22	否

卫锋、凌彩珍					
福华织造、高新染整、嘉华尼龙、施清岛、冯建英、沈卫锋、凌彩珍	台华新材	3,000,000.00	2017/10/27	2018/10/27	否
高新染整、施清岛、冯建英	台华新材	25,000,000.00	2018/3/13	2019/3/8	否
高新染整、施清岛、冯建英	台华新材	10,000,000.00	2018/3/15	2019/3/12	否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24,000,000.00	2017/11/3	2018/11/2	否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20,000,000.00	2017/11/8	2018/11/7	否
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25,000,000.00	2017/11/15	2018/11/14	否
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24,000,000.00	2017/11/17	2018/11/16	否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15,000,000.00	2017/11/21	2018/11/20	否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20,000,000.00	2017/11/23	2018/11/22	否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15,000,000.00	2017/10/19	2018/10/17	否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20,000,000.00	2018/3/14	2019/3/12	否
高新染整、沈卫锋	嘉华尼龙	10,000,000.00	2018/1/29	2018/7/29	否
台华新材、沈卫锋、凌彩珍	华昌纺织	13,300,000.00	2017/12/7	2018/12/6	否
台华新材、沈卫锋、凌彩珍	华昌纺织	9,900,000.00	2017/12/12	2018/12/11	否
沈卫锋	华昌纺织	39,000,000.00	2017/12/11	2018/12/11	否
台华新材、施清岛、吴谨卫	福华织造	3,500,000.00	2016/12/27	2018/12/27	否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福华织造	30,000,000.00	2018/6/26	2019/6/25	否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福华织造	10,000,000.00	2018/6/26	2019/6/25	否
高新染整、福华织造、施清岛、冯建英	福华面料	4,300,000.00	2018/1/29	2018/7/29	否
高新染整、福华织造、施清岛、冯建英	福华面料	2,649,466.36	2018/3/30	2018/9/30	否
高新染整、福华织造、施清岛、冯建英	福华面料	1,400,000.00	2018/4/27	2018/10/27	否
高新染整、福华织造、施清岛、冯建英	福华面料	3,300,000.00	2018/5/30	2018/11/30	否
高新染整、福华织造、施清岛、冯建英	福华面料	5,000,000.00	2018/6/28	2018/12/27	否
高新染整、福华织造、施清岛、冯建英	福华面料	3,192,434.79	2018/6/29	2018/12/29	否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华亚织造	-	-	-	1,734.50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福华环球	-	321,734.24	-	-

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下属香港子公司陞嘉公司当期缴税账户未办理完毕，福华环球代其缴纳相关税费所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结清。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华环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秀幼、施清岛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不利用自身作为台华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台华新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 2、不利用自身作为台华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承诺人及关联方与台华新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 3、承诺人及关联方，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台华新材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台华新材利益的行为。

同时，福华环球、施秀幼、施清岛将保证，台华新材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福华环球、施秀幼、施清岛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方面，台华新材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 1、严格遵守台华新材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台华新材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五、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一）对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台华新材主要从事锦纶长丝、锦纶坯布、锦纶成品面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相关承诺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的历次董事会中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2、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有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1,434,379.69	321,890,187.47	444,688,999.51	288,739,679.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165,572.55	82,090,602.24	93,470,061.30	221,564,048.82
应收账款	506,644,094.89	346,818,382.70	299,495,540.64	342,533,744.67
预付款项	25,842,716.63	8,083,116.00	15,064,436.78	3,752,815.06
应收利息	166,841.59	2,199,216.69	314,172.51	177,854.3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13,466.78	1,965,453.29	1,910,744.32	2,214,731.87
存货	820,816,701.30	676,690,117.59	597,336,514.21	718,068,454.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536,057.52	308,005,601.46	9,976,344.38	19,550,542.39
流动资产合计	2,016,219,830.95	1,747,742,677.44	1,462,256,813.65	1,596,601,871.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8,454,810.24	39,443,794.13	27,247,730.44	18,835,857.22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固定资产	1,308,811,458.02	1,217,000,005.36	1,258,671,093.88	1,337,527,241.42
在建工程	133,170,227.56	121,099,072.83	25,566,770.73	13,873,968.55
工程物资	13,509.1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1,999,344.08	123,747,320.87	117,334,536.20	122,152,713.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593,516.15	6,224,823.91	6,027,005.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21,452.42	26,983,198.56	34,747,166.69	38,430,639.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7,300.00	22,691,993.16	2,960,996.92	697,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0,851,617.62	1,558,690,208.82	1,474,055,300.05	1,533,017,919.83
资产总计	3,657,071,448.57	3,306,432,886.26	2,936,312,113.70	3,129,619,791.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7,345,528.03	446,650,422.06	869,314,910.08	1,174,439,318.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1,281,160.15	156,214,122.08	210,715,417.10	274,492,832.40
应付账款	349,426,394.79	299,396,625.63	256,346,413.97	213,850,174.54
预收款项	27,778,782.04	16,074,698.11	19,139,676.68	9,410,987.22
应付职工薪酬	31,112,908.79	53,335,361.24	36,472,771.40	19,088,550.20
应交税费	51,162,667.66	26,362,962.25	33,568,901.51	22,346,734.58
应付利息	598,136.42	615,840.28	1,327,104.66	3,678,483.17
应付股利	105,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6,588,903.20	3,481,199.52	5,854,444.57	5,328,675.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2,571.75	119,117,896.9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40,894,481.08	1,002,131,231.17	1,512,742,211.72	1,841,753,652.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328,683.07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676,689.10	21,560,228.12	25,327,334.97	28,199,548.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76,689.10	21,560,228.12	25,327,334.97	100,528,231.26
负债合计	1,260,571,170.18	1,023,691,459.29	1,538,069,546.69	1,942,281,883.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7,600,000.00	547,600,000.00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1,295,154.51	721,295,154.51	233,895,154.51	233,895,154.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3,670.25	-263,670.25	-263,670.25	-263,670.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550,763.30	21,550,763.30	11,476,957.07	3,939,434.50
未分配利润	1,106,318,030.83	992,559,179.41	673,134,125.68	469,766,98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6,500,278.39	2,282,741,426.97	1,398,242,567.01	1,187,337,907.5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6,500,278.39	2,282,741,426.97	1,398,242,567.01	1,187,337,907.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57,071,448.57	3,306,432,886.26	2,936,312,113.70	3,129,619,791.49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货币资金	289,695,321.95	74,134,462.37	17,257,099.47	24,488,393.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15,982.00	3,853,871.60	4,979,053.40	2,550,000.00
应收账款	75,200,208.04	64,633,298.33	64,673,034.90	91,415,530.32
预付款项	2,082,313.65	1,003,631.18	3,291,822.31	1,147,769.15
应收利息	28,538.13	2,160,544.6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1,081,930.17	199,510,827.90	19,441,572.97	1,305,329.91
存货	98,467,609.25	115,947,849.59	115,586,574.46	154,332,360.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00	4,494,339.58	2,022,641.48
流动资产合计	807,071,903.19	761,244,485.63	229,723,497.09	277,262,024.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60,095,646.26	860,095,646.26	860,095,646.26	860,095,646.2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5,851,597.42	145,836,424.83	148,867,870.40	141,845,636.56
在建工程	29,049,078.34	7,548,312.79	562,351.37	21,196.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111,390.35	24,457,965.17	13,990,956.80	14,406,671.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7,324.93	548,789.95	731,719.99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0,845.62	3,132,276.07	3,672,398.69	3,790,092.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1,800.00	304,022.69	58,451.32	16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3,377,682.92	1,041,923,437.76	1,027,979,394.83	1,020,321,243.87
资产总计	1,870,449,586.11	1,803,167,923.39	1,257,702,891.92	1,297,583,268.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6,000,000.00	198,000,000.00	287,733,741.08	358,238,926.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300,000.00	10,251,829.00		18,500,000.00
应付账款	54,974,094.46	50,543,469.17	36,200,653.01	42,674,174.78
预收款项	546,628.67	1,383,179.94	745,691.65	662,700.61
应付职工薪酬	6,422,310.48	15,178,149.90	10,455,736.66	4,513,324.04
应交税费	14,173,251.78	8,631,427.85	6,132,367.93	6,058,965.04
应付利息	249,182.67	277,662.92	422,806.94	627,709.12
应付股利	105,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7,531,856.12	31,608,059.79	49,707,559.77	21,754,912.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8,961,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427,797,324.18	315,873,778.57	391,398,557.04	491,992,312.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09,945.71	980,367.17	1,121,238.92	629,333.27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9,945.71	980,367.17	1,121,238.92	629,333.27
负债合计	428,707,269.89	316,854,145.74	392,519,795.96	492,621,646.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7,600,000.00	547,600,000.00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7,761,221.01	787,761,221.01	300,361,221.01	300,361,221.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550,763.30	21,550,763.30	11,476,957.07	3,939,434.50
未分配利润	84,830,331.91	129,401,793.34	73,344,917.88	20,660,966.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1,742,316.22	1,486,313,777.65	865,183,095.96	804,961,62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0,449,586.11	1,803,167,923.39	1,257,702,891.92	1,297,583,268.7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77,139,273.10	2,728,532,363.18	2,243,816,225.14	1,896,915,097.52
减：营业成本	1,049,222,835.70	1,973,080,273.01	1,676,254,289.01	1,498,240,987.08
税金及附加	11,368,610.74	22,744,054.82	20,744,450.52	11,020,491.85
销售费用	21,671,575.30	45,563,436.58	41,427,509.69	32,128,166.67
管理费用	105,408,791.38	210,204,057.11	151,157,609.58	141,003,153.50
财务费用	6,811,212.35	39,231,310.81	71,035,164.80	120,036,240.19
资产减值损失	4,435,201.24	9,733,937.06	18,145,032.27	51,904,359.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76,042.23	-935,446.63	2,178,34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044.53	-535,419.85	-3,156,784.78	
其他收益	2,293,539.02	9,702,037.39		
二、营业利润	285,807,583.11	436,206,464.70	264,073,732.49	42,581,698.54
加：营业外收入	941,627.68	9,598,993.51	9,815,039.99	9,870,921.91
减：营业外支出	564,209.28	1,214,116.27	1,862,129.70	2,487,120.44
三、利润总额	286,185,001.51	444,591,341.94	272,026,642.78	49,965,500.01
减：所得税费用	51,954,150.09	78,068,899.31	44,468,434.03	8,569,574.13
四、净利润	234,230,851.42	366,522,442.63	227,558,208.75	41,395,92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230,851.42	366,522,442.63	227,558,208.75	41,395,925.88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07.4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07.4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07.4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07.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4,230,851.42	366,522,442.63	227,558,208.75	41,393,118.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	0.74	0.47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	0.74	0.47	0.09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8,736,445.63	579,343,951.06	528,041,082.37	447,387,803.68
减：营业成本	236,133,960.12	386,656,970.68	363,273,857.78	334,326,984.44
税金及附加	2,960,106.90	4,401,698.67	4,194,185.64	2,846,406.95
销售费用	2,601,389.77	6,825,179.90	5,843,919.04	6,050,877.03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管理费用	29,191,329.97	63,016,164.29	44,246,885.17	40,456,709.83
财务费用	4,320,546.62	13,039,072.89	23,352,254.17	37,642,370.29
资产减值损失	100,692.83	-1,627,692.25	981,131.85	5,883,522.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18,629.67	2,136,256.94	1,097,4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8.76	-493.52	-930,539.00	
其他收益	70,421.46	140,871.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215,101.79	109,309,192.05	86,315,709.72	20,180,932.67
加：营业外收入	90,382.17	7,972,607.96	1,773,863.23	1,542,159.05
减：营业外支出	12,793.92	324,593.00	532,525.08	510,098.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292,690.04	116,957,207.01	87,557,047.87	21,212,993.49
减：所得税费用	12,392,151.47	16,219,144.70	12,181,822.15	2,256,249.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900,538.57	100,738,062.31	75,375,225.72	18,956,744.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900,538.57	100,738,062.31	75,375,225.72	18,956,744.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9,632,748.76	1,831,672,722.62	1,986,734,381.46	1,782,952,238.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546,526.61	37,240,137.20	18,180,986.74	36,760,126.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5,837.92	26,307,745.11	14,225,550.34	16,028,27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8,575,113.29	1,895,220,604.93	2,019,140,918.54	1,835,740,640.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3,216,957.71	888,225,459.12	783,274,593.96	997,288,973.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990,909.01	298,716,843.28	233,320,391.35	198,901,991.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884,057.69	176,879,663.22	152,058,957.68	121,902,54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18,626.35	66,195,050.73	51,324,081.67	45,213,07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810,550.76	1,430,017,016.35	1,219,978,024.66	1,363,306,58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4,562.53	465,203,588.58	799,162,893.88	472,434,056.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8,947,000.00	50,000.00	20,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08,048.76	534,816.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7,929.55	443,034.51	986,925.68	46,503.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000.00	3,078,981.00	863,29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7,022,978.31	3,177,851.44	24,115,906.68	909,799.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856,738.44	217,653,711.75	58,442,744.74	39,492,948.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8,947,000.00	300,050,000.00	20,050,000.00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6,520.50	2,0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803,738.44	524,110,232.25	80,562,744.74	40,992,94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19,239.87	-520,932,380.81	-56,446,838.06	-40,083,149.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4,89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4,456,145.87	779,490,943.84	1,805,326,250.10	2,450,354,641.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71,722.00	129,413,600.20	197,111,640.72	321,305,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427,867.87	1,483,800,544.04	2,002,437,890.82	2,771,659,741.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3,922,280.93	1,282,590,148.30	2,227,028,512.63	2,740,439,992.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23,222.95	68,837,845.71	71,522,492.91	110,638,305.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6,970.60	108,051,525.32	315,735,298.30	322,634,282.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052,474.48	1,459,479,519.33	2,614,286,303.84	3,173,712,58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75,393.39	24,321,024.71	-611,848,413.02	-402,052,838.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0,252.17	-3,249,166.32	3,429,717.57	-728,781.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508,943.62	-34,656,933.84	134,297,360.37	29,569,286.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268,465.44	332,925,399.31	198,628,038.94	169,058,752.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777,409.06	298,268,465.47	332,925,399.31	198,628,038.94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744,066.10	680,038,290.01	490,602,376.57	397,957,901.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805.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479,649.17	521,675,258.69	1,175,641,664.42	1,412,682,50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223,715.27	1,201,713,548.70	1,666,377,846.03	1,810,640,403.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577,056.29	389,109,733.08	324,122,514.30	315,003,577.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94,631.16	66,267,526.10	51,859,376.98	47,986,490.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23,071.17	50,072,963.64	53,324,984.00	35,945,716.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365,907.09	525,159,537.06	1,092,812,271.56	1,291,696,99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760,665.71	1,030,609,759.88	1,522,119,146.84	1,690,632,78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63,049.56	171,103,788.82	144,258,699.19	120,007,620.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50,636.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465.24	12,257.28	274,876.89	6,607.57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	2,135,600.00	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924,101.44	662,257.28	2,410,476.89	256,607.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58,947.64	38,689,926.66	6,397,007.28	6,192,026.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3,000,000.00	300,000,000.00		61,799,708.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369,884.37	200,393,327.90	1,2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228,832.01	539,083,254.56	7,617,007.28	67,991,73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95,269.43	-538,420,997.28	-5,206,530.39	-67,735,127.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4,89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6,030,524.76	331,986,231.29	588,104,166.89	909,375,259.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030,524.76	906,882,231.29	593,450,166.89	909,375,259.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030,524.76	421,018,236.67	698,631,832.59	917,701,649.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93,415.71	46,853,805.01	32,993,339.35	41,807,407.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0,000.00	14,779,803.32	2,621,698.10	6,868,64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543,940.47	482,651,845.00	734,246,870.04	966,377,69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3,415.71	424,230,386.29	-140,796,703.15	-57,002,438.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43.70	-35,814.93	-290,759.96	-315,315.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640,859.58	56,877,362.90	-2,035,294.31	-5,045,261.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84,462.37	17,107,099.47	19,142,393.78	24,187,655.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625,321.95	73,984,462.37	17,107,099.47	19,142,393.78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47,600,000.00	721,295,154.51		-263,670.25		21,550,763.30	992,559,179.41	2,282,741,42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547,600,000.00	721,295,154.51		-263,670.25		21,550,763.30	992,559,179.41	2,282,741,426.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3,758,851.42	113,758,851.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4,230,851.42	234,230,851.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0,472,000.00	-120,472,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20,472,000.00	-120,472,000.00
3.其他								

项目	2018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7,600,000.00	721,295,154.51		-263,670.25		21,550,763.30	1,106,318,030.83	2,396,500,278.39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80,000,000.00	233,895,154.51		-263,670.25		11,476,957.07	673,134,125.68	1,398,242,567.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480,000,000.00	233,895,154.51		-263,670.25		11,476,957.07	673,134,125.68	1,398,242,567.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7,600,000.00	487,400,000.00				10,073,806.23	319,425,053.73	884,498,859.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6,522,442.63	366,522,442.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600,000.00	487,400,000.00						55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7,600,000.00	487,400,000.00						55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73,806.23	-47,097,388.90	-37,023,582.67
1.提取盈余公积						10,073,806.23	-10,073,806.23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3,600,000.00	-33,600,000.00
3.其他							-3,423,582.67	-3,423,582.6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7,600,000.00	721,295,154.51		-263,670.25		21,550,763.30	992,559,179.41	2,282,741,426.97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80,000,000.00	233,895,154.51		-263,670.25		3,939,434.50	469,766,988.80	1,187,337,907.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480,000,000.00	233,895,154.51		-263,670.25		3,939,434.50	469,766,988.80	1,187,337,907.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537,522.57	203,367,136.88	210,904,659.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7,558,208.75	227,558,208.75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37,522.57	-24,191,071.87	-16,653,549.30
1. 提取盈余公积						7,537,522.57	-7,537,522.57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4,400,000.00	-14,400,000.00
3. 其他							-2,253,549.30	-2,253,549.3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0,000,000.00	233,895,154.51		-263,670.25		11,476,957.07	673,134,125.68	1,398,242,567.01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80,000,000.00	233,895,154.51		-260,862.79		2,043,760.07	445,125,869.30	1,160,803,921.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480,000,000.00	233,895,154.51		-260,862.79		2,043,760.07	445,125,869.30	1,160,803,921.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07.46		1,895,674.43	24,641,119.50	26,533,986.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07.46			41,395,925.88	41,393,118.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95,674.43	-16,754,806.38	-14,859,131.95
1. 提取盈余公积						1,895,674.43	-1,895,674.43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4,400,000.00	-14,400,000.00
3. 其他							-459,131.95	-459,131.9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0,000,000.00	233,895,154.51		-263,670.25		3,939,434.50	469,766,988.80	1,187,337,907.56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47,600,000.00	787,761,221.01				21,550,763.30	129,401,793.34	1,486,313,777.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547,600,000.00	787,761,221.01				21,550,763.30	129,401,793.34	1,486,313,777.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4,571,461.43	-44,571,461.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900,538.57	75,900,538.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0,472,000.00	-120,472,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20,472,000.00	-120,472,000.00
3.其他								

项目	2018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7,600,000.00	787,761,221.01				21,550,763.30	84,830,331.91	1,441,742,316.22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80,000,000.00	300,361,221.01				11,476,957.07	73,344,917.88	865,183,09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二、本期期初余额	480,000,000.00	300,361,221.01				11,476,957.07	73,344,917.88	865,183,095.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7,600,000.00	487,400,000.00				10,073,806.23	56,056,875.46	621,130,681.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738,062.31	100,738,062.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600,000.00	487,400,000.00						55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7,600,000.00	487,400,000.00						55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73,806.23	-44,681,186.85	-34,607,380.62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73,806.23	-10,073,806.23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3,600,000.00	-33,600,000.00
3. 其他							-1,007,380.62	-1,007,380.6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7,600,000.00	787,761,221.01				21,550,763.30	129,401,793.34	1,486,313,777.65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80,000,000.00	300,361,221.01				3,939,434.50	20,660,966.99	804,961,622.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480,000,000.00	300,361,221.01				3,939,434.50	20,660,966.99	804,961,622.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537,522.57	52,683,950.89	60,221,473.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375,225.72	75,375,225.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537,522.57	-21,937,522.57	-14,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537,522.57	-7,537,522.57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4,400,000.00	-14,400,000.00
3. 其他							-753,752.26	-753,752.2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0,000,000.00	300,361,221.01				11,476,957.07	73,344,917.88	865,183,095.96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80,000,000.00	300,361,221.01				2,043,760.07	18,189,464.59	800,594,44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480,000,000.00	300,361,221.01				2,043,760.07	18,189,464.59	800,594,445.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95,674.43	2,471,502.40	4,367,176.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956,744.27	18,956,744.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95,674.43	-16,485,241.87	-14,589,567.44
1.提取盈余公积						1,895,674.43	-1,895,674.43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4,400,000.00	-14,400,000.00
3.其他							-189,567.44	-189,567.44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0,000,000.00	300,361,221.01				3,939,434.50	20,660,966.99	804,961,622.50

三、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62	1.74	0.97	0.87
速动比率(倍)	0.96	1.07	0.57	0.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47%	30.96%	52.38%	62.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92%	17.57%	31.21%	37.96%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6	8.44	6.99	5.23
存货周转率(次)	1.40	3.10	2.55	1.8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05	0.85	1.66	0.9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0	-0.06	0.28	0.06
每股净资产(元)	4.38	4.17	2.91	2.4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4%	3.20%	2.51%	2.60%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主营业务收入

(二)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4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4	0.41	0.41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2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7	0.69	0.69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4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1	0.46	0.46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4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0	0.07	0.07

(三)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044.53	-535,419.85	-3,156,784.78	-119,000.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16,606.93	17,251,553.39	8,264,926.68	7,741,535.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71,703.57	2,178,348.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80,752.18	8,561,262.19	950,626.56	511,536.7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5,649.51	835,361.24	1,080,519.59	1,799,801.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76,042.23	2,136,256.9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8,344,707.30	25,177,310.34	9,317,636.05	9,933,873.0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054,264.98	3,880,751.65	1,283,287.30	1,282,495.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7,290,442.32	21,296,558.69	8,034,348.75	8,651,377.5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290,442.32	21,296,558.69	8,034,348.75	8,651,377.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230,851.42	366,522,442.63	227,558,208.75	41,395,925.88
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940,409.10	345,225,883.94	219,523,860.00	32,744,548.36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口径）	3.11%	5.81%	3.53%	20.90%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12,961.98万元、293,631.21万元、330,643.29万元和365,707.14万元。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6年末增加37,012.08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17年9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143.44	15.08	32,189.02	9.74	44,468.90	15.14	28,873.97	9.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7,616.56	2.08	8,209.06	2.48	9,347.01	3.18	22,156.40	7.08
应收账款	50,664.41	13.85	34,681.84	10.49	29,949.55	10.20	34,253.37	10.94
预付款项	2,584.27	0.71	808.31	0.24	1,506.44	0.51	375.28	0.12
应收利息	16.68	0.00	219.92	0.07	31.42	0.01	17.79	0.01
其他应收款	361.35	0.10	196.55	0.06	191.07	0.07	221.47	0.07
存货	82,081.67	22.44	67,669.01	20.47	59,733.65	20.34	71,806.85	22.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153.61	0.86	30,800.56	9.32	997.63	0.34	1,955.05	0.62
流动资产合计	201,621.98	55.13	174,774.27	52.86	146,225.68	49.80	159,660.19	51.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	0.04	150.00	0.05	150.00	0.05	150.00	0.05
投资性房地产	3,845.48	1.05	3,944.38	1.19	2,724.77	0.93	1,883.59	0.60
固定资产	130,881.15	35.79	121,700.00	36.81	125,867.11	42.87	133,752.72	42.74
在建工程	13,317.02	3.64	12,109.91	3.66	2,556.68	0.87	1,387.40	0.44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无形资产	12,199.93	3.34	12,374.73	3.74	11,733.45	4.00	12,215.27	3.90

资产类别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859.35	0.23	622.48	0.19	602.70	0.2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2.15	0.73	2,698.32	0.82	3,474.72	1.18	3,843.06	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73	0.05	2,269.20	0.69	296.10	0.10	69.75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085.16	44.87	155,869.02	47.14	147,405.53	50.20	153,301.79	48.98
资产总计	365,707.14	100.00	330,643.29	100.00	293,631.21	100.00	312,961.98	100.00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5,143.44	27.35	32,189.02	18.42	44,468.90	30.41	28,873.97	18.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7,616.56	3.78	8,209.06	4.70	9,347.01	6.39	22,156.40	13.88
应收账款	50,664.41	25.13	34,681.84	19.84	29,949.55	20.48	34,253.37	21.45
预付款项	2,584.27	1.28	808.31	0.46	1,506.44	1.03	375.28	0.24
应收利息	16.68	0.01	219.92	0.13	31.42	0.02	17.79	0.01
其他应收款	361.35	0.18	196.55	0.11	191.07	0.13	221.47	0.14
存货	82,081.67	40.71	67,669.01	38.72	59,733.65	40.85	71,806.85	44.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153.61	1.56	30,800.56	17.62	997.63	0.68	1,955.05	1.22
合计	201,621.98	100.00	174,774.27	100.00	146,225.68	100.00	159,660.1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50%、91.74%、76.98% 和 93.19%。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8,873.97 万元、44,468.90 万元、32,189.02 万元和 55,143.4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08%、30.41%、18.42% 和 27.35%。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4.86	4.56	2.02	2.71
银行存款	48,388.55	24,070.77	33,884.20	16,540.88
其他货币资金	6,750.02	8,113.69	10,582.68	12,330.37
合计	55,143.44	32,189.02	44,468.90	28,873.97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银行存款包括质押的定期存单，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剔除质押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后的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货币资金	55,143.44	32,189.02	44,468.90	28,873.97
其中：质押的银行存款	-	-	5,297.00	3,025.00
其他货币资金	6,750.02	8,113.69	10,582.68	12,330.37
剔除后金额	48,393.41	24,075.33	28,589.22	13,518.60

公司坚持稳健的资金管理策略，报告期内保持了适度的现金和银行存款余额。2016年末，公司剔除质押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的货币资金余额同比上升15,070.62万元，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2018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22,954.42万元，主要系公司前期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及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净额	50,664.41	34,681.84	29,949.55	34,253.37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25.13	19.84	20.48	21.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4,253.37万元、29,949.55万元、34,681.84万元和50,664.4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45%、20.48%、19.84%和25.13%。一直以来，公司都非常注重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

2015年-2017年，应收账款净额和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逐步下降。2018年6月末，应收账款净额的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扩大所致。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6个月以内	49,964.15	98.62	33,582.75	96.83	27,524.80	91.90	30,400.95	88.75
7-12月	398.18	0.79	814.81	2.35	1,654.29	5.52	2,704.34	7.90
1-2年	217.53	0.43	214.81	0.62	571.78	1.91	1,064.21	3.11
2-3年	84.55	0.17	69.47	0.20	198.68	0.66	83.87	0.24
3年以上	-	-	-	-	-	-	-	-
小计	50,664.41	100.00	34,681.84	100.00	29,949.55	100.00	34,253.37	100.0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结构以1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96.65%、97.43%、99.18%和99.40%，账龄结构合理。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类型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82.38	3.14	1,682.3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968.22	95.27	303.81	0.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45.55	1.58	845.55	100.00
合计	53,496.15	100.00	2,831.74	5.29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类型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82.38	4.48	1,682.3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000.55	93.15	318.71	0.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0.89	2.37	890.89	100.00
合计	37,573.82	100.00	2,891.98	7.70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类型	2016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20.38	5.33	1,820.3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640.99	89.77	691.43	2.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72.29	4.90	1,672.29	100.00
合计	34,133.65	100.00	4,184.10	12.26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类型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20.38	4.75	1,820.3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921.56	91.07	668.19	1.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01.97	4.18	1,601.97	100.00
合计	38,343.91	100.00	4,090.54	10.67

2018年6月末，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厦门良裕贸易有限公司	1,682.38	1,682.38	100.00	法院已判决，对方经营困难未支付
小计	1,682.38	1,682.38	100.00	

2018年6月末，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浙江庄驰实业有限公司	662.81	662.81	100.00	法院已判决，对方经营困难未支付
浙江裕鑫聚磐实业有限公司	52.73	52.73	100.00	对方破产清算
潜山县金鹭服饰有限公司	50.23	50.23	100.00	对方破产清算
苏州维贸纺织有限公司	19.14	19.14	100.00	已提起诉讼
淮南天擎服饰有限公司	12.29	12.29	100.00	法院已判决，对方经营困难未支付
小计	797.19	797.19	100.00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2018年6月30日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账龄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16,502.99	30.85	6个月以内
DESIPRO PTE LTD			
BEST PACIFIC TEXTILE(HK) LTD	1,990.08	3.72	6个月以内
BEST PACIFIC (VIETNAM) CO,LTD			
厦门良裕贸易有限公司	1,682.38	3.14	3年以上
上海东奕实业有限公司	1,398.83	2.61	6个月以内
无锡迈克斯纺织品有限公司	770.83	1.44	6个月以内
合计	22,345.11	41.77	
2017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账龄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7,560.75	20.12	6个月以内
DESIPRO PTE LTD			
上海东奕实业有限公司	2,286.47	6.09	6个月以内
福建龙峰纺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777.35	4.73	6个月以内 12,643,032. 60元,7-12 个月 5,130,500.0 0元
厦门良裕贸易有限公司	1,682.38	4.48	3年以上
BEST PACIFIC TEXTILE(HK) LTD	954.89	2.54	6个月以内
BEST PACIFIC (VIETNAM) CO,LTD			
合计	14,261.84	37.96	
2016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账龄
DESIPRO PTE LTD	6,930.79	20.30	6个月以内 6,834.23万 元,7-12个 月 55.21万 元,1-2年 41.35万元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广东保税区捷宝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SHANGHAI SPORTIN TRADING CO.,LTD			
上海东奕实业有限公司	2,067.86	6.06	6个月以内
厦门良裕贸易有限公司	1,820.38	5.33	3年以上
东莞超盈纺织有限公司	917.08	2.69	6个月以内
BEST PACIFIC TEXTILE(HK) LTD			

苏州甲骨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774.68	2.27	6个月以内 538.54万元,7-12个月 236.14万元
合计	12,510.79	36.65	
2015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账龄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3,831.85	9.99	6个月以内 3,830.81万元, 1-2年 1.04万元
DESIPRO PTE LTD			
广东保税区捷宝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厦门良裕贸易有限公司	1,820.38	4.75	2-3年 1,246.29万元, 3年以上 574.09万元
上海东奕实业有限公司	1,782.59	4.65	6个月以内 1,704.52万元, 7-12月 78.07万元
苏州甲骨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674.54	4.37	6个月以内 1,586.52万元, 7-12月 88.02万元
东莞超盈纺织有限公司	1,208.40	3.15	6个月以内
BEST PACIFIC TEXTILE(HK) LTD			
合计	10,317.76	26.91	

注：与前五名销售客户统计口径一致，此处应收账款亦按同一控制下客户合计披露。

4) 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

为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建立了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并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公司建立了信用政策管理制度，信用政策包括客户信用等级及政策、客户信用资信管理、交易开始与中止时的信用处理、信用评价和回款期限调整等内容。公司根据每家客户的交易规模、历史回款信用等情况，核定信用级别及信用额度，有效控制和跟踪回款情况，达到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目的；

②公司建立应收账款台账，对销售合同实行全过程追踪管理。定期对应收账款情况进行分析，对即将到期应收账款及时提醒用户付款，并对拖欠付款的

单位进行重点管理，防止逾期应收账款的发生。对到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采取业务员催收、发催款函等手段进行催收，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

③公司建立了销售人员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将应收账款的回收率作为销售人员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对因清理追收不力，造成呆账、坏账的销售人员，公司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70.85	99.48	775.79	95.97	1,492.94	99.10	359.69	95.85
1-2年	10.13	0.39	29.90	3.70	5.79	0.38	13.83	3.68
2-3年	0.88	0.03	1.18	0.15	7.72	0.51	1.76	0.47
3年以上	2.41	0.09	1.43	0.18	-	-	-	-
合计	2,584.27	100.00	808.31	100.00	1,506.44	100.00	375.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以预付货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且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租金、土地保证金、押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21.47万元、191.07万元、196.55万元和361.3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分别为0.14%、0.13%、0.11%和0.18%。

(5) 存货

1) 公司存货规模及变动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及占流动资产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原材料	34,077.44	40.11	22,391.99	31.20	19,776.83	29.49	14,635.42	17.78
委托加工物资	1,023.56	1.20	2,094.84	2.92	1,971.50	2.94	1,283.56	1.56
在产品	8,315.67	9.79	8,963.28	12.49	6,803.94	10.15	7,634.81	9.28
库存商品	40,510.72	47.68	37,643.47	52.45	38,034.77	56.72	58,257.47	70.77
发出商品	1,040.89	1.23	677.28	0.94	474.02	0.71	503.20	0.61
合计	84,968.28	100.00	71,770.86	100.00	67,061.05	100.00	82,314.46	100.00
跌价准备	2,886.61		4,101.85		7,327.40		10,507.61	
存货账面价值	82,081.67		67,669.01		59,733.65		71,806.85	
占流动资产比例 (%)	40.71		38.72		40.85		44.97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806.85 万元、59,733.65 万元、67,669.01 万元和 82,081.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97%、40.85%、38.72% 和 40.71%，2015 年-2017 年逐年下降。2018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规模较 2017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因销售规模扩大提前适量备货采购原材料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0.00	-	-
IPO 直接相关费用	-	-	449.43	202.26
待抵扣进项税	3,019.55	800.56	548.20	1,392.65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	-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4.05	-	-	360.14
合计	3,153.61	30,800.56	997.63	1,955.05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较大，主要系 2018 年公司投资建设募投项目购置机器设备，产生了较多待抵扣进项税额。

2017 年末，公司银行理财产品余额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短期保本型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	0.09	150.00	0.10	150.00	0.10	150.00	0.10
投资性房地产	3,845.48	2.34	3,944.38	2.53	2,724.77	1.85	1,883.59	1.23
固定资产	130,881.15	79.76	121,700.00	78.08	125,867.11	85.39	133,752.72	87.25
在建工程	13,317.02	8.12	12,109.91	7.77	2,556.68	1.73	1,387.40	0.9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无形资产	12,199.93	7.44	12,374.73	7.94	11,733.45	7.96	12,215.27	7.97
长期待摊费用	859.35	0.52	622.48	0.40	602.70	0.4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2.15	1.62	2,698.32	1.73	3,474.72	2.36	3,843.06	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73	0.10	2,269.20	1.46	296.10	0.20	69.75	0.05
合计	164,085.16	100.00	155,869.02	100.00	147,405.53	100.00	153,301.79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两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22%、93.35%、86.02% 和 87.20%。

(1) 固定资产

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将固定资产划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四个类别。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7,853.71	69,448.92	68,868.06	66,486.75
机器设备	197,716.78	190,368.76	180,275.05	177,612.09
运输工具	1,831.07	1,584.28	1,596.40	1,540.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91.36	7,077.27	5,862.65	5,423.59
合计	284,992.92	268,479.22	256,602.17	251,063.4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4,937.72	23,361.06	20,125.50	17,176.73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机器设备	123,295.10	117,888.05	105,399.91	95,406.94
运输工具	1,073.22	1,050.01	1,198.18	1,128.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05.73	4,480.10	4,011.47	3,598.76
合计	154,111.78	146,779.22	130,735.06	117,310.68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915.98	46,087.86	48,742.56	49,310.02
机器设备	74,421.68	72,480.71	74,875.14	82,205.15
运输工具	757.85	534.27	398.23	412.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85.63	2,597.17	1,851.18	1,824.83
合计	130,881.15	121,700.00	125,867.11	133,752.72
成新率 (%)	45.92	45.33	49.05	53.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752.72 万元、125,867.11 万元、121,700.00 万元和 130,881.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74%、42.87%、36.81% 和 35.79%。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1,387.40 万元、2,556.68 万元、12,109.91 万元和 13,317.02 万元。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募集资金到账后投资建设“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及“年后整理加工 3,450 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当期期末尚未竣工验收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原值：				
土地使用权	15,227.91	15,227.91	14,323.19	14,570.50
专利权	250.06	249.16	199.80	196.15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合计	15,477.96	15,477.07	14,522.99	14,766.64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084.08	2,925.08	2,648.23	2,436.58
专利权	193.95	177.26	141.31	114.79
合计	3,278.03	3,102.34	2,789.54	2,551.37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143.83	12,302.83	11,674.96	12,133.92
专利权	56.11	71.91	58.49	81.35
合计	12,199.93	12,374.73	11,733.45	12,215.27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 1,883.59 万元、2,724.77 万元、3,944.38 万元和 3,845.4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0%、0.93%、1.19% 和 2.34%。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福华织造对部分暂不使用的房屋对外出租所致。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均为 150.00 万元，主要系参股苏州中检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0%、0.10%、0.10% 和 0.09%，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5%、0.05%、0.05% 和 0.04%，占比较小。

(二) 负债结构与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类别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734.55	41.83	44,665.04	43.63	86,931.49	56.52	117,443.93	60.47
以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	-

负债类别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128.12	11.21	15,621.41	15.26	21,071.54	13.70	27,449.28	14.13
应付账款	34,942.64	27.72	29,939.66	29.25	25,634.64	16.67	21,385.02	11.01
预收账款	2,777.88	2.20	1,607.47	1.57	1,913.97	1.24	941.10	0.48
应付职工薪酬	3,111.29	2.47	5,333.54	5.21	3,647.28	2.37	1,908.86	0.98
应交税费	5,116.27	4.06	2,636.30	2.58	3,356.89	2.18	2,234.67	1.15
应付利息	59.81	0.05	61.58	0.06	132.71	0.09	367.85	0.19
其他应付款	658.89	0.52	348.12	0.34	585.44	0.38	532.87	0.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8,000.26	5.20	11,911.79	6.13
流动负债小计	124,089.45	98.44	100,213.12	97.89	151,274.22	98.35	184,175.37	94.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	-	7,232.87	3.72
递延收益	1,967.67	1.56	2,156.02	2.11	2,532.73	1.65	2,819.95	1.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小计	1,967.67	1.56	2,156.02	2.11	2,532.73	1.65	10,052.82	5.18
负债合计	126,057.12	100.00	102,369.15	100.00	153,806.95	100.00	194,228.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94,228.19 万元、153,806.95 万元、102,369.15 万元和 126,057.12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在 90%以上。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1) 银行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借款	52,734.55	44,665.04	86,931.49	117,443.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8,000.26	11,911.79
长期借款	-	-	-	7,232.87
银行借款合计	52,734.55	44,665.04	94,931.75	136,588.59
银行借款占负债的比例	41.83%	43.63%	61.72%	70.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32%、61.72%、43.63%和 41.83%，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呈下降的趋势，主要系 2015 年以来公司加强财务费用管理控制，进一步归还了部分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所致。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377.82	98.38	29,268.54	97.76	24,962.36	97.38	20,179.62	94.36
1-2 年	262.08	0.75	395.80	1.32	344.46	1.34	662.94	3.10
2-3 年	132.66	0.38	103.41	0.35	160.81	0.63	486.41	2.27
3 年以上	170.08	0.49	171.91	0.57	167.01	0.65	56.05	0.26
合计	34,942.64	100.00	29,939.66	100.00	25,634.64	100.00	21,385.02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锦纶切片、辅料助剂等款项，主要在一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21,385.02 万元、25,634.64 万元、29,939.66 万元和 34,942.6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3) 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941.10 万元、1,913.97 万元、1,607.47 万元和 2,777.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51%、1.27%、1.60% 和 2.24%，占比较小。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各主要工程、机器设备的质保金，工会经费，排污费、代职工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532.87 万元、585.44 万元、348.12 万元和 658.8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7%、0.38%、0.34% 和 0.53%，占比较小。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益和长期借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0,052.82 万元、2,532.73 万元、2,156.02 万元

和 1,967.67 万元。2016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下降主要系公司主动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各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62	1.74	0.97	0.87
速动比率（倍）	0.96	1.07	0.57	0.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47%	30.96%	52.38%	62.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92%	17.57%	31.21%	37.96%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471.76	65,285.29	50,706.05	32,231.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97	13.89	5.58	1.5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2,776.46	46,520.36	79,916.29	47,243.41

注：

(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2)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偿债能力总体稳定且呈现良好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和长期偿债指标均良好，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高、资产负债率降低主要系公司在当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致。

2015 年-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47,243.41 万元、79,916.29 万元和 46,520.36 万元，现金流状况良好。2018 年 6 月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776.46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销售规模扩大提前备货购买原材料支付相关款项所致。

2、同行业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锦纶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整个产业链，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发行人完全可比的公司。与仅从事锦纶长丝业务的华鼎股份、从事锦纶切片和锦纶长丝业务的美达股份进行对比，资产负债率情况对比如下：

资产负债率 (合并)	2018年 6月 30 日	2017年 12月 31 日	2016年 12月 31 日	2015年 12月 31 日
台华新材	34.47%	30.96%	52.38%	62.06%
美达股份	54.52%	53.02%	52.40%	43.31%
华鼎股份	34.34%	39.98%	36.53%	36.01%

2015年和2016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美达股份和华鼎股份，2017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资金所致。虽然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美达股份，但IPO募集资金均有特定明确投向，同时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固定资产的投资及对日常运营资金的后续需求较大。

如果使用债务方式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融资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增加，与可比公司相近。如果使用银行信贷方式融资，快速增加的资产负债率及新增债务带来的利息费用将使得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加较多，与银行信贷方式相比，使用可转债进行融资的利息费用能够大幅度减少，在提高发行人综合竞争力的同时可有效控制财务风险、节约财务费用，具有一定经济性。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有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6	8.44	6.99	5.23
存货周转率(次)	1.40	3.10	2.55	1.86

注：2018年1-6月周转率未经年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23、6.99、8.44和3.46。2015年-2017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扩大销售规模，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18.29%，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长21.60%；同时公司也进一步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加大了收款力度。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6、2.55、3.10和1.40，2015年-2017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不断提升，反映了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

2、同行业对比情况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锦纶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整个产业链，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发行人完全可比的公司。与仅从事锦纶长丝业务的华鼎股份、从事锦纶切片和锦纶长丝业务的美达股份进行对比，2015 年-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华鼎股份	8.43	8.57	7.24
美达股份	27.37	23.84	30.31
本公司	8.44	6.99	5.23

美达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其从事锦纶切片、锦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锦纶切片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40%，其中上游锦纶切片行业对技术资金规模要求较高，形成一定壁垒，美达股份等从事锦纶切片生产经营的企业议价能力强，应收账款相对较少，因此周转相对较快。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华鼎股份相对接近，2017 年高于华鼎股份，反映公司较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2) 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锦纶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整个产业链，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发行人完全可比的公司。与仅从事锦纶长丝业务的华鼎股份、从事锦纶切片和锦纶长丝业务的美达股份进行对比，2015 年-2017 年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华鼎股份	8.19	8.70	5.07
美达股份	9.60	6.03	6.94
本公司	3.10	2.55	1.86
其中：嘉华尼龙	6.02	4.63	3.67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华鼎股份和美达股份。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锦纶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整个产业链，完整产业链企业相对单一产业链企业对备货有更多的要求：公司完整的产业链要求公司产品除了对外销售外，还要向产业链内供货，因此必须在各个环节保持一定的备货；公司成品面料的下游行业为服装行业，服装行业凸显了“短交期、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

点，为保证对终端客户快速反应的需求也需要产业链各环节有必要的储备；此外，公司为保持龙头企业优势、及时向市场供货降低缺货成本也要求公司保持适度的多品类备货。华鼎股份仅从事产业链上游锦纶长丝、美达股份仅从事产业链上游锦纶切片和锦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存货周转率与公司相比较高。

仅就锦纶长丝业务，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华尼龙的存货周转率与华鼎股份、美达股份更加接近，各年略低于华鼎股份、美达股份，主要系嘉华尼龙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既生产产品对外销售，又要为公司内部产业链后端锦纶坯布、锦纶成品面料的生产而进行备货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47,713.93	272,853.24	224,381.62	189,691.51
营业利润	28,580.76	43,620.65	26,407.37	4,258.17
净利润	23,423.09	36,652.24	22,755.82	4,139.59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691.51 万元、224,381.62 万元、272,853.24 万元和 147,713.93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18.29%，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21.60%，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6,516.19	99.19	270,260.66	99.05	222,840.80	99.31	188,277.94	99.25
其他业务收入	1,197.73	0.81	2,592.58	0.95	1,540.83	0.69	1,413.57	0.75
合计	147,713.93	100.00	272,853.24	100.00	224,381.62	100.00	189,691.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9%，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租金收入及废品销售收入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8,277.94 万元、222,840.80 万元、270,260.66 万元和 146,516.19 万元，其中，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18.36%，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21.28%。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

①体育产业的发展给公司带来发展机遇

锦纶成品面料具有强度高，耐磨性、耐寒性、吸湿性好，质地柔软，皮肤触感温和等特点，因此被广泛应用于户外运动等领域。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对于健康生活的理念愈加推崇，近年来积极从事体育活动的居民数量大幅提升，运动群体对于装备的需求也已经从追求数量转变为追求质量，体育产业的发展对以采用锦纶成品面料为主的户外、运动、防寒、休闲服装行业的拉动巨大。

②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

公司建立了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布局，在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完善纺丝、织布、染色和后整理各生产环节的产能配置，形成了集锦纶纺丝、织造、染色、后整理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了生产效率，改善了产品结构。同时公司不断增加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重视产品的差别化、功能性特征，着力于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增强了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赢得了众多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的信任，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促进了公司收入的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产品类别划分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锦纶长丝	39,589.93	27.02	74,355.47	27.51	52,178.83	23.42	40,146.84	21.32
2	锦纶坯布	48,314.99	32.98	106,128.91	39.27	94,504.38	42.41	86,391.19	45.88
3	涤纶坯布	4,009.91	2.74	4,469.28	1.65	4,171.03	1.87	3,790.36	2.01

序号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4	锦纶成品面料	29,192.32	19.92	43,601.49	16.13	38,499.50	17.28	35,560.25	18.89
5	涤纶成品面料	21,191.46	14.46	36,060.19	13.34	26,402.15	11.85	15,670.92	8.32
6	其他	4,217.58	2.88	5,645.31	2.09	7,084.91	3.18	6,718.37	3.57
	合计	146,516.19	100.00	270,260.66	100.00	222,840.80	100.00	188,277.94	100.00

从收入结构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锦纶长丝、锦纶坯布及锦纶成品面料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加强对锦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市场开拓，锦纶长丝业务得到了较快发展。锦纶长丝销售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29.97%，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42.50%。

锦纶坯布作为公司的传统业务，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维持较高水平并保持稳定增长。随着公司募投项目“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的投资建设，在保证内部供应充足的基础上，公司锦纶坯布的销售规模还将得到进一步扩大。

锦纶成品面料作为公司完整产业链的最终成品，集合了公司的品牌塑造、质量管理、成本控制等诸多优势，同时也承继了纺丝、织造前两个工序的毛利，附加值最高。报告期内公司锦纶成品面料收入 35,560.25 万元、38,499.50 万元、43,601.49 万元和 29,192.32 万元，实现稳步增长。

公司的涤纶产品主要是涤纶成品面料和少量涤纶坯布，涤纶产品丰富了产品序列、满足了客户多元化需求。

3、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18,114.07	80.62	231,204.91	85.55	186,356.47	83.63	163,587.27	86.89
外销	28,402.12	19.38	39,055.75	14.45	36,484.33	16.37	24,690.66	13.11
合计	146,516.19	100.00	270,260.66	100.00	222,840.80	100.00	188,277.94	100.00

公司产品以国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占比在 80%以上，外销收入相对占比较低。2015 年-2017 年，内外销收入都呈现稳定上涨趋势。

(二) 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4,407.64	99.51	196,015.37	99.34	167,089.87	99.68	149,355.76	99.69
其他业务成本	514.64	0.49	1,292.66	0.66	535.56	0.32	468.34	0.31
合计	104,922.28	100.00	197,308.03	100.00	167,625.43	100.00	149,824.10	100.00

2015 年-2017 年，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呈逐年上升趋势，占比较为稳定。

(三) 毛利构成和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1	锦纶长丝	6,922.90	16.44	11,298.37	15.22	8,187.82	14.69	4,996.15	12.84
2	锦纶坯布	15,060.41	35.77	31,881.56	42.94	23,741.71	42.59	18,522.20	47.59
3	涤纶坯布	891.46	2.12	920.13	1.24	707.71	1.27	491.64	1.26
4	锦纶成品面料	12,226.16	29.03	17,492.53	23.56	13,567.49	24.34	10,140.23	26.05
5	涤纶成品面料	5,944.60	14.12	10,924.91	14.71	7,793.97	13.98	3,284.95	8.44
6	其他	1,063.02	2.52	1,727.79	2.33	1,752.22	3.14	1,487.00	3.82
合计		42,108.55	100.00	74,245.29	100.00	55,750.93	100.00	38,922.18	100.00

锦纶长丝、锦纶坯布和锦纶成品面料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的主要毛利来自于锦纶坯布和锦纶成品面料。报告期内两者毛利占公司毛利的比例在 60%以上，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锦纶长丝是公司产业链的基础产品，随着公司锦纶长丝产能的扩大，锦纶长丝对公司毛利的贡献较报告期初总体有所增长。另外涤纶产品作为公司业务的有效补充，也贡献了部分毛利。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类别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1	锦纶长丝	17.49	15.20	15.69	12.44
2	锦纶坯布	31.17	30.04	25.12	21.44
3	涤纶坯布	22.23	20.59	16.97	12.97
4	锦纶成品面料	41.88	40.12	35.24	28.52
5	涤纶成品面料	28.05	30.30	29.52	20.96
6	其他	25.20	30.61	24.73	22.1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74	27.47	25.02	20.6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锦纶长丝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锦纶长丝毛利率分别为 12.44%、15.69%、15.20% 和 17.49%。随着 2016 年开始市场需求的增加，以及公司建设的“年产 5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于 2016 年产能完全释放，产品质量趋于稳定，2016 年锦纶长丝毛利率较 2015 年增加 3.25 个百分点。2017 年锦纶长丝毛利率较 2016 年基本持平。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以及公司不断为品牌客户提供高附加值产品，2018 年锦纶长丝销售价格呈现上涨，锦纶长丝毛利率较 2017 年提升 2.29 个百分点。

(2) 锦纶坯布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锦纶坯布毛利率分别为 21.44%、25.12%、30.04% 和 31.17%。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3.6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完整产业链配置，锦纶坯布作为锦纶长丝的下游产品，包含了自身织造环节的附加值和随内部交易而转移的前端产品锦纶长丝生产环节的毛利，2016 年随着锦纶长丝毛利率的提升，带动锦纶坯布毛利率的同步增长。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4.92 个百分点，主要系锦纶坯布市场需求增加，锦纶坯布销售价格呈现上涨，同时公司具有良好的品牌、质量、规模优势和客户基础，因此锦纶坯布附加值和毛利率较 2016 年进一步提升。2018 年上半年，锦纶坯布毛利率继续保持良好增长。

(3) 锦纶成品面料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锦纶成品面料毛利率分别为 28.52%、35.24%、40.12% 和 41.88%，报告期内逐年提升，主要得益于公司全产业链优势，公司锦纶成品面料继承了前端锦纶长丝、锦纶坯布的毛利率，使得后端产品具有更高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锦纶成品面料新产品的研发，2016 年以来锦纶成品面料价格逐年提升，也带来了附加值的提升，公司锦纶成品面料的销售客户主要包括迪卡侬等国际知名厂商，公司致力于不断提升锦纶成品面料的研发技术水平，为客户持续开发高毛利新产品，包括部分根据其需要而定制的产品，从而提升对主要客户产品的销售附加值。

(4) 涤纶成品面料毛利率分析

涤纶成品面料业务丰富了产品序列、满足了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涤纶成品面料毛利率分别为 20.96%、29.52%、30.30% 和 28.05%，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一方面涤纶成品面料对迪卡侬等主要客户持续开发高毛利新产品，销售附加值较高，另一方面报告期内，生产设备一直满负荷运转，成品面料整体供不应求，在产能充分利用的基础上公司尽量选取附加值高的订单进行生产销售，提升公司毛利。

(5) 涤纶坯布毛利率分析

公司涤纶坯布业务量较少，报告期内收入和毛利占比在 3% 以下，毛利率逐年提升，是公司产品的有益补充。

3、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2015 年-2017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华鼎股份	11.14	12.10	9.49
美达股份	7.28	7.68	9.86
平均	9.21	9.89	9.68
公司锦纶丝业务	15.20	15.69	12.44

注：华鼎股份主要经营锦纶丝业务、美达股份经营锦纶切片和锦纶丝业务、本公司经营锦纶丝、锦纶坯布、锦纶成品面料业务，故分别选取其锦纶丝业务毛利率。

目前，国内尚无从事锦纶长丝、锦纶坯布和锦纶成品面料的全产业链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中只有华鼎股份和美达股份从事产业链上游业务。根据华鼎股份年报，其主要产品为 FDY 锦纶长丝，而公司除了生产 FDY 锦纶长丝外，还从事 ATY 等经深加工、附加值高锦纶长丝产品的生产销售，因此毛利率高于华鼎股份，公司锦纶丝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与华鼎股份一致。美达股份主营业务为锦纶切片和锦纶长丝的生产销售，但未披露长丝的具体品种，毛利率相对较低。

由于没有后端锦纶坯布业务和锦纶成品面料业务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因此这两类业务不做同行业比较。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167.16	1.47	4,556.34	1.67	4,142.75	1.85	3,212.82	1.69
管理费用	10,540.88	7.14	21,020.41	7.70	15,115.76	6.74	14,100.32	7.43
财务费用	681.12	0.46	3,923.13	1.44	7,103.52	3.17	12,003.62	6.33
合计	13,389.16	9.06	29,499.88	10.81	26,362.03	11.75	29,316.76	15.45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5%、11.75%、10.81% 和 9.06%，报告期内逐年小幅下降，反映了公司较强的费用控制能力。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12.20	32.86	1,716.80	37.68	1,284.42	31.00	960.21	29.89
运输、邮递、过路费	727.08	33.55	1,686.35	37.01	1,495.48	36.10	909.12	28.30
办公、水电、租赁费	144.21	6.65	265.95	5.84	322.33	7.78	360.66	11.23
报关费	134.87	6.22	258.36	5.67	349.54	8.44	263.20	8.19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检测费	44.94	2.07	49.24	1.08	89.68	2.16	114.67	3.57
差旅费	61.52	2.84	144.73	3.18	111.91	2.70	95.59	2.98
广告、宣传及展览费	156.49	7.22	229.80	5.04	256.86	6.20	199.32	6.20
通讯费	5.96	0.27	11.89	0.26	18.19	0.44	20.63	0.64
业务招待费	23.60	1.09	72.28	1.59	66.72	1.61	74.39	2.32
折旧摊销	47.85	2.21	63.94	1.40	57.65	1.39	58.61	1.82
销售佣金	52.69	2.43	36.41	0.80	70.50	1.70	149.95	4.67
其他	55.74	2.57	20.59	0.45	19.46	0.47	6.46	0.20
合计	2,167.16	100.00	4,556.34	100.00	4,142.75	100.00	3,212.82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费、办公费、报关费、广告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035.91	38.29	7,963.27	37.88	5,964.27	39.46	4,933.77	34.99
研究开发费	4,461.01	42.32	8,738.30	41.57	5,626.36	37.22	4,924.92	34.93
折旧及摊销	695.36	6.60	1,433.80	6.82	1,320.42	8.74	1,438.12	10.20
税金	21.63	0.21	77.30	0.37	407.40	2.70	1,043.04	7.40
业务招待费	167.70	1.59	383.93	1.83	192.97	1.28	138.42	0.98
办公、会务费	403.96	3.83	921.59	4.38	573.57	3.79	561.66	3.98
差旅、运输费	152.61	1.45	336.41	1.60	328.68	2.17	273.20	1.94
保险、修理费	245.32	2.33	394.13	1.87	250.89	1.66	374.52	2.66
中介、咨询费	212.64	2.02	501.79	2.39	171.73	1.14	202.64	1.44
工会、培训费	64.50	0.61	183.07	0.87	185.87	1.23	149.72	1.06
其他	80.23	0.76	86.83	0.41	93.60	0.62	60.31	0.43
合计	10,540.88	100.00	21,020.41	100.00	15,115.76	100.00	14,100.32	100.00

2015年-2017年，公司管理费用平稳增长，其中，2017年较2016年增长5,904.65万元，主要系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和职工薪酬增加所致。2016年，公司

税金较 2015 年减少 635.64 万元，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原记入管理费用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等税费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1,023.35	3,448.04	5,941.77	9,420.01
减：利息收入	131.78	319.24	306.72	440.28
汇兑损益（负号“-”代表收益）	-351.18	508.22	1,102.95	2,487.56
手续费支出	140.74	286.11	365.52	536.34
合计	681.12	3,923.13	7,103.52	12,003.62

2015年-2017年，公司财务费用逐年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因材料和设备进口而持有包括银行借款和应付款项在内的外币负债，2015年度受到美元和日元的升值影响，导致公司产生了较多汇兑损失，随着公司逐步偿还部分外币负债，汇兑损益波动减小。

（五）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0.00万元、217.83万元、-93.54万元、537.60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0%、0.96%、-0.26%和2.30%，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六）营业外收支情况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外收入	94.16	959.90	981.50	987.09
营业外支出	56.42	121.41	186.21	248.7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公益性捐赠和水利建设专项基金构成。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入相对稳定，营业外支出逐年减少，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23.09	36,652.24	22,755.82	4,139.59
非经常性损益	729.94	2,129.66	803.43	865.14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	3.11%	5.81%	3.53%	20.90%

2015年公司由于受市场等影响净利润水平较低，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高。随着公司业绩快速回升并保持良好增长，2016年至2018年上半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53%、5.81%和3.11%，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46	46,520.36	79,916.29	47,24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1.92	-52,093.24	-5,644.68	-4,00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7.54	2,432.10	-61,184.84	-40,205.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03	-324.92	342.97	-72.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50.89	-3,465.69	13,429.74	2,956.9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963.27	183,167.27	198,673.44	178,295.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54.65	3,724.01	1,818.10	3,676.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58	2,630.77	1,422.56	1,60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857.51	189,522.06	201,914.09	183,574.06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321.70	88,822.55	78,327.46	99,728.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99.09	29,871.68	23,332.04	19,89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88.41	17,687.97	15,205.90	12,190.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1.86	6,619.51	5,132.41	4,52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81.06	143,001.70	121,997.80	136,33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46	46,520.36	79,916.29	47,243.41

2015年-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均大于净利润，表明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健康状况良好。2018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776.46万元，主要系公司因销售规模扩大提前备货购买原材料支付相关款项所致。

（二）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894.70	5.00	2,005.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0.80	53.4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79	44.30	98.69	4.6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5.00	307.90	86.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702.30	317.79	2,411.59	90.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85.67	21,765.37	5,844.27	3,949.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894.70	30,005.00	2,005.00	1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40.65	207.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80.37	52,411.02	8,056.27	4,09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1.92	-52,093.24	-5,644.68	-4,008.31

2015年-2017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数主要系购建非流动资产而产生的现金流出所致。2018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系公司赎回短期理财产品收到现金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7,489.6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445.61	77,949.09	180,532.63	245,035.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7.17	12,941.36	19,711.16	32,130.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42.79	148,380.05	200,243.79	277,165.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392.23	128,259.01	222,702.85	274,04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2.32	6,883.78	7,152.25	11,063.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70	10,805.15	31,573.53	32,26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05.25	145,947.95	261,428.63	317,37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7.54	2,432.10	-61,184.84	-40,205.28

2015年-2016年，由于公司不断偿还银行借款，降低负债水平，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吸收投资收到现金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生产及研发所需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购买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支出	17,705.26	23,603.83	8,929.37	5,332.53
无形资产支出	-	1,138.17	5.70	10.56
合计	17,705.26	24,741.99	8,935.07	5,343.09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是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9,702,037.39元，减少“营业外收入”9,702,037.39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40,871.75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40,871.75元。

（2）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

（3）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3,156,784.78元，减少“营业外支出”3,156,784.78元；对2016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930,539.00元，减少“营业外支出”930,539.00元。

2、公司自行变更会计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无自行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六、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18年12月底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6年，分别假设截至2019年6月30日全部转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假设转股会导致股本相应增加。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为准。

（4）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2018年和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15%、30%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

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度、2019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 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3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 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17元/股。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 假设2018年度、2019年度不进行转增股本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

(8) 假设公司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9) 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10) 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且假设可转债2018年无需支付利息，2019年票面利率为0.5%，该票面利率仅为模拟测算利率，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

(11) 在考虑公司票面利率时，假设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

(12)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 31日全部未转股	截至2019年6月30 日全部转股
情景1：2018年、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总股本(股)	547,600,000.00	547,600,000.00	578,952,94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366,522,442.63	366,522,442.63	366,522,442.63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 31日全部未转股	截至2019年6月30 日全部转股
净利润(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5,225,883.94	345,225,883.94	345,225,88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7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4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3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0	0.60
情景2：2018年、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5%			
总股本(股)	547,600,000.00	547,600,000.00	578,952,94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1,500,809.02	484,725,930.38	484,725,93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7,009,766.53	456,561,231.51	456,561,23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89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83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9	0.79
情景3：2018年、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30%			
总股本(股)	547,600,000.00	547,600,000.00	578,952,94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6,479,175.42	619,422,928.04	619,422,92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8,793,649.12	583,431,743.86	583,431,74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1.13	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1.07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1.07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1.01	1.01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集锦纶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全产业链化纤纺织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将直接提升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中锦纶坯布面料环节的产能产量，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档次、优化生产工艺，是公司现有业务应对行业供给和需求变革的重要战略举措。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将更好契合市场潮流满足客户需求，有利于保持和扩大现有业务的市场份额，巩固公司行业龙头地位，有利于持续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具有优秀的人员储备。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事锦纶纺织行业多年且保持稳定，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研发和管理经验，同时也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可以有效地突破技术难点、把握市场机会，取得优良经营业绩，为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了坚实基础。

公司具有领先的技术储备。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锦纶织造经验并且通过不断的改进、修正形成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公司在整、浆、并、织造、烘干及产品品质检测等各个环节均引进了部分国外先进设备，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和自己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对设备进行了改造，既解决了传统设备和工艺上存在的一些缺陷，又为公司生产工艺和产品不断创新、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奠定了基础。公司较早开发出细旦高密锦纶织造技术，所生产的锦纶坯布在平整度、均匀性、质量稳定性等各方面均优于同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的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具有丰富的市场储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高档锦纶坯布面料开展，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公司多年以来

深耕锦纶行业，在国内外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的客户资源，且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和长期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高档锦纶坯布面料的质量和供应量，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四) 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扩大公司市场份额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整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而使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2、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浙江

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重大事项说明

（一）重大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事项。

（二）诉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无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或有重要事项。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中有升，资产质量良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也将不断提高。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及募投项目的有序实施，将助力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财务费用管理控制，逐步归还部分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负债规模逐步降低。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如进一步增加中长期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司债务规模将会显著提升，债务期限结构得到调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前景广阔，主营产品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良好，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持续向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业布局将进一步完善。长期来看，公司战略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各盈利指标的优化，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随之进一步提高。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3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7,600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	60,938.86	53,300.00
	合计	60,938.86	53,3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少数集锦纶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各环节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化纤纺织企业，其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设备先进性还是技术水平、新产品开发能力，均处于我国锦纶纺织行业前列。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拟在现有厂区内外新建织造厂房、仓库等建筑物 73,097.10 平方米，并通过进口引进喷水织机、浆纱机、整经机等国际先进生产设备，同时配套水处理、变配电、空调制冷等公用工程设备，从而形成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的能力。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档次、优化生产工艺、扩充先进产能、延伸竞争优势，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 项目背景

1、技术进步迎合消费升级，化纤纺织行业快速发展

自 20 世纪 40 年代面世以来，化学纤维凭借纺丝技术、织造技术及印染后整理技术迅速提升，其热湿舒适性、手感、光泽和外观等性能方面不断优化，

在纺织领域获得日益广泛的认可与应用，并且其摆脱了天然纤维生产高度依赖于环境和其它因素的限制，行业快速发展。根据日本化纤协会统计，全球化学纤维产量占纤维总产量的比重由 2009 年的 64.69% 提高到 2015 年的 73.39%，近年来占比持续增加。

在我国，纺织工业作为国民经济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民生产业，近年快速发展，国际竞争优势明显。化纤原料作为其重要的组成部分，随着不断开发及广泛应用，拥有了新的发展格局以及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1 年我国化学纤维产量为 3,362.50 万吨，至 2017 年则提高至 4,919.60 万吨，七年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6.55%。

化纤纺织行业保持良好增速的内在动力来自需求端的稳步提升，一方面，庞大的人口基础、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二孩政策的全面实施等因素从总量增加的维度带动化纤纺织市场规模的扩大，另一方面，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普及等因素从存量替代的维度进一步利好化纤纺织市场上功能性服饰和中高档产品的增长前景。

需求端的内在推动力仍然将促进行业未来的持续发展。根据《中国纺织工业发展报告》，目前发达国家年人均纤维消费量普遍在 20-30 公斤，而发展中国家年人均年纤维消费量则仍不足 10 公斤，人均消费量的差异蕴含了较大的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同时，《纺织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内需扩大和消费升级将是我国纺织工业发展的最大动力，预计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我国居民服装与家纺消费支出年均增长率在 8% 左右。因此，经济增长和消费升级带来的旺盛需求将为化纤纺织品提供广阔市场空间。

2、性能突出，中高端需求及特种应用推动锦纶行业蓬勃发展

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革新，锦纶织物在吸湿性、透气性、染色性及触感、性能和视觉效果等方面性能突出，其中在断裂强度、耐磨性等方面高于天然纤维，而与其它化学纤维相比，锦纶在多个方面也均具有突出优势。锦纶不仅有合成纤维中最优的断裂强度，就耐磨性、吸湿性而言，也是合成纤维中的佼佼者。同时，锦纶面料在柔韧性、弹性和轻量性上均有上佳表现，在纺织服装穿着性能和皮肤触感方面亦为所有化纤服装中最为舒适的品种。

正是基于锦纶的上述突出性能，在民用纺织品领域，一方面锦纶普遍用于

中高端服饰的制作，未来其将随总量提升和存量消费升级替代而不断扩大。另一方面，锦纶在功能性服饰领域和特种应用领域具有其他纤维材料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全民健身计划的持续推进、健康生活理念的不断深入、冰雪运动的快速普及和申办冬奥的重要利好，作为超轻风衣、冲锋衣、羽绒服、速干衣、防寒服、运动服等户外和冰雪领域服饰最主要面料的锦纶将获得市场的更多青睐。

近年来，在化纤纺织行业未来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性能更佳的锦纶制品愈加受到消费者欢迎。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1 年全年我国锦纶产量为 159.14 万吨，至 2017 年则达到 332.92 万吨，为 2011 年产量的两倍，七年间锦纶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13.09%，显著高于化纤行业同时期 6.55% 的增长率。除总量的较快增长外，锦纶产量占化纤产量的比重也在逐年提升。2013 年，我国锦纶产量占化纤总产量的 5.23%，至 2017 年该比重已经达到 6.77%，保持良好增长态势，而同期涤纶的产量占比则从 80.50% 下滑至 79.97%，腈纶的产量占比则从 1.68% 下滑至 1.46%，丙纶的产量占比则从 0.73% 下滑至 0.60%，锦纶产品优越的性能带动锦纶在化纤领域市场份额的不断提升，目前已经成为化纤纺织服装行业中最具活力的增长领域。

3、建设纺织强国推动产业升级，发展中高端锦纶产品符合行业所趋

根据《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我国常规化纤产品生产技术已居世界先进水平，但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产品比重较低，不能很好适应功能性、绿色化、差异化、个性化消费升级的需求。基于此，上述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十三五”期间化纤领域应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重点改善包括锦纶在内的常规纤维各类性能以提高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品种比重，并加快发展定制性产品。同时，《纺织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也指出要加快采用先进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增强质量管控和品牌运营能力，扩大中高端产品供给，重点领域包括实现锦纶在内的通用纤维高效柔性化与功能化，并提高产品性能及品质。

供给侧改革提出的具体要求既是产业升级下的大势所趋，也更是需求侧总量提升和存量替代下的必然结果，这也为包括锦纶在内的化纤纺织行业指明了发展的新方向。在此背景下，《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进一步要求

推动财税、金融等有关优惠政策在化纤行业的落实，支持企业扩大直接融资，并鼓励地方政府加大对化纤企业改造升级的支持。可以预见，包括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入所在的高档锦纶坯布等中高端化纤纺织领域，将会成为行业发展的新焦点，未来拥有较大的市场容量和增长空间。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健康中国”与北京冬奥带动锦纶发展新机遇

2015年10月，十八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对于健康生活的理念愈加推崇，近年来积极从事体育活动的居民数量大幅提升。一方面，居民体育锻炼热情的日益高涨，进一步带动了规模超万亿运动市场的蓬勃发展，其中户外运动市场方兴未艾，另一方面，随着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运动群体对于装备的需求也已经从追求数量转变为追求质量，具备高附加值的功能性、差别化户外服装及用品逐步成为行业消费的主流趋势。

而作为中国新兴运动项目的冰雪运动，也随着北京冬奥会的日益临近，吸引了越来越多的运动人群参与其中。而冰雪运动面对的特殊寒冷环境，对于运动装备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锦纶面料本身具备重量轻、易染色、高弹性及耐磨损、抗撕裂、耐水性、耐低温等特点，使锦纶面料在户外运动服装等领域呈现不可替代的作用，并广泛应用于冲锋衣、滑雪服、运动服、防寒服、运动内衣、速干衣等，在其他户外产品中也普遍运用，如户外帐篷、睡袋、登山包及户外折叠桌椅等。

在“健康中国”和北京冬奥会等发展机遇面前，锦纶面料将在未来的较长时间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因此，考虑如何把握行业发展契机、顺应产业趋势潮流是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参与者的必然且必要选择。公司唯有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高档锦纶坯布的生产规模，方能为后续经染色、后整理工序制造高档锦纶成品面料提供数量和质量的充分保障，把握市场蓬勃发展机遇，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

2、把握供给侧改革机遇，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虽然消费升级下中高端产品已经成为产业未来发展的潮流所向，但在供给端我国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化纤纺织产品比重仍然较低。因此，投资兴建可提供功能性、绿色化、差异化和个性化高档坯布面料的生产线不仅是满足社会需求的市场行为，更是为国家政策鼓励和指引，且有利于推动行业供给侧改革的重要举措。

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兴建高档锦纶坯布生产线，并非简单的扩大生产，而是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档次、优化生产工艺、扩充先进产能、延伸竞争优势的战略措施，契合《纺织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对“扩大中高端产品供给”的具体要求。公司此次募投项目将通过进口引进喷水织机、浆纱机、整经机等国际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中“积极引进高端技术，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要求，推进化纤工业装备、技术、标准、服务的国际化”的具体精神。

《浙江省纺织工业转型升级规划》指出，企业要提升纱线及纺织面料生产技术水平，大力推进纤维、纱线、织造及印染后整理的技术进步联动，提高面料的质量档次，形成一批国内外著名服装品牌配套的高档面料生产企业。公司募投项目所生产的高档锦纶坯布，既可为公司高档锦纶成品面料的未来发展带来坚实保障，又可为染色、后整理行业的整体升级提供原材料支持。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顺应国家战略和产业供给侧变革做出的前瞻性布局，既可受惠于政策引导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综合竞争力，也有利于推动全行业的结构优化和进步。

3、更好响应市场需求，扩大龙头领先优势

目前，公司是国内少数集锦纶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各环节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化纤纺织企业，并致力于以锦纶成品面料为主的纺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论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设备先进性还是技术水平、新产品开发能力，都处于我国锦纶纺织行业前列，是锦纶纺织面料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基于全产业链优势带来的快速响应能力充分迎合了当前“快时尚”的潮流趋势，持续获得客户认可。

近年来，公司锦纶坯布的产能利用率已经接近或超过 100%，产能接近饱

和，亟待进一步扩充。而与此同时，公司主要品牌客户迪卡侬、安踏等近年来发展迅速并计划在未来持续扩张。根据公开资料，迪卡侬集团 2016 年和 2017 年其营业收入增速均超过 10%，未来其计划在 2020 年提升中国市场门店至 500 家，较 2016 年的 214 家门店数量增长 133.64%。根据安踏体育年报，其销售收入从 2013 年的 72.81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166.92 亿元，并预计在未来保持 15%-20% 的年复合增长率。同时，随着公司品牌形象的日益提升与市场开拓的不断深入，品牌客户群体也不断增加，由此，客户未来持续增长的需求与公司锦纶坯布接近饱和的产能构成了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矛盾。

本次通过兴建 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生产线，将极大缓解织造等环节的产能压力，一方面提升公司在中高端锦纶坯布领域的产能产量，另一方面，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档次，为染色后整理环节中生产差异化、高质量的锦纶成品面料提供充分可靠的原材料保障，为更好更迅速地迎合服装潮流发展趋势，进一步维持和巩固与迪卡侬、安踏等优质品牌客户的关系，并持续开发高附加值客户提供必要条件。项目的开展实施有助于公司在行业总量不断扩张的进程中保持并进一步扩大现有市场份额，维持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

4、完善产业链条，提升公司内部协同和盈利能力

公司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锦纶长丝、锦纶坯布、锦纶成品面料，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锦纶坯布作为承上启下的关键环节，对公司产业链条的完善及盈利能力的提升具有重要作用。

就锦纶坯布的上游产品锦纶长丝而言，随着年产 5 万吨差别化锦纶丝项目的推进，公司锦纶长丝年产量已从 2015 年的 4.70 万吨提升至 2017 年的 6.62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到 18.68%。就锦纶坯布的下游产品锦纶成品面料而言，随着公司 IPO 募投项目“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和“年后整理加工 3,450 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的实施，高档锦纶成品面料产量未来亦将大幅增长。但对于锦纶坯布，在产能制约下其产量仅从 2015 年的 2.52 亿米增加至 2017 年的 2.78 亿米，复合增长率仅为 5.03%，在原有产能背景下，增长较为缓慢。

因此，基于公司目前良好的发展势头和在建生产项目之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高档锦纶坯布生产线，有助于增加锦纶长丝内部销售数量和锦纶成品面

料原材料内部耗用数量，是匹配上下游产品产量，提升公司内部协同，保持公司全产品链条合理结构并满足市场需求的必要选择。同时，未来锦纶坯布和锦纶成品面料的毛利率将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锦纶坯布产量的增加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60,938.8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合计 55,987.7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4,951.14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53,300.00 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资金额占比
1	建筑工程及设备投资	51,786.15	51,764.52	84.98%
2	工程建设管理	1,535.48	1,535.48	2.52%
3	预备费	2,666.08	-	4.38%
4	铺底流动资金	4,951.14	-	8.12%
合计		60,938.86	53,300.00	100.00%

(五) 项目预期收益

经测算，本项目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为 55,924.80 万元（不含税），年均税后利润为 7,980.10 万元，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六)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在台华新材现有厂区实施，项目实施地所在区域公用工程配套设施完善，交通便利。

(七) 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

(八)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

(九) 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在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并已取得嘉兴市秀洲区环保局环评批复。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面料项目，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面料项目是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档次、优化生产工艺、扩充先进产能、延伸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一方面受国家供给侧政策之支持，另一方面也将使得公司产品更好契合市场潮流满足客户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增加，资本实力得以增强。从短期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但可转债较低的利率水平不会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同时可转债完成转股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较前期降低，且净资产规模将得以提高，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由于新建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得以有效实施，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66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上定价与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6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21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62,259.6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余额57,489.60万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营业部	401373313970	43,739.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50163804709527923	8,2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2501233595	5,500
合 计		57,489.60

另扣减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用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5,5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768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营业部	401373313970	150,517,668.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50163804709527923	22,255,884.6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2501233595	47,049,810.00
合 计		219,823,362.72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说明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用于“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年后整理加工 3,450 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和“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	否	41,750.00	41,750.00	26,915.08	-14,834.92	2018 年 11 月
年后整理加工 3,450 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	否	8,250.00	8,250.00	6,131.43	-2,118.57	2018 年 10 月
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5,500.00	5,500.00	930.13	-4,569.87	2019 年 5 月
合计		55,500.00	55,500.00	33,976.64	-21,523.36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存在差异主要系根据进度规划，项目尚未完工所致，目前上述项目正在有序建设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4,306.66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4892 号）。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	不适用	5,784.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年后整理加工 3,450 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	不适用	2,025.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年后整理加工 3,450 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达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未实现效益。“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旨在通过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进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进行效益测算。

六、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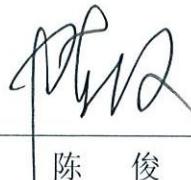
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应了台华新材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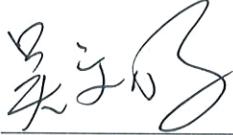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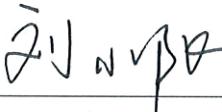

施清岛
施秀幼
沈卫峰
吴谨卫
张长建
李和男
伏广伟
程隆棣
陈俊

(本页无正文，为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之“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魏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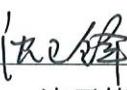

吴文明


刘小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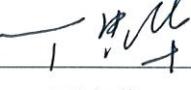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之“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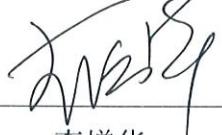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卫锋

李和男

丁忠华

施华钢

李增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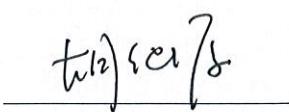
戴 涛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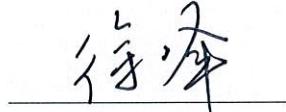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胡征源



徐 峰

项目协办人：



于 乐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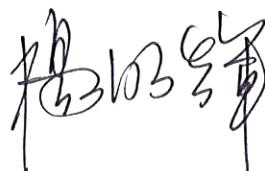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2月 13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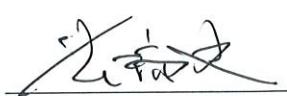


2018年12月13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范瑞林



梁艳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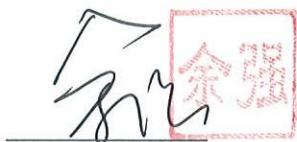
李裕国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余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高 峰
黄继佳
于微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2月13日

五、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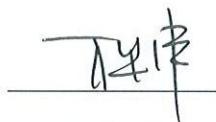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高鹏


戴非易

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余强

余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高峰

高峰


黄继佳

黄继佳


于薇薇

于薇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外，本公司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一季度报告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 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